

大信法學叢書

中國新公司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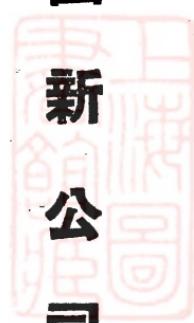
王孝通
纂
舜
編著



LIBRARY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學大信法中
國新公司法論

虞王孝舜通編著



大信圖書會計用品公司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9211B



潘序

吾國修訂法律，向採英美成法，盡善盡美，勢所難能。今者新公司法之修正，即為補舊法之不逮而有以改善之。新公司法經修正後，不特適宜國情，切合實際，且可與行政配合一體。余友虞和孚君，為現代名法律家，創設大信圖書會計用品公司，發行大信叢書，於其公務之餘，與王孝通教授合著「中國新公司法論」一書，即就新公司法分章分節，校覈釐訂，論列精詳，闡述周密，對於新公司法之優點，尤能網羅無遺，洵為研究公司法者不可少之讀物，余觀此書內容豐富，系統明瞭，既足以資工商之借鏡，復可充大學商科之教本，是樂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暮春，宣興潘序倫。



王序

處今日列強商戰之世界，國運之隆替，隨商業之盛衰而轉移，欲求商業之繁榮，必先有完善之商事法，英美商事法著稱於世，其商業用能雄飛於環球。各種商事法中，公司法最為重要；蓋國無詳備之公司法，為公司組織之準繩，則不能望公司組織之健全，全國公司之組織不健全，則一國之商業無振興之望矣。我國疇昔百年間，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外人在華開設公司，既不向我國行政機關登記，亦不受我國司法機關審判，國內商業大被摧殘，故我國公司法上向無外國公司之規定。抗戰勝利，國土重光，萬惡之不平等條約，盡行廢除，當此經濟建設開始之時，外資來華勢必踴躍，外國公司之規定，實屬刻不容緩。又我國舊公司法之施行，已有十四年之久，社會經濟情形，今昔迥異，陳窳之法，難再適用，此我國立法院所以於各種商事法中，首先修正公司法也。新公司法公佈施行以來，荏苒兩年，而關於新公司法著述出版者尚鮮，海上名律師會計師兼上海市參議員虞舜君，有鑒於此，爰與予合編「中國新公司法論」一書，全書十萬餘言，不僅宜作大學教本，亦且可供工商業界之參考。虞君昔嘗從予遊，大學畢業後，歷任大夏大學上海法學院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商事法教授，並執行律師職務，會計師業務，辦理案件，亦以關於商事者為多。予蒲柳早衰，學殖荒落，著述之興，久已頹唐。虞君好學深思，年富力強，努力邁進，前途未可限量，斯帙之成，為時甚促，推敲未遑，研鑽不深，尙祈海內碩學有以正之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農曆清明節）王孝通序於上海法學院。



中國新公司法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第二節 公司法之編制體例及配列方法

第三節 我國公司之沿革

第四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第五節 我國新公司法之特色

第六節 依特別法之公司

第二章 定義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

第一款 無限公司之定義

七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第二款 兩合公司之定義	八
第三款 有限公司之定義	八
第四款 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	八
第五款 股份兩合公司之定義	八
第六款 外國公司之定義	九
第二節 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定義	九
第三節 公司負責人之定義	九
第四節 連帶責任之定義	九
第五節 主管官署之定義	一〇
第三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及性質	一二
第二節 公司之人格	一二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	一三
第四節 公司之國籍	一四

第五節

公司之住所

一五

第六節

公司之設立

一五

第一款 設立主義 一五

第二款 訂立章程 一六

第三款 設立登記 一七

第四款 設立分公司之登記 一九

第七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一九

第八節

公司之合併

一〇

第一款 合併之意義 二二

第二款 合併之種類 二二

第三款 合併之程序 二二

第四款 合併之效果 二二

第九節

公司之能力

一三

第十節

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禁止經營

一五

第十一節 據以公司名義爲人保證之禁止……………二五

第十二節 須經政府特許業務之經營……………二六

第十三節 使用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或借用公司名稱之禁止……………二六

第十四節 各種表冊之呈報查核……………二七

第十五節 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二八

第十六節 清算期中公司人格之存續……………二八

第四章 無限公司……………一九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起源……………一九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名稱……………一九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特質……………一九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三〇

 第一款 訂立章程……………三〇

 第二款 設立登記……………三一

第五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二

第一款 出資

三三

第一項 出資之種類

三三

第二項 出資義務履行之時期

三四

第三項 出資轉讓之限制

三五

第四項 出資轉讓之效果

三五

第二款 業務之執行

三五

第一項 全體股東或其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

三五

第二項 特定執行業務股東之權限

三六

第三項 特定執行業務股東之辭職或退職

三七

第四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三八

第五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三九

第三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三九

第四款 章程之變更

四〇

第五款 競業之禁止

第六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四一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四一

第一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

四一

第二項 代表權利害衝突之防止

四二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四二

第一項 新入股東之責任

四四

第二項 類似股東之責任

四四

第三款 盈餘分派之限制

四五

第四款 債權抵銷之禁止

四五

第七節 股東之退股

四六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四六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四八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五〇

第九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五一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	五一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	五二
第三款 清算人選任解任之呈報	五三
第四款 清算人之職務	五三
第五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	五五
第六款 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六
第七款 清算之完結	五六
第八款 帳簿文件之保存	五七
第九款 無限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	五七
第五章 兩合公司	五八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	五八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特質	五八
第三節 兩合公司適用之法規	五九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五九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六〇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六二
第七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六三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六四
第九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六五
第六章	有限公司	六六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起源	六六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特質	六六
第三節	股東人數之限制	六八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六八
第一款	訂立章程	六八
第二款	設立登記	六九
第五節	表決權之訂定	七〇
第六節	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應載明事項	七一

第七節 股單

第一款 股單之發給

七二

第二款 股單上應載明之事項

七二

第三款 股單轉讓之方法

七三

第八節 減資之禁止及增資之規定

七三

第九節 業務之執行

七三

第十節 監察權之行使

七五

第十一節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董事監察人之指定

七五

第十二節 經理人之設置

七六

第十三節 各項表冊之造具及承認

七六

第十四節 出資轉讓之限制

七七

第十五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七七

第一款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之提存

七八

第二款 股利分派之限制

第三款 建設股利之分派	七八
第四款 股利分派之標準	七八
第五款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	七九
第十六節 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之限制	七九
第十七節 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	七九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八一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	八一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	八二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八三
第一款 發起人	八三
第二款 訂立章程	八四
第三款 發起設立	八七
第一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八七
第二項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八八
第三項 董事監察人之呈報	八八

第四項 檢查員之選派及其檢查事項	八八
第五項 主管官署之監督	八九
第四款 募集設立	八九
第一項 招股	九〇
第一目 招股章程之訂定	九〇
第二目 招股備案之呈請	九一
第三目 停止招募時之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九二
第二項 認股	九二
第一目 認股書之備置及認股人之填寫	九二
第二目 認股之撤銷	九三
第三項 股款之繳納	九三
第一目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九三
第二目 延欠股款之催告及失權處分與損害賠償	九四
第四項 創立會	九四
第一目 發起人報告關於設立之事項	九七

第二目 章程之修改	九七
第三目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九七
第四目 董事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九八
第五目 創立會之監督	九九
第六目 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九九
第五款 設立登記	一〇〇
第一項 設立登記之時期及事項	一〇〇
第二項 設立登記之效力	一〇〇
第六款 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之責任	一〇一
第四節 股份	
第一款 股份金額之均一	一〇二
第二款 優先股之發行及其在章程中應訂定之事項	一〇二
第三款 股份之共有	一〇三
第四款 股份在公司成立後方可轉讓	一〇四
第五款 股票之性質及其方式	一〇四

第六款	股票之發行及違法發行之制裁	一〇五
第七款	股票之種類及其轉讓之方式	一〇六
第八款	無記名股票發行之限制	一〇六
第九款	銷除股份須依減資之規定	一〇七
第十款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份之禁止	一〇七
第十一款	繳納股款之程序	一〇八
第五節	股東名簿應載明之事項	一〇九
第六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一一〇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	一一一
第二款	股東之義務	一一二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一一三
第一款	股東會	一一三
第一項	股東會之種類及其召集之時期與地點	一一三
第二項	股東會之召集人	一一三
第三項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一一三

第四項 股東之表決權	一一四
第五項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一一五
第六項 股東會之決議錄	一一六
第七項 股東會之職權	一一七
第八項 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聲請	一一七
第二款 董事	一一七
第一項 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選任之方法	一一七
第二項 董事之解任	一一八
第三項 董事之任期	一一九
第四項 政府或法人指派之董事	一一九
第五項 董事之補選	一一九
第六項 董事會之組織	一一九
第七項 董事之職務	一一〇
第八項 董事之權限	一一三
第九項 董事之責任	一一三

第十項 董事之權利	一一四
第十一項 董事之義務	一一四
第十二項 公司對於董事之起訴	一一五
第三款 監察人	一一六
第一項 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及選任之方法	一一七
第二項 監察人之解任	一二七
第三項 監察人之任期	一二八
第四項 政府或法人指派之監察人	一二八
第五項 監察人之職務	一二八
第六項 監察人之責任	一三〇
第七項 監察人之報酬	一三〇
第八項 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禁止	一三一
第九項 監察權之單獨行使	一三一
第十項 公司對於監察人之起訴	一三二
第八節 經理人	一一二

第一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設置	一三二
第二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免	一三三
第三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	一三三
第四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責任	一三三
第五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	一三四
第六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義務	一三四
第七款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之設置	一三五
第八款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法條	一三五
第九款 公司所知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	一三五
第十款 經理人選任之呈報	一三六
第九節 會計	
第一款 會計確定之程序	一三六
第一項 各項表冊之造具及查核	一三六
第二項 各項表冊之備置	一三七
第三項 各項表冊之提出請求承認及分發	一三八

第四項 各項表冊之呈報

第二款 公積金之提存 一三九

第三款 股利分派之限制 一四〇

第四款 建設股利之分派 一四〇

第五款 股利分派之標準 一四一

第六款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 一四一

第十節 公司債.....

第一款 募集公司債之決議 一四二

第二款 公司債之限度 一四三

第三款 公司債募集事項之呈報核准並公告 一四三

第四款 公司債應募書之備置及應募人之填寫 一四四

第五款 公司債之繳足及其呈報 一四五

第六款 公司債債券應載明之事項 一四五

第七款 公司債存根簿應載明之事項 一四五

第八款 公司債款不用於所規定事項之制裁 一四六

第九款 公司債債券之種類及其轉讓之方式	一四六
第十款 公司債債券種類更改之請求	一四七
第十一節 章程之變更	一四七
第十二節 資本之增加	一四八
第一款 增資之原因	一四八
第二款 增資之方法	一四八
第三款 增資之時期	一四八
第四款 增資之決議	一四九
第五款 新股之添募	一四九
第一項 新股應先儘舊股東比例分認	一四九
第二項 優先股之發行	一五〇
第六款 認股書之備置及認股人之填寫	一五〇
第七款 股東會之召集	一五二
第一項 董事關於募集新股事項之報告	一五二
第二項 監察人之檢查及報告	一五二

第三項 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一五三

第八款 增資之登記 一五三

第九款 新股票之發行及其應載明之事項 一五四

第十款 添募新股時準用之法條 一五四

第十三節 資本之減少 一五五

第一款 減資之原因 一五五

第二款 減資之方法 一五六

第三款 減資之決議 一五六

第四款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造 一五六

第五款 減資之通知及公告與違法減資之制裁 一五七

第六款 減資之登記 一五七

第七款 新股票之換取及其逾期不換取之制裁 一五七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五八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一五八

第二款 解散之決議 一五九

第三款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一六〇

第四款 因合併而解散準用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一六〇

第十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一六一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

一六二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

一六三

第三款 清算人之職務

一六四

第四款 違法分派財產之禁止及制裁

一六五

第五款 清算人之權限

一六六

第六款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

一六七

第七款 決定清算人報酬之機關

一六八

第八款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之儘先給付

一六九

第九款 清算之完結

一七〇

第八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七一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起源

一七二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存廢問題

一七三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特質	一六九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適用之法規	一六九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程序	一七〇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七三
第七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七五
第八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七五
第九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一七七
第二節	外國公司在中國營業或設立分公司應先經認許	一七七
第三節	對於外國公司不予認許之消極條件	一七七
第四節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之事項	一七九
第五節	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一八〇
第六節	設立分公司之登記	一八一

第七節 認許後外國公司之權利義務與管轄 一八一

第八節 業務上所需要地產之購置 一八一

第九節 本法通則中條文之準用 一八二

第十節 撤回認許之聲請 一八三

第十一節 認許之撤銷 一八三

第十二節 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之禁止 一八四

第十三節 簿冊文件之查閱 一八四

第十四節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另行指定 一八五

第十五節 未經認許外國公司之代表人報請備案之方法 一八五

第十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八七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七

第一款 公司登記或認許之呈請 一八七

第二款 違法或不合法呈請之改正 一八七

一八七

第三款 公司登記或認許之確定一八八

第四款 地方主管官署轉文之期限一八八

第五款 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之更正一八八

第六款 登記證明書之核給一八九

第七款 登記事項之查閱或抄錄一八九

第八款 發給或換給登記執照之公告一八九

第九款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登記執照之號數一九〇

第二節 規費.....一九〇

第一款 登記費一九〇

第二款 執照費及印花稅費一九一

第三款 查閱費抄錄費及證書費一九一

第三節 呈請登記與認許之程序.....一九二

第一款 無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一九二

第二款 兩合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一九四

第三款 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一九四

第四款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	一九六
第五款 股份兩合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	一九九
第六款 分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	二〇〇
第七款 經理人任免或調動之登記 ······	二〇一
第八款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之程序 ······	二〇二
第九款 公司及外國公司之變更登記 ······	二〇三
第十款 公司登記或外國公司認許之撤銷 ······	二〇四



中國新公司法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公司者，多數之人，（至少二人）以共同經營營利事業為目的，湊集資本，協同勞力，互相團結之組織體，學者稱為合力企業。或為人合公司，即以股東之個人信用為公司在經濟上活動之基礎，如無限公司是（學者稱無限公司為標準式之人合公司）或為資合公司，即以公司資產之數額為公司在經濟上活動之準繩，如股份有限公司是（學者稱股份有限公司為標準式之資合公司）或為一部人合一部資合之公司，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學者稱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為折衷公司）或以一公司而有人合與資合之合併性，且可以人合公司方法組織，或以資合公司方法組織者，如有限公司是（學者稱有限公司為兩棲性之公司）公司規模之宏大、組織之齊備，以視獨資或合夥，實有逕庭之異。至於均危險、弭艱難、助事業之發達、促社會之進化，使資本家不致有孤注一擲之虞，勞働者亦得享殖產興業之利，則又非獨資或合夥所可同日而語。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狡黠者易假借公司之名義，以售其奸欺，大股東得利用金錢之勢力，盡操縱之能事。宜如何防止其弊害，督促其發達，固賴有行政上之嚴密管制，而尤賴有完善之公司法規也。

第二節 公司法之編制體例及配列方法

關於公司法之編制，各國立法例可分爲三：（一）規定爲單行法者，如我國及英比等國是；（二）規定於商法中者，德日等國規定爲獨立之一編，西葡等國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以公司混爲契約不合於近世之法理）法意等國雖不以爲獨立之一編，然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三）規定於民法中者，瑞士規定於債務法中，蘇俄規定於民法債權中。至於公司法規之配列，考各國立法例，亦有兩大主義：（一）就公司之種類分別規定者，如德奧法日等國是；（二）就公司之事項網羅規定者，如西葡英意等國是。第二種主義，於各種公司之特質，難以顯明，故我國公司法採第一種主義也。

第三節 我國公司之沿革

我國昔時無公司之組織，三代田制較詳，商事從略，周禮地官，特詳市政，然有關於商之公法，而無關於商之私法。李唐以後，律文稍備，大都名刑爲重，錢債爲輕，政令所在，俗尚因之；且閉關之世，交通阻塞，經濟微薄，事業迫使，豪商富賈，力足自舉，無取衆建共維之勢，故司馬遷傳貨殖，多屬個人之治生致富，未聞有合力經營之事業。漢宋計臣迭進，鹽鐵均輸、平準、市易，均爲當時大利所在，有官業之壟斷，而無商社之經營。嗣後邊關海舶，互市漸興，巨賈逐什一之利，大抵人自爲計，未有團體之固結，雖內地殷富合夥營業者，所在而有，然一切離合起滅，從事苟簡，權利關係，

重信誓而薄書契，足爲助長奸欺之具，間有立案註冊，亦屬任意，而非強行，其規模較大者，則有報部領帖之例，而朋充有禁，要不過以此爲稅源，未能注意於保護監督。綜稽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而與各國合夥之制，大率相類。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國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物以俱來，自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辦，鐵路、礦務、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時至今日，我國公司制度遂燦然大備矣。

第四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溯我國公司法之沿革，滿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頒行之公司律實爲權輿。該公司律係伍廷芳、戴振等所起草。宣統二年，農工商部提出大清商律於資政院，公司一編，將加以根本之修改，然未及付議，遂即廢棄。民國成立，凡清代法律不與國體抵觸者，悉爲有效，於是光緒二十九年之公司律，復資援用。民國三年，農商部以清代資政院未議決之草案，略加修改，呈請總統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遂有公布公司條例之教令，復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舊公司律亦即同時廢止。公司條例，曾兩經修正，其第一次修正，在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在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司法，（我國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分別另定單行法規。）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公司法施行法，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公司登記規則，均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

月八日行政院令准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備案。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司登記規則。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間，立法院依據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訓令商法委員會修正公司法，經立法院三次會議討論，於九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新公司法，同日施行。（公司法第三六一條）凡公司章程有與新公司法抵觸者，應於新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公司法第三五九條）又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亦應於新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新公司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公司法第三六〇條）

第五節 我國新公司法之特色

（一）定義另立一章 法律冠以定義一章，解惑釋疑，在英美事所恆有，在我國尙係創舉，不可謂非立法上之革新，但觀該章內容，重疊累贅之弊，在所難免，我國學者對之尙有貶詞。

（二）罰則分附各條 舊公司法仿德日之成規，罰則另立一章，而新公司法採英國之立法例，罰則分附各條。就一般經驗言，辦理公司者，往往事前怠於注意，事後方知違法，防患未然，似以罰則分列條文以後，易使公司負責人一望便知違反法律章程之後果，有所警惕。惟惜條文失之繁瑣，未免美中不足耳。

（三）有關公司之法律、條例、規則等均治於一爐 新公司法概括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等，包羅萬象，

不僅使法律簡單明瞭，適合實際，且可免行政方面另立補充條文，致失法律之真意。

(四)有限公司之設置 新公司法於舊公司法四種公司以外，增加一種新公司，即所謂有限公司是也。有限公司，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蛻變，其目的在便利政府與人民合組公司，或政府與外人合組公司，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公司，人民亦可組織有限公司；其組織可依無限公司之規定，股東執行業務，亦可依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董事執行業務，但兩者必擇其一。有限公司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泛自由，（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亦無無限公司可享之若干權利。（例如無限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務為出資）但我國今日政治未上軌道，商人亦乏道德，此種公司，在現時國情社習，似覺利少而弊多。

(五)外國公司之規定 我國法律向無外國法人之規定，惟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及修正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偶然及之，而語焉不詳。蓋我國昔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外人在華設立之公司，既不向我國行政機關登記，亦不受我國司法機關審判，今者抗戰勝利，國土重光，一切不平等條約，悉行廢除，際此經濟建設開始之時，外資來華勢必踴躍，故新公司法應時勢之要求，設有外國公司一章之規定，依據國際間平等互惠之原則，於不損主權之範圍內，予外國公司以極度寬大之國民待遇，俾其樂於投資生產，助我建設也。

第六節 依特別法之公司

依特別法之公司，即公司之設立，儘先適用特別法，特別法無規定者，仍應適用公司法。所謂特別法可分為二：即專設特別法，如中國銀行條例與交通銀行條例是；及一般特別法，如銀行法是也。



第二章 定義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其構成之要件有三：即（一）其目的在營利，營利云者，經營營利事業而以圖利之謂，公司營利之目的，不僅圖公司本身之財產利益，並終必分配於股東，而圖其個人利益。（二）公司之組織、登記、成立，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固爲經營營利事業之團體，然經營營利事業之團體，非可盡謂之公司，蓋公司之組織、登記、成立，必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也。（三）公司爲社團法人，社團法人有以營利爲目的與以公益爲目的之分，公司爲社團法人中之營利法人。各種公司，其股東之人數，法律上皆設有最少數之限制，爲其成立及存續之要件，例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均須有二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則須五人以上；股份兩合公司則須六人以上；而法定最少數以上，除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十人以外，不加限制。（公司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詳後）

第一款 無限公司之定義

無限公司者，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其構成之要素有二：即（1）須有股東二人以上；（2）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不受出資多寡與盈虧分配比率之影響。

(公司法第二條)

第二款 兩合公司之定義

兩合公司者，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其構成之要素有二：即（1）須有股東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一人負有限責任；（2）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而對公司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公司法第三條）

第三款 有限公司之定義

有限公司者，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其構成之要素有二：即（1）須有股東二人以上，十人以下；（2）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各種公司股東在最少數以上，均無限制，獨有限公司股東不得超過十人。（公司法第四條）

第四款 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

股份有限公司者，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其構成要素有三：即（1）須有股東五人以上；（2）公司全部資本分爲若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3）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對公司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公司法第五條）

第五款 股份兩合公司之定義

股份兩合公司者，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構成之要素有二：即（1）至少須有一人爲無限責任股東，五人爲有限股份股東；（2）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依無限公司之規定，有限股份股東之責任，依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六條）

第六款 外國公司之定義

外國公司者，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其構成要素有三：即（1）必須以營利爲目的；（2）必須按照其本國法律或政府特許組織、登記；（3）必須按照中國法律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公司法第七條）

第二節 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定義

本公司者，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亦即公司之住所，爲公司全部機構之中心。分公司者，即本公司以外任何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所謂分支機構，包括工廠、鑛場及其他營業處所等，不限於一個事務所，又分支機構不限地區，即與本公司同在一區，亦爲事所恆有，法所不禁。質言之，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區別，在管轄與被管轄，首先設立與其次設立，而不問其業務範圍之大小也。（公司法第八條）

第三節 公司負責人之定義

公司負責人有當然負責人與職務範圍內負責人之分。公司當然負責人在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至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當然負責人，如各種公司皆可有經理人，在其清算時，必須有清算人。此外如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皆為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公司之負責人有違法行為時，應負本法上之特別責任，及民事上、刑事上之責任，故公司負責人須有明確之規定，以保障公司及股東與債權人之利益。（公司法第九條）

第四節 連帶責任之定義

連帶責任者，即不論股東出資多寡，或其盈虧分派比例如何，訂定每一股東須對公司債權人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責任。公司債務，不論多少，債權人可請求股東中一人單獨清償或全體股東共同清償。無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均負連帶責任。（公司法第十條）

第五節 主管官署之定義

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行政院中之經濟部為管轄公司之最高機關，稱之曰中央主管官署，凡公司之設立登記，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他一切登記，均以經濟部為最後決定機關。至省政

府中之建設廳，與院轄市市政府中之社會局，爲直接承受經濟部委託在各地行使管轄權之地方機構，稱之曰地方主管官署。此外，各種公司受管轄者，在金融事業有財政部，交通事業有交通部，出版事業有內政部，糧食事業有糧食部；諸如此類，皆因業務之性質，各有其主管官署，非本法範圍之所及也。（公司法第十一條）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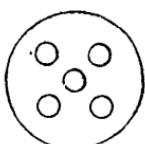
公司之種類，我國公司法採限定主義，以免組織公司者隨意創造，並符國家干涉限制之本旨。茲依組織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及公司債權人所負之責任，分四種為五種，各種公司之性質，得析述如左：

- (一) 無限公司 全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在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
- (二) 兩合公司 以一部無限責任股東，與一部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在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出資定額為限，故不負清償之責；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其所出資本外，尚須負全部清償之責。
- (三) 有限公司 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資本不必分為股份，但亦可分為股份。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不負清償之責。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全以股份股東組織之，全部資本必須分為股份，每股金額相同，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不負清償之責。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股東組織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有限股份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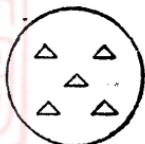
之責任限於其所認股份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其所出資本額外尚須負全部清償之責（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上列五種公司，在學問上可分爲單純組織公司與複雜組織公司；前者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後者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茲以○代表無限責任股東，△代表有限責任股東，□代表有限股份責任股東，則單純組織公司與複雜組織公司可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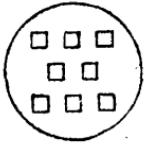
單純組織公司：



無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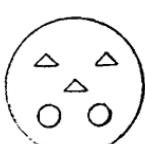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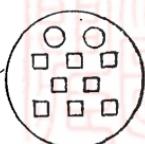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複雜組織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觀上列各圖，對於各種公司組織之區別，思過半矣。

第二節 公司之人格

公司是否法人，立法例及學說不能一致，英國主義其合夥雖與我國無限公司相似，然不認爲法人，至於公司

均認為法人。大陸主義有以條文明定為法人者，如意比西葡日本諸國；有不以條文明定為法人，而學說及判例均認為法人者，如法荷等國；是又有不以條文直接規定而認許公司獨立有權利、義務，以間接示其為法人者，如德匈及瑞士等國是。（但德國等學者不認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法人，蓋以民法上社團法人皆有總會，公司法上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皆無總會，故不得謂為法人。）我國公司法明定公司為法人，（公司法第一條詳後）蓋採用意比日本諸國立法例也。法律認公司為法人，則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私產，鴻溝劃然，故公司之財產，非股東所共有，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股東之權利、義務，截然各別；如是，則公司之根本可以鞏固，公司之信用可以加厚，公司之營業亦可因之而發達矣。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即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各種公司之組織不同，其股東之責任，遂因之而異，若公司之種類，不於公司之名稱中標明之，則與之交易者，望其名而不知其實，恐有意外之虞也。（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節 公司之國籍

公司之國籍，以公司本身之國籍為依歸，不問其構成公司之股東之國籍若何；因之外人可以組織中國公司，

而中國人亦可組織外國公司，又中外人合資可以組織中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中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區別，非在於公司之組織，而在於公司之國籍。中國公司名稱上不加國籍，在中國境內，當然視為中國公司，而外國公司名稱上應標明其國籍，以示與中國公司有別。（公司法第二九一條詳後）

第五節 公司之住所

自然人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住所，公司既為法人，應與自然人同有人格，亦應有一定之住所，以履行其義務，而確定其審判籍。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者，因其為公司中樞之所在，亦為公司活動之本據也。（公司法第十三條）

第六節 公司之設立

公司之設立與公司之成立不同，公司之設立，須經種種之程序，自公司創辦，以至登記完成，均係設立之程序。（即完成公司為社團法人之程序）迨設立之程序完畢，成為法人，謂之公司之成立。二者不可混為一談也。

第一款 設立主義

設立主義約略言之，可別為五：

(1) 公立主義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自行設立公司，謂之公立主義，此在公司事業萌芽時代，國家鑒於公司

之濫設，虧倒之頻仍，率皆行之。

(2)特許主義 國家特爲制定法令，允許設立公司，謂之特許主義。曾盛行於中世紀，英之 Company Incorporated by Royal Charter 卽其例也。

(3)許可主義 國家制定一般之公司法令，凡人民準據其法令，設立公司，尙須經國家核准，謂之許可主義，次於特許主義而生，自法國商法採用後，亦曾盛行一時。

(4)準則主義 人民準據一般之公司法令設立公司，即生設立效力，毋庸國家核准，謂之準則主義。此種主義，推行最廣，蓋許可主義，公司之設立核准，既不堪其煩，而處分亦難期得當，故各國法令多捨許可主義，而採準則主義。

(5)公示主義 凡一公司之設立，其關於設立之各種事項，皆須詳細公示，以備公衆寓目，謂之公示主義。

上述五種主義中，特許主義、許可主義及準則主義，對於各種公司皆然。至於公立主義及公示主義，係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用之。我國公司法對於各種公司之設立，採用準則主義，然依其他法令，如銀行法、保險業法、交易所法等，則設立多須核准，而我國可謂兼採許可主義矣。

第二款 訂立章程

凡設立公司，應首先訂立章程。(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公司之章程，不獨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且爲成立後一切活動之根據。至於訂立章程，其法律

上之性質若何，學者間頗有爭議，大別爲三：

(1) 契約說 此說謂訂立章程，係以書面所爲公司設立之書面契約。然在契約，其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必兩相對立，而在章程之訂立行爲，其設立人間，僅有設立公司之單一目的，自無對立之可言。又在契約當事人間，必生法律關係，而在章程之訂立行爲，則僅生公司設立及公司與股東間之法律關係，在各設立人間並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故此說不足採取。

(2) 單獨行爲說 此說謂訂立章程，係設立人共同所爲之一個單獨行爲，與相對人之意思無關，由自己之獨立行爲而成。然公司之依創立會而設立者，恆取決於多數之議決，謂爲單獨行爲，非篤論也。故此說亦不足採。

(3) 共同行爲說 此說謂訂立章程，係以書面所爲公司設立之共同行爲。(又名合同行爲或協定行爲) 蓋公司之設立人對於共同設立之單一目的，而爲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之方向，係屬平行，並非對立，自與契約不同；再各意思表示，必須一致，並非偶然集合，又與單獨行爲有別。余以此說爲當。

第三款 設立登記

訂立章程，因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但僅訂立章程，公司尚未成立，必須更經登記，始得成立。(公司法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公司法第三〇八條) 茲舉公司設立登記之概要如左：

(1) 設立登記之管轄官署 公司設立之登記須在中央主管官署爲之。(公司法第十四條) 本法對於公

司之干涉管制，取中央集權主義；故以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之條件。

(2) 聲請登記之期限 關於公司聲請登記之期限，各種公司不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等，應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公司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募集設立，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為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股份兩合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為之。（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公司負責人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詳後）

(3) 登記之主要效力 公司因登記而成立。（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何謂公司成立？取得人格而成爲法人是已在未登記以前，無獨立之人格，不得以公司之名義享權利、負義務，其所負債務，各股東應依合夥之例，負擔償還責任。

(4) 設立登記之撤銷 公司設立之程序及登記之事項，皆爲法律所明定，不容稍有出入，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見其設立程序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則不特股東身受其欺，即社會亦深蒙其害，故經法院依法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以一事權，而昭慎重。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十五條）又公司設立登記後延不開業，則是有名無實之公司，不但妨害他人同種之營業，亦且阻止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有礙企業之發展，故以六個月爲限制。其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者，亦同此理由，設一年之限制，逾此期限，中央主管官

署依據地方主管官署之呈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得撤銷其登記公司登記後若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公司自身問題，如所築之工場未竣、所購之機械未到，不能如期開業；或開業後必須停止至一年以上，均可呈請准予延展，至其事由之是否正當，決之於中央主管官署。（公司法第十六條）

第四款 設立分公司之登記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者，所以便利地方主管官署先行查核，然後轉呈，不必再由中央主管官署飭令查覆；且分公司之設立，不若本公司設立之需要迅速，非逕呈中央主管官署，不能爭取時間；又分公司設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其業務之進行，亦不受影響。（公司法第十七條）

第七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公司之設立登記，前已言之矣，茲更就公司之一般登記，略述如左：

(一) 公司登記之意義 公司登記者，乃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所為之登記也。（詳後）

(二) 公司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登記制度，有強制主義與任意主義之分。公司登記係採強制主義，凡定有聲請期間者，其聲請義務人若不依限聲請，則受罰鍰之裁制。至於公司登記之效力，公司設立登記與公司成立後登記不同；前者為公司成立之要件，此已前詳，茲不贅述；後者為對抗他人之條件。公司設立登記後，倘應登記之事

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而有變更之事項，不爲變更之登記，皆足陷世人於迷惑之途，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例如無限公司以全體股東執行業務爲原則，但可指定股東一人或數人爲公司執行業務，而必須登記；倘未登記，則他人對任何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法律行爲，不得謂爲無效。又如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而未爲變更之登記，則他人與前任董事之法律行爲，亦不得謂爲無效。所謂不得對抗，乃係絕對而非相對，不問他人知其事實與否，或其行爲之爲善意與惡意也。（公司法第十八條）

（三）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蓋符登記之實也。（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詳後）

（四）公司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不問其由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由於股東會之決議，均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其聲請之時期，爲接受命令或決議解散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其必須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者，在使公司之解散普遍聞知，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免致因不知情而失合法之保障。至於公司破產除外者，因破產法上另有規定。（愚意合併亦應除外，因本法第七十條合併亦另有規定也。）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十九條）

第八節 公司之合併

第一款 合併之意義

公司之合併者，二個以上之公司，因契約而合爲一公司之謂也。（我國公司法效法意律採合併自由主義，異種組織之公司亦可合併。）故合併乃公司間之契約，在各公司應各先議決，以決定合併之意思，（詳後）然後由代表人締結合併之契約。公司之合併，於公司之擴充及更張，得不停止公司之營業，且得免清算之週折也。

第二款 合併之種類

公司合併之種類可分爲二：（1）另立合併，（設立合併或創設合併）即合併二個以上之公司，而另立新公司。（2）存續合併，（吸收合併）即以此公司合併於他公司。（在英美合併二字分別解釋，兩公司相合成立一新公司謂之合，甲公司併入乙公司謂之併。）

第三款 合併之程序

（1）合併之決議

凡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合併，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九十條）在有限公司合併，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其決議之方法，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所謂特別決議是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至股份兩合公司之合併，於股東會決議外，更須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蓋公司合併，兼有設立、變更章程，及解

散之意義，茲事體大，非尋常之營業可比，故須以慎重出之也。

（2）合併之實行

1.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以表明公司財產之狀況，及公司業務之損益，俾各債權人便於查閱，並從而得決異議之有無。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2.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通知者，對各個人分別通知；公告者，於報紙上公布。此項通知與公告，自應記載公司合併之辦法，及債務處理之方式，切實明瞭，不得含混。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者，所以使債權人有提出異議之機會，因公司之合併，關係於債權人之利害者甚鉅，應予以陳述異議之權利。通知及公告，為法定程序，缺一不可，債權人之異議，亦法賦之權，不容蔑視。若債權人不於期限內陳述異議，是已承認，公司不妨行其合併；或債權人過此期限，始述異議，是其自誤，公司亦不妨實行合併。如在期限內陳述異議，公司應為清償，以消滅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俾獲安全。惟公司不為合法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而竟行合併，謂之違法合併；其合併雖非因而無效，然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即債權人仍可視為未合併，使原股東仍負其連帶無限之責也。（公司法第

六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違法合併）有損債權人之權利，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所謂違法合併，即一、公司決議合併時不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二、不通知。三、不公告。四、不指定債權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或指定之期限不滿三個月。五、對於在其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擔保是也。（公司法第六十九條）

3.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同條第二項）

第四款 合併之效果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此項承受，凡資產、負債在法律上當然概括移轉。（公司法第七十一條）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各股東，亦當然加入於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而為其股東。

第九節 公司之能力

公司之能力，分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二種述之：

(一) 公司之權利能力 公司爲法人，自有權利能力，應以章程所載事業之範圍爲限。至於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則爲我國公司法所不許；其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十條）蓋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公司若爲有限公司，必以全部財產抵償他公司之債務；若爲無限公司，則於本公司財產抵償外，尚須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不但本公司股東深蒙其害，即本公司債權人亦遭損失，故設此禁止之規定，以保護股東與債權人。公司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非本法所禁者，蓋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或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於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公司股東不過按照出資或認股額繳足股款而已；然濫行入股，亦足以動搖公司之基礎，故本法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若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如投資公司者，不加限制，蓋按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勉勵生產投資也。又公司既爲法人，有法人之權利能力，得爲他公司之股東，自應享受股東之一切權利，而爲董事、監察人。我國法人爲他公司股東時，往往指派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殊不合理，故本法規定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非以指定之自然人爲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二) 公司之行爲能力 公司有無行爲能力，學者間不無爭議，採法人擬制說者，主張公司無行爲能力，不過依代理人行爲而已；採法人實在說者，主張公司有行爲能力，謂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後說較優，故我國民法採之。（民法第二十七條）公司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公司對於其所

指定代表所加代表權之限制，係公司與其代表間之關係，外人未必盡知，故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苟第三人明知故犯，便非善意，而為惡意第三人，公司仍得以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對抗之也。（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節 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禁止經營

公司之業務，為其成立之目的，章程訂定業務範圍，依法登記，自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欲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須先依法修改章程，聲請主管官署為變更之登記。且公司章程訂定之業務範圍，原無限制，有此兩種便利，自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必要也。（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若公司負責人違反禁例，自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令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否則公司負責人大權在握，損公肥私，公司股東與債權人均受其害，其情節重大者，必違反公司設立之本旨，而有故意擾亂之行為，自可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節 擬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之禁止

保證責任，至為重大，輕易作保，受害無窮。我國一般公司，其負責人往往礙於情面，或別有私圖，擬以公司名義作保，結果危及公司，故本法禁之。若公司章程保證列入業務範圍，則公司負責人依照章程慎重將事，亦為法之所許；但事實上一般公司其章程訂定以保證為業者，絕無其事耳。若依其他法律以保證為業務，如人壽保險、水火保險等，自無不可；蓋保險事業，以精密之統計，定保費之高低，一切可能之外，莫不計算及之，且保險另有特別法，自

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若公司負責人違反禁例，自得科二千元下之罰金，並令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否則公司負責人大權在握，損公肥私，公司股東與債權人均受其害，其情節重大者，必違反公司設立之本旨，而有故意擾亂之行為，自可撤銷其登記。（公司法二十四條）

第十二節 須經政府特許業務之經營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蓋須經政府特許之業務，或為國計民生所關，或為國家主權所係，公司聲請為設立之登記時，附繳特許證件，方可准予登記，故未領得特許證件，不得經營業務。（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節 使用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或僭用公司名稱之禁止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專用其名稱之權利，當信用卓著、業務發達之時，難免有仿冒影射之徒，利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圖謀不法之利益，公司信譽，大受損害，故本法規定苟係同類業務，不問其是否屬同一種類之公司，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均在禁止之列。業務若非同類，自無禁止之必要；例如大華綢廠與大華鐵廠，雖同一名稱，同在一市，同為股份有限公司，而一則製綢，一則製鐵，各不相涉。（公司法第二十六條）又公司為依法登記成立之法人，有法律賦予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未依法登記者，無法人之資格，自不容其濫用公司名義，以竊取公司之權

益，而逃避政府之干涉管制市上時有合夥營業僭稱公司，一旦失敗，作鳥獸散，債權人深受其害，故本法禁止僭用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並對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債權人或被害者，可依民合夥之規定，訴請賠償。（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十四節 各種表冊之呈報查核

公司業務上之實權往往操於少數股東之手，在無限公司，操諸少數執行業務之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操諸董事，其餘股東或不與聞公司之業務，或僅於開會時始予注意，故會計狀況與財產情形，為公司生命攸關，政府必須嚴加干涉。在無限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於營業年度告終時，準備各種表冊，徵求股東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於營業年度告終時，準備各種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於同意或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茲將本條所列表冊分列於左：

(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年度中公司業務情形，載入報告書，俾股東及債權人知其營業之內容及其經過，並結果之如何。

(二) 資產負債表 記載公司資產方面之積極財產，與負債方面之消極財產，可知公司盈虧之實際情形。

(三) 財產目錄 記載公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與其價值。

(四) 損益表 嚴密計算公司之盈虧，決定公司有無盈虧，為分派或不分派股利之根據。

公司負責人呈報逾期時，難免自便私圖，得各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難免從中舞弊，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署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以便審核前條所定四種表冊，是否真確，有無不實之記載。但公司所有文件、單據、表冊，為公司會計及財產上重要證件，有關公司業務上之祕密，故主管官署有保守祕密，及查閱後發還之義務。（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第十五節 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由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蓋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法令，自應負責；公司則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既享權利，亦應負義務，況業務上之行為，乃公司本身之行為，故亦連帶負責，俾受害人得相當之保障。但公司對於受害之他人賠償損害後，仍得向侵權行為之公司負責人求償。（公司法第三十條）

第十六節 清算期中公司人格之存續

公司清算在解散後，就理論言，公司之解散，固足為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實際上公司解散以後，清算完畢以前，公司對外之一切法律行為，非以公司名義，不足以資對抗，故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視為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三十一條）

第四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起源

無限公司之起源，學說紛歧，然多數學者咸謂權輿於中世意大利都市之家族團體，即商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共同承繼所繼人之商業組織團體，用原來商號以爲交易，繼而行於親族之間，漸及於親族以外，降及近代，遂成爲無限公司之組織矣。故今日之無限公司，尙帶有家族的趣味也。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名稱

無限公司初起時，冠以家名或族名，繼合全體股東之姓名以表彰之，自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漢起 Pothier 氏所著《公司法論》*Du Contrat de Société* 問世，始有合名公司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 之定稱，旋爲法商法所採用，意大利、西班牙等國之商法仿之。然自世運日進，企業益繁，合名公司逐漸發達，昔以二三親族友好構結而成者，今則以多數股東集合而成之；昔以多數股東之姓名爲名者，今則僅以一二重要股東之姓名名之，故雖有合名之名，而無合名之實，此我國公司條例所以改合名爲無限，而舊公司法從之，新公司法亦從之也。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特質

無限公司之全體股東，關於公司債務爲從債務人，而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茲就無限公司特質，更爲析述如左：

(一) 關於公司之債務，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全體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二) 無限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債務所負連帶無限責任，僅以從債務人資格而負其責。

(三) 無限公司之股東，所負連帶無限責任，係各股東間之連帶，並非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

(四) 無限公司須爲依公司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若全體股東居留國外，則一旦公司負債不能清償，債權人須至國外股東所在地請求給付，出國訴追，提供證據，固多困難，股東在外，往來自由，追蹤索欠，亦非易事，故如此規定，予本國法院以管轄權，以保障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無限公司之設立程序有二，即訂立章程及設立登記是也，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款 訂立章程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確定股東之權利、義務，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互資信守。

(一) 公司之名稱 即公司之商號，原無限制，但不能使用與其他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致干影射假冒之

(二) 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共有十一款，茲分別說明如左：

嫌又公司名稱須標明其所屬之種類，以示與他種公司有別。

(2) 所營之事業 即營業之種類，在章程應有明確之記載，否則不得經營。

(3) 股東之姓名、住所 無限公司依人之信用而成立，股東之姓名、住所，甚為重要，故應一一載明於章程，以明負責者之為何人，及其所在地。姓名須用本名，若用別號，並應表明其本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二條）

(4)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公司資本表示公司之實力與對外之信用，而各股東之出資額，對外表示各股東之信用，對內表示對於公司利害之關係，故均應記載於章程。

(5)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無限公司股東所出之資本，不以現金為限，現金以外之財產皆可為出資之標的，但須標明其種類、數量，確定其價額或估價之標準，以便盈虧之分派，而免事後之爭執。

(6)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公司之純財產超過其資本額，是為盈餘；公司之純財產不及其資本額，是為虧損。分派云者，即利益分取、虧損分擔之謂也。盈虧分派之比例，以出資多寡為原則，但公司章程得另定標準；惟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

(7)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本公司為公司之住所，係政府管制上所必須，故須載明；設有分公司者，亦須分別載明。

(8)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股東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則此一人或數人之姓名，必須載

明；其未推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全體股東均可代表，無須載明。

(9)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股東得推定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則此一人或數人之姓名，必須載明；其未推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全體股東均可執行業務，無須載明。

(10)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例如某項建築完成時解散，須載明於章程，否則無須載明。

(11)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卽設立人簽名蓋章之年、月、日，以便將來發生事故時有所稽考。

除右列各款外，公司欲為他種之規定，苟與公司之性質非不相容者，亦可載諸章程。公司負責人不備置章程於本公司，難免居心朦朧；或章程內記載不實，影響債權甚大，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 設立登記

章程訂立為公司內部之關係，而登記則為對外之表示，故必經此程序，公司始告成立。前條所列之事項，均甚重要，其應行登記，自不待言。公司負責人（指全體股東）逾期不聲請登記，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所以免延誤而利管制；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所以求真實而杜詐偽。（公司法第三十四條）

第五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可別爲二：一爲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一爲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謂公司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公司對外之關係，謂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及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就社團法人之性質，嚴格言之，內部應僅有公司與股東之關係，而外部亦應僅有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但公司法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特設規定，使其股東之全體或一部，對於公司債權人直接負責，並認有股東相互間之關係，此實爲社團法人之變例。公司對外關係，當於次節說明。至公司之內部關係，謂關於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內部關係，法律爲主，章程爲從，凡法律已有明文者，即不許以章程另爲反對之規定，立法之用意，在於尊重法律，務使必遵，且防商人各顧其私，有所趨避也。（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 出資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出資之義務。（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參照）所謂出資，即股東提出其財產或權利或勞務、信用，以供事業經營之用者也。

第一項 出資之種類

本法關於出資之種類，既未列舉，又無限制，茲推想得爲出資之目的者，列舉而說明如左：

1. 現金 以現金爲出資者，爲最普通而最便利之方法也。以現金爲出資之股東，應遵章程所定期，繳納其金額於公司，以履行其義務；若股東怠於繳納，則應任遲延之責，於支付利息外，尚須賠償其他損害也。（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參照）（公司法所謂現金即民法所謂金錢）

2. 債權 以債權爲出資者，應依民法之規定，將債權讓與於公司。（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七條）

3. 動產及不動產 以動產或不動產爲出資者，應依民法之規定，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一條）即動產須交付於公司，不動產須經登記是也。又使用權、收益權，亦得爲出資之目的，而其所有權未嘗移轉也。

4. 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 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亦得以爲出資，前者如漁業權等，是後者如商標權等，是應該特別法令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

5. 信用及勞務 信用之出資者，例如以商業上富有聲望、信用卓著之人，加入公司爲股東，足以增加公司之信用，即以其信用爲出資之目的也。勞務之出資者，例如技術優良之人，加入公司爲股東，供給其技術上之勞務，公司出品，大加改良，以其勞務爲出資之目的也。

右列各種出資，除金錢及債權外，均須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估定價值，爲盈虧分派之根據，並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防冒濫，而資保障。（公司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出資義務履行之時期

法律關於出資義務履行之時期，在無限公司無所規定，聽當事者之便，得以章程明訂之。若章程未明訂時期，

則公司得隨時請求履行股東亦得隨時履行之（民法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項 出資轉讓之限制

無限公司爲人合公司，置重於股東個人之信用，而不置重於其出資之數額；股東之變更，匪特有關公司之對外信用，亦且影響股東之各別責任，若任其自由轉讓所出之資，無論一部或全部，於公司基礎與股東責任，均失保障；故須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否則其轉讓不生效力。（公司法第四十九條）

第四項 出資轉讓之效果

出資轉讓有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之分，其效果亦因之而異。1. 轉讓出資全部時，讓與人當然喪失其股東資格，但對於股東變更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查本項所謂股份，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等所謂出資，不僅立法用語未能一致，即無限公司資本不分股份，亦不應有股份之名稱）其受讓人如係本公司股東，僅增加其出資而已；如係本公司以外之人，則取得股東資格。2. 轉讓出資一部時，即分割部分之一部而轉讓其股東權，讓與人並不喪失股東資格，僅其出資減少而已，至受讓人之共益權，與轉讓全部者無異也。

第二款 業務之執行

業務之執行者，謂關於公司內部關係之業務，執行其法律上或事實上行爲也。

第一項 全體股東或其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

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業務均有執行之權利，而負其義務；蓋以各股東之出資，雖有多寡，而對於公司之債務，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欲協力而經營事業，則股東之資格，自應無所軒輊；況無限公司為類似家族之團體，僅由親信者結合而成，人數恆少，聲氣常通，共同執務，亦不致有混雜紛爭之虞。雖然，執行業務，需智術經驗宏富，方克有濟，技能薄弱，終歸失敗，則為能力所限者有之；或別有營業，繁冗不暇，或旅行遠地，遙馭無從，則為事勢所限者有之；或因賠償之規定、罰則之適用，雖得多受報酬，把握全權，亦或非所樂從，則為責任所限者有之；故無限公司往往於章程訂明公司業務專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以期事權之一，責任之專，如斯訂定，則惟此一部份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其他股東之業務執行權，概被剝奪。（公司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特定執行業務股東之權限

公司重大之事務，大都規定於章程之中，依章行事，自無疑問矣；其為章程所不及或為章程所漏載者，則取決於執行業務之股東；使執行業務之股東僅為一人，則獨行裁決，亦自無疑問矣；然使執行業務之股東為股東之全體，或為特定之數人，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雖然，公司之營業，若事事必須經過半數而決議，則欠敏捷而易失時機，故本法對於公司通常事務，又責成執行業務股東各自專行，毋庸取決，以期收簡捷之效；蓋常務與業務不同，業務為大體之方針，而常務乃例行之事項也。然猶恐股東於常務之處置，擅斷放恣，故又許互相監察，如有一人提出異議時，即應停止執行，俟過半數之取決，以昭平允，而防獨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至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蓋經理人有辦理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操公司興衰之命運，其選任、解任，

於公司之業務、股東之利害，關係至鉅，不得與一般業務同視；故雖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以昭慎重。（公司法第四十條）

第三項 特定執行業務股東之辭職或退職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能無故辭職，而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蓋執行業務既為股東之權利，亦為股東之義務，惟其為權利，故執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致未盡其義務。（所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一方不能強留，他方亦難戀棲，何謂正當理由，自應就事實論斷。）況公司執務之股東，宜於久任，蓋久任其經驗宏富，事務熟悉，若屢易生手，業務之進行，必多遲滯，影響所至，動關大局，此就公司言之也。就執務之股東而言，則一旦使之退職，亦不免失其活動，致受損害，如報酬之喪失、信用之動搖，其最著者也。如有辭職或退職情形，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蓋此項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乃出於章程之訂定，若辭職或退職，則係變更章程，自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四十五條）

第四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1. 報酬請求權 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本屬當然之義務，且屬切身之利害，與普通之雇傭不同，以無報酬為原則，故本法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所以明其管理之責任，重其所處之地位。然就實際以論，有特約者，比比皆是，而揆諸商事之情況，亦以有特約者較為妥善。蓋報酬過鉅，固不免於權利競爭，而報酬絕無，勢必至於相率委棄，枵腹從公，僅可期於一時，不可恃為永久。至報酬之如何請求，則依章程之訂定。（公司

法第四十三條)

2. 債還墊款請求權 公司爲法人，離股東而獨立，界限分明，各有歸依，股東爲公司執行業務，凡業務上之費用，應由公司支付，如急需應用，不及向公司支取，則由己代墊，事後自得向公司索還正數之外，並得加算利息。蓋公司遲支一日，即多一日之利，股東代墊一日，即有一日之損，在公司爲分外取利，在股東則爲無端受損，併計利息，則賠累可免矣。（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3. 債務擔保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以昭信實，而免賠累也。

4. 損害賠償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例如因公務旅行而途遇災變、因機器爆裂而致受創傷，則行李之損失、醫藥之治療，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1. 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決議之義務 股東執行业務之軌範，首在法令，其次章程，若法令既無規定，章程亦未載明，再其次在股東之決議。故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所定宗旨，妥慎辦理，不容超越；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四十六條）

2. 交還代收公司款項之義務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應於相當期間交還公司，如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倘有損害，並應賠償；股東挪用公司款項者亦同。（公司法第四十七條）此蓋防執務股東之挪用。

公款，而危及公司之營業也。

3. 報告執行業務情形之義務 執行業務之股東，應將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公司。（民法第五百四十條）

4. 答覆不執行業務股東質詢之義務 無限公司之股東，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於公司之盈虧，利害攸關，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雖無執行業務之權利，亦得隨時質詢公司之營業情形，執行業務之股東，有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公司法第四十二條前段）

第三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公司之業務，雖由章程訂定一人或數人執行，然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所負之連帶無限責任則同，故本法特授不執行業務股東以質詢與查閱之權。（不執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但所謂質詢與查閱者，不過就公司之營業情形，及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查察，而對於將來之方針，與業務之進行，則不能更易而指揮之也。（公司法第四十二條）

第四款 章程之變更

變更章程者，於原定章程有所修改或增減之謂也。公司之章程，或因事業之盛衰、世局之變動、股東旨趣及境遇之改易，而不能不隨時變更者。惟章程之變更，關係公司之利害至鉅，而其結果必至牽動公司之大局，執務股東既非其權限所可處裁，即決之多數，亦不免時虞隕越，故法律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蓋無限公司人數恆少，得其一致，自非難事，而就股東之責任以論，亦自非一律允諾，不得變更，其章程即有未盡妥善，亦祇得

仍循舊章，不可以多數壓制少數，而致乖情誼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

第五款 競業之禁止

無限公司之股東，皆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即不執行業務及無代表權者，亦仍有業務監視權，深知公司之祕密，倘股東各利用其所知，而與公司互相競爭，或爲一己以營私，或爲他人以謀利，則公司之事業，必大受挫折，而各股東之利益亦遭其損失。且無限責任股東及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均須以自己全體財產，爲公司債務之擔保，若同時又供其他公司或其他合夥事業之擔保，則對於本公司之擔保力量，必大減少，故本法規定股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附入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即學者稱之爲競業禁止是也。若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異類營業之行爲，及附入他公司爲有限責任股東，則爲法所不禁。競業禁止之規定，專爲保持公司之利益，並無強行之意旨，苟他股東均知其人之性情一切，信爲無害於公司，全體同意，不加以限制，仍得爲之。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若其他股東全體不予以同意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行爲認爲公司所爲，即以其經營所得之利益歸諸公司。蓋在股東既有不法之行爲，在公司自非不當之得利，學者稱此權利爲公司之奪取權。若無利益，亦可不認爲爲公司所爲，其選擇之權，操諸其他股東。但奪取權之行使，須於行爲後一年內爲之，逾此即行消滅。蓋股東違反競業禁止之行爲，既經一年而公司漫不行使，法律對此懈怠行爲，實無保護之必要；且權利久懸而不確定，亦有妨交易之安全。股東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若其他股東全體不予以同意時，其他股東得以全體之同意，將其除名。而股東爲自

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事業之行爲時，除予其他股東於一年內以選擇權利，亦得以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將其除名。（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第六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對外之關係有二：一爲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一爲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也。公司法關於對外關係之規定，亦爲強行性，蓋以概係公益規定故也。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公司爲法人，其行動須以自然人組織之機關爲之，凡對外得表示公司意思之機關，謂爲公司之代表機關；其組織之人，以機關資格表示公司之意思者，謂爲公司之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寡，原則上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則唯此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其餘股東之代表權，因以剝奪矣。（公司法第五十條）代表公司與執行業務，實際上雖恆屬於同一股東，然一爲對外，一爲對內，其性質迥然有別。

第一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五十一條）法律上認代表公司之股東，爲公司之全權代表，須依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逾此即屬無權代表，所以期交易之便利；惟以一率衆，時趨專恣，權

限既大，不無流弊，故各國立法，對於公司代表之權限，亦許加以限制，或限定業務，如專管進貨，不及他事；或限定時期，如僅許某月某節，得為代表，舍此時期，不得為之；或限定數額，如以百萬元為度，過此以上，則為越權。然此等限制，在代表者之，對於公司，固有必遵之義務，而在善意第三人之對於公司，則全不受其拘束。蓋代表者於業務範圍以內，例有代表之全權，第三人依例與之交易，有何疑慮之可言，而公司章程或股東同意所加之限制，多為第三人所不及知，如得以之藉口而向第三人爭執，則第三人鮮有不受意外之損失。故本法規定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若惡意第三人，（即明知其限制之第三人）則無保護之必要，仍可對抗之。立法之意旨，一則保護公司，一則保護不知情之第三人也。（公司法第五十二條）

第二項 代表權利害衝突之防止

代表公司之股東，既代表公司為一方之契約當事人，如同時復為自己或他人為對方之契約當事人，則利害衝突，恐不利於公司，故本法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正文）至向公司為清償債務行為時，則無此流弊，一則有給付之義務，一則有受償之權利，既無利害之衝突，自得代表公司為之。（本條但書）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公司既為法人，公司債務應自負責，惟公司所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則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是故公司為主債務人，股東為從債務人。公司債權人在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僅得向公

司請求，必須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始得向股東請求清償。各股東關於公司債務既負連帶無限責任，其所負債務自爲連帶債務，故公司債權人於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公司之債務時，自得向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清償，（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並仍得向公司請求清償，自不待言。又股東中之一人，向公司債權人爲清償，及其他免責行爲後，其他股東及公司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在此情形，該股東自得向其他股東及公司請求償還。（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股東爲從債務人，必須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時，始負其責任；且不足清償之事實，應由債權人證明。惟所謂不足清償，其程度如何，學說共有三種：（1）實在不能說，乃指公司資產虧損已盡，事實上已不能清償者而言。（2）計算不能說，乃指計算上公司資產較少於公司債務者而言。（3）折衷說，乃指先向公司請求，未得受清償者而言。以上三說，優劣難分，就本條之法文解釋言之，似以計算不能說較爲得當也。至股東之連帶責任，乃股東相互間之連帶，非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各股東應負連帶責任，與其會否執行業務及曾否代表公司，均無關係，倘係股東，即應負擔。但尚有疑義者，即公司對於股東一人負債務時，他股東應否任連帶之責是也。夫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原有二種：（1）股東以其股東資格對於公司所有之請求權，如利益分派請求權，及費用償還請求權是。（2）股東處於第三人地位，對於公司所有之債權，如因買賣、借貸等而發生之債權是。學者對於前者恆以爲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而對於後者則主張適用之，然此種區別，殊無理由；蓋後者若適用本條之規定，則債權人之股東，非同時對於自己亦處於連帶債務人之地位不可，有是理耶？故公司對於股東之債務，他股東無論何時，應謂爲不負連帶責任，方覺妥當。

第一項 新入股東之責任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債務，亦應負責，（公司法第五十五條）此規定就皮相論，未免太偏，蓋義務、權利必相附麗，新入股東之權利，至入股之日而始發生，其未入股以前，對於公司一無關係，既無關係，即無責任也。况加入以前，盈餘之分派，舊股東受之，新入者不與焉，不享其利，而負其責，揆諸情理，豈得謂平。然就實際論之，所謂債務者，乃公司之債務，非舊股東之債務，而新入股東須負其責任者，又有至理；凡屬公司股東之一人，應一律負擔公司之債務，如是，公司之債權既可保全，公司之信用亦可穩固，此其理一；公司成立後，而加入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資產，得與舊股東一體享受，則其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自應一體負擔，此其理二；新股東之入股，必於公司之盈虧出入，詳細考查，而後踐行，若明知公司之欠款纍纍，斷無入股之理，既已入股，則係出自願，即宜負責，此其理三；加入以前，及其以後之債務，多設區別，殊太紛擾，爲圖公司計算上之便利，宜使負責，此其理四。有此四理，故本法效彷德日兩國而規定之。

第二項 類似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爲人合公司，以股東個人之信譽，爲成立之要素，若原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是於一方使公司之債權人蒙不測之損害，於他方減少公司之信用，而同時使世人更疑及一般公司之不足，特故本法規定此等類似股東，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蓋一以防非股東而影射招搖，一以防實是股東而規避圖賴也。至於以如何事項，可足使人誤信其爲股東之行爲，各國立法例不同；如

西葡等國商法，爲舉例之規定；而日本新商法則爲包括的規定。例舉各事，有不能盡備及不能貫徹之處，故本法用概括規定，以事實爲證據也。

第三款 盈餘分派之限制

彌補損失者，彌補以前之損失；分派盈餘者，分派現在之盈餘。公司欲迎合股東之希望，往往不顧從前之損失。目前一有盈餘，即行分派，從前損失，無法補償，公司之資本，即因而暗中虧蝕。夫公司資產，爲公司債權人之第一擔保，第三人恆視資本之多寡，以定交易之權衡，若資本有虧，殊非維持公司信用及保護第三人利益之道。故本法規定，公司如有歷年損失，縱令本屆營業得獲利益，非經彌補損失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所以圖資本之充實，防虛僞之分派，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且鞏固公司之基礎也。公司負責人違法分派盈餘時，即係別懷私圖，其結果不特有損債權人之權利，亦且危及公司之基礎，得各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五十七條）關於無限公司之減資，舊公司條例有第三十八條「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支店該管官署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之規定，舊公司法刪而未載，本法亦然。減資未設限制，倘股東故意與法相遁，公司遇有損失，僅須將損失之部分，於章程中照減其數額，即可分派本屆所獲盈餘於股東，於法即無不合，本條所定之限制，遂成具文。

第四款 債權抵銷之禁止

公司爲法人，有法律賦予之權利能力，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鴻溝割然；公司之債權與股東之債權，顯然

有別。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且公司之債權，爲公司財產之構成分子，亦不容如斯抵銷，以致減少公司債權人之擔保；否則公司財產紛紛抵銷，盡而後已。（公司法第五十八條）反之，公司欠他人之款，亦不能以他人欠股東之款互相抵銷，必須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方負清償之責任。（公司法第五十四條）

第七節 股東之退股

股東之退股云者，股東於公司存續期中，與公司脫離關係，喪失其股東資格之謂也。曩昔歐洲法學未昌，凡爲團體，皆視爲契約之結合，一人脫離，全體解散。自法學進步，認營利公司爲法人之組織，遂不復以一部股東之退股，爲公司解散之原因。茲將股東退股之事由及效果，說明如左：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事由，有由於股東之意思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今分別說明之如次：

(1) 股東之任意退股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各股東得自行退股。章程定有公司存續期限者，如採木公司，預定某處森林採伐若干年，即以採伐期間爲公司存續之期限是。若公司定有存續期限，則年限分明，各股東利害相共，理應維持終始。至不定存續期限之公司，存續之期，隨公司爲變動，不能事前預知，而過於束縛其自由，於各股東不免有過刻之嫌，故在此等無限公司，除章程有禁止退股之訂定外，股東得

隨時脫離也。但其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時，而又必在六個月之前，以書面聲明。蓋一則為時稍長，布置可以從容，一則帳期方終，計算較為便利；一方面維持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也。若章程中定有存續期限，則其股東不得任意退股，然股東遇有必要時，例如猝遇意外變故，不能繼續營業，或與股東意見衝突，勢難再行共事，無論公司曾否定有存續期限，該股東亦得隨時退股。至其事由是否必要，皆為事實問題，自應由該股東負舉證之責。（公司法第五十九條）

（2）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例如章程上定有股東須為本國人，倘股東喪失本國籍，自應退股也。（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一款）

（3）死亡 股東以死亡而脫離，蓋因無限責任互相連帶，全以個人信用為重故也。（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二款）

（4）破產 無限公司以信用為基礎，信用既失，自應脫離也。（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三款）

（5）受禁治產之宣告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失其行為能力，不能參與業務，故應退股也。（公司法第六十條第四款）

（6）除名 除名之條件有二：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決議除名，及法定除名原因之存在是也。（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五款）法律所認除名之情形如左：

1.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此乃違背出資之義務，關係公司之前途匪淺，故得以經其餘股東

之同意，予以除名之處分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2. 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此乃因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而除名也。然亦應酌量其程度，倘於公司利害關係不甚重大，亦可免予除名，而為別種之處分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3.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所謂不正當行為，以妨害公司利益為條件，例如假借公司名義，投機營利；或用公司名義，私貸款項，足以損害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是也。股東以謀公司利益為職責，故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得予以除名之處分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4.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不為業務之執行；或經公司請求後，不報告業務之情形，均屬違反義務，故亦予以除名之處分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被除名之股東，應向其通知，否則不得對抗該股東。（公司法第六十一條但書）蓋慮其未經覺察，致受意外之損失也。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1）退股之登記及退股股東之責任 股東退股，則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故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退股股東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仍應負責，以免損害債權人。然時期過久，殊不利於股東，故定為二年，以示界限。若其債務發生於登記以後，或雖發生於登記以前，已經二年之期限，退股股東均不負責任。如是規定，則股東與債權人均無遺恨也。（公司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查本條所謂股份，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

九條等所謂出資，此外退股字樣亦屢見不鮮，不僅立法用語未能一致，即在無限公司資本不分股份亦不應有股份之名稱。)

(2) 公司名稱中姓名使用之停止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此爲第五十六條所明定。則股東退股後，即非股東，應使人明瞭其不復負股東之責任，若容其姓或姓名仍列入公司名稱之中，不爲停止使用之聲，顯係對外表示其股東關係之繼續存在，易起誤會，故股東退股後，有請求停止使用其姓或姓名之必要，否則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二條)

(3) 股份之給還 股東退股與公司結算，爲當然之事，惟公司財產之狀況，隨時不同，股東自入股以至退股，其中經過期間，營業既有盈虧，財產亦多增損，此中損益，自應按股比例均分。故本法規定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核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狀況爲準。(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股東出資如以現金外之財產，在退股時如何給還，每有問題。蓋以財物爲出資，或原物已變，或已消滅，致給還之不能，或因原物給還不利於公司之營業。故本法規定不問出資之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然公司如以給還原物爲便，則給還原物亦無不可。(公司法同條第二項)至退股股東之與公司分析財產，應於退股之時悉行劃分，庶幾兩方之權義既可清結，其間關係亦得確定。然當時如有未了結之事項，則因計算之不便，自應俟其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再行分派盈虧，以昭公允。(公司法同條第三項)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凡足使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謂之解散。但公司之人格，非必因解散而即歸消滅。蓋公司內外之法律關係，非因解散而歸消滅，尚須經清算之程序。但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時，其權利、義務，均已核括、移轉於他公司，自因解散而即歸消滅。至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有七，茲分述如左：

(一) 章程所訂解散事由之發生。章程預訂解散事由，以該事由之發生為公司結束之條件，將來該事由發生，公司照章解散。例如煤氣公司預定於電氣公司開辦之時，本公司解散；或人力車公司章程預定於電車公司成立之時，本公司解散；則電氣公司開辦，或電車公司成立，均為本公司解散原因。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例如公司以建築錢江大橋為業務，大橋竣工，即公司在事業上之目的已達，公司應即解散；或公司以採礦、採油為業務，採礦以後，無油可採，即公司在事業上之目的不能達，公司亦應解散。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公司之設立，須經股東全體之同意，則公司之解散，亦可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行之。

(四) 股東僅餘一人。股東二人以上，為無限公司設立之要件，若股東僅餘一人，已失公司存續之要件，當然解散。

(五) 與他公司合併。例如以乙公司併入甲公司，甲公司存續，乙公司解散；或乙、丙兩公司合併，成立甲公司，

則乙丙兩公司均須解散。

(六)破產 公司宣告破產，喪失營業之能力，當然解散。

(七)解散之命令 此項命令，多由主管官署依據法律而發，其情形有三：即(1)設立瑕疵；(公司法第十五條)(2)開業遲延；(公司法第十六條)(3)違反禁例；(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而法院亦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公司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宣告解散。(民法第三十六條)行政、司法依其監督權之作用，均可發令解散。又股東遇有必要時，請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其應否解散之決定，屬於法院。(公司法第六十五條)

第九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公司解散後，因了結一切事件，必須清算；惟因合併及破產而解散之公司，則無須清算，蓋合併之設原以免清算之週折，而破產則破產法上自有特別規定也。公司為營利法人，既經解散，其營業廢止，而人格亦當消滅，惟因未了之事件頗多，非假定其人格之存續，不足以資清算，故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司法第三十一條詳前)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

清算人者，整理公司解散以後財產之人，兼有執務股東及公司代表之權限者也。至於清算人之選任方法，因

清算人之種類而不同，茲分述如左：

(1) 股東自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由全體股東自任為原則；股東選任或法院選派，則為例外。故學者稱之曰法定清算人，或當然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不能因而中止，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雖不能繼承為股東之資格，而清算乃股東之義務，且無關個人之信用，由其繼續擔任清算事務，極為適宜。繼承人有數人時，應互推一人行之，以免多數繼承人之紛雜也。(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2) 股東選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決議選任之，其選任之方法，以股東全體過半數為決議之標準；而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得不限於股東之中，即非股東亦得應選。(律師、會計師均無不可)至人數之多寡，由股東視清算事務之繁簡決定之。(公司法第七十二條)

(3)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股東既不能自任清算人，又不能選任清算人，例如公司之解散，由股東僅餘一人者，與公司之解散由於法院命令者是也。蓋股東僅餘一人，已無決議之可行，若由其自行清算，或由其擇人清算，非特不能依法選任清算人，亦且難得公平之結果。又公司之解散，既出於法院之命令，則非股東不和，即是所業不當，自不得聽其自行清算也。故法律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所謂利害關係人為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與公司結束有切身利害之人，而法院不能自動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辦理清算之效率，關於股東及債權人之利害者甚鉅，倘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或懈怠職務，自應許其

聲請法院將其解任，但聲請人或挾私心，或懷成見，不無濫行聲請者，且在清算進行中，遽易他人，於實際亦多不便，故法院非認有必要情形，不能違准將其解任也。清算人解任之情形有二：（1）各種清算人，法院皆有解任之權；（2）僅股東選任清算人，股東有決議解任之權，因其與股東立於委任關係。至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乃一種公職，非與公司立於契約關係，故非股東所得遽行解任，僅得向法院聲請而已。（公司法第七十五條）

第三款 清算人選任解任之呈報

清算人無論為股東充任，或股東選任，或法院選派，均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以便稽考。蓋清算人須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述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故其就任日期甚為重要。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無論其解任由於法院之命令，或由於股東之決議，股東所負之義務相同。公司負責人違反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由法院公告；解任時亦同。清算人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於第三人關係甚鉅，其由股東選任或股東全體自任清算，為第三人所易知，故選任由清算人自行呈報，解任由股東呈報；若由法院選派，多為第三人所不知，故特設公告之程序。（公司法第七十六條）

第四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俾各股東明瞭公司實際狀況。此項任務，至為重要，任何人不得妨礙，否則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而清算人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亦應力求切實；倘有不實之記載，亦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清算事務於股東利害關係甚切，遇有股東詢問時，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若股東全體為清算人時則無此義務）以祛疑慮，且遇有財產不敷，亦可早為準備也。（公司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至其職務得分述如左：

（1）現務之了結 凡公司於解散時，未了之事務，無論其為內部關係或對外關係，若不為之終結，則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必不明確，即於清算之進行，亦多障礙，故清算人應速為之了結，庶可通盤籌算也。（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2）債權之收取 凡公司所有之債權，屆清償期者，不問對於股東或對於第三人，清算人應即收取；若未屆清償期者，不能即時收取，當俟其到期。惟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若股東之出資尚未繳足，無論出資之期限如何，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3）債務之清償 公司之債務，無論為對於第三人或對於股東，均不可不清償之。故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各債權人，自行報明債權，期無錯誤，務使各債權人周知，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若清算人明知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以期週密。（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一條）債務已到期者，應速清償；未到期者，亦可拋棄期限之利益，以期早日完結分配。又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以防各債權人之損害。違法分派，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八十三條）

（4）盈餘或虧損之分派 取債權、清償債務後，有餘則分給各股東，不足則由各股東分負虧損。（公司法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5) 賸餘財產之分配 清算中公司，將債權、債務清理後，分派盈虧，尚有賸餘時，則清算人須將所有賸餘財產分配於各股東。至賸餘財產分派之標準，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照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以昭平允。（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第四款、第八十四條）

第五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

公司在清算中，失其營業之能力，昔時代表公司之股東，對於第三人無復代表公司之權，而公司之人格，在清算中又為存續，則因實行清算而代表公司者，自當屬之清算人。故清算人在清算期中，有代表公司為一切法律行為之權，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股東代表權相同。所異者：一在平時之業務上，一在解散後之清算中耳。所謂一切法律行為，係指有關清算之一切行為而言，例如為清償債務而變換財產，為收取債權而提起訴訟等是也。（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清算人之法定權限，既如是廣大，故對清算人之代表權，縱加以限制，亦為公司與清算人間之關係，（內部關係）不能使不知情第三人遭受意外之損失，故不許其對抗；然對於惡意第三人（知情第三人）仍得對抗之，法律上殊無保護之必要也。（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至公司清算事務若由一人擔任，自可獨行獨斷，然因公司清算事務之冗雜，債權人數之繁多，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則取決於清算人人數之過半，以防一人之擅斷；而對於第三人則各有代表之權，以期行事之敏活，庶幾清算人既不能濫用其權，第三人亦得安心與之交涉矣。（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第六款 宣告破產之聲請

公司財產足以抵償債務時，依通常之程序，辦理清算，固無問題；若不足清償債務時，有即聲請法院宣告破產之必要。蓋公司遇此情形，債權已瀕於危，若不爭取時間，公司財產，益見減少，即債權人之保障，愈形薄弱。（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清算人違反此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三項）公司一經宣告破產，則應受破產法之支配，依破產程序有破產管理人之設置，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承辦既已有人，其職務即為終了。（同條第二項）

第七款 清算之完結

（1）清算完結之規定 公司既經解散，清算須有期限，無論股東或債權人皆盼早日完結，若期間延長，殊嫌拖累，故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但有不得已情形，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以示限制。（公司法第八十條第三項）

（2）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即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股東對於決算報告書認為不合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否則即視為承認，清算人卸除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如營私舞弊、侵佔款項、擅自挪借、隱瞞股東等）不能於期間內發覺者，則雖在一個月以後，各股東仍可提出異議，而清算人仍應負責也。（公司法第八十五條）

（3）清算完結之呈報 公司在清算中，應受法院之監督，清算完結後，清算人自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以了責任且使法院明瞭清算之始末，及有無逾期情事。所謂清算完結，係指第八十五條送達決算報告書後一個月未見異議；或送達決算報告書後，雖未經一個月，各股東均表示承認而言。清算人違反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在期限內不行呈報，或逾期始行呈報，均有違法律強制之規定，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第八款 帳簿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蓋公司營業之狀況，盈虧之計算，均以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為根據，公司雖經解散，一切關係，猶未遽斷，發生爭議，可資查閱，存之十年，所以昭鄭重也。保存之人不決之於清算人者，恐清算人屬意私人，藉以彌縫不當之清算，名為保存，實則舞弊，故本條規定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公司法第八十七條）

第九款 無限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公司解散而即消滅，然公司解散後若使永負如斯責任，則債權人之保護過優，而股東之待遇過苛，故使不依普通消滅時效，而使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即行消滅。（公司法第八十八條）。

第五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

兩合公司之起源，雖學說不一，然多數學者，咸謂出於 *Kommenda* 契約。中世意大利各都市商業繁盛，資本家希圖利益，但或以不執行業務，不願負無限之責；或以有特別身份，不欲負營業人之名，因委托人販賣其商品，或運用其資金，而已則分利，其締結之契約爲 *Kommenda* 契約。始利用於海上商業，漸推行於陸上商業，厥後漸次發達，別而爲二：一爲兩合公司，一爲隱名合夥。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是爲兩合公司之特質。（詳後）蓋無限公司結合堅固，信用雄厚，然團體親密，責任重大，不易成立，而拓大規模，尤屬難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易集，大業可圖，然組織複雜，未能同心，況負責有限，弊竇易滋，故爲捨短取長之計，而認兩合公司之制度，但實際上不易發達也。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特質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資本不分股份，公司對外之信用基礎，多在股東之個人，少在資本之數額。對於公司之債務，一部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他一部股東則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

任（公司法第八十九條）

(一)兩合公司一部之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故股東至少須有一人負連帶無限之責，即所謂連帶無限責任股東是也。其所負之責任，與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同。

(二)兩合公司一部之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故股東至少須有一人以出資額為限，而負其責任，即所謂有限責任股東是也。至有限責任，應否負連帶責任，則應視此項股東應否負直接責任而決。如其責任對於公司債權人負擔，則為直接責任。如僅對於公司負責，對於公司債權人別無責任，即遇不能清償債務，債權人仍僅能向公司請求，再由公司請求股東繳足出資定額者，是為間接責任。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在他國立法例及判例、學說，雖以直接責任為通說，而在本法則以有對公司負責之文，是對公司債權人不負直接責任，已無疑義。有限責任股東，既對於公司債權人不負直接責任，自更無連帶負責之理。

第三節 兩合公司適用之法規

兩合公司加入有限責任股東，為其特點，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故關於有限責任股東，於前章特設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九十條）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其程序與無限公司同，亦不外訂立章程、設立登記而已。茲分述如左：

(一) 訂立章程 機合公司本以無限責任股東爲主，故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關於無限公司章程所應備之事項，皆應記載。至股東之責任，既有有限、無限兩種，自當並予記明，以示區別，俾公司債權人一目了然，而公司股東中，亦可免爭執。(公司法第九十一條)

(二) 設立登記 機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除無限公司所應登記各事項外，並應登記各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公司負責人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九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第五節 機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機合公司之內部關係，大致與無限公司同，茲僅就其特異之點，分述於左：

(一) 出資 機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復當業務執行之衝，故法律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而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以出資定額爲限，而又無與於業務執行，故法律禁止其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僅得以現金或別種財產爲出資也。(公司法第九十二條)

(二) 業務執行 在機合公司業務執行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於有限責任股東，既以出資爲

限，負其責任，其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較輕，對於公司之責任心亦較弱，不能當此重任故法律不許其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至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縱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仍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以期審慎。蓋經理人之得人與否，於公司營業大有關係，無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甚重大，利害關係亦較密切；若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得執行公司之業務，自不必過問經理人之進退，且防其利用責任之薄弱，而妄為主張也。（公司法第九十三條）

（三）股東之監視權 兩合公司之股東監視權云者，乃有限責任股東與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檢查公司之業務與財產之權也。有限責任股東雖無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之權，然既為出資股東之一，法律上應有相當之保護，故許其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賬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年度檢查）其有必要時，如發見執行業務股東或經理人，有不正當行為，不能待至營業年度之終，始行檢查者，並得經法院之允許，隨時檢查公司之賬目、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隨時檢查）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至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不執行業務者亦有監視權，其監視權之範圍，較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為廣，此已前詳，茲不贅焉。

（四）股份轉讓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非得他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有限責任股東雖所負責任較輕，然亦公司組織體之一份子，其進退亦於公司有關，且受讓人須為無限責任股東所信任者，方可和衷共濟；故有限責任股東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

同意，否則不得爲之。至於其他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與否，自可不問。（公司法第九十五條。查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出之資本，不分股份，本條稱爲股份，似有未當。）

（五）競業禁止 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競業禁止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則不然，因其僅有監視權，對內既不能執行業務，對外又不能代表公司，對公司既無利害衝突之虞，自無競業禁止之理，故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對公司之責任，既以出資爲限，則其餘資力，自可發揮於其他無限責任或合夥之事業，亦無禁止之理。（公司法第九十六條）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相異之點有二：一、公司之代表；二、股東之責任是也。茲分述之：

（一）代表公司 在兩合公司，其代表公司之權利，亦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得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九十八條）其立法上之用意，與前節所述者相同。

（二）股東之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即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至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即對於公司債權人非直接責任，乃間接之責任，恰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事務，僅在認股限度內之出資而已。但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股東之責任。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法律尙不許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五十六條）況此爲同一公司之股東乎？所謂令人誤信，如有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儼然以無限責任股東自居是。自誤信之第三人而言，誤信有限責任爲無限責任，較之誤信非股東爲股東尤易；一則資格各異，一則責任有殊，在前之情形，第三人不難察知，在後之情形，第三人極易混淆；故本法如是規定，以保護不知情之第三人，而維持公司之信用也。（公司法第九十七條）

第七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與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大約相同，惟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一）有限責任股東僅以一定財產爲出資額，既無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又不以其信用爲公司之基礎，縱受禁治產宣告或死亡，其影響亦不及於公司，故本法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因本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若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二）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又恐無限責任股東故意不予通過，故許其聲請法院准其退股。蓋有限責任股東對內既不能執行業務，對外又不能代表公司，不妨由法院准許其退股，以免過於束縛其自由。（公司法第一百條）

(三)有限公司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但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1)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有限公司股東之義務，本僅以出資為限，若併此而不履行，則非有意拖延，即係全無資力，自不能使其保持股東之資格，予以除名，實非苛刻。

(2)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有限公司股東雖無何種職務，然對於公司營業，終得與聞，若利用其責任較輕之故，而為不正當之行爲，致損害公司之利益，自不能使其仍為股東。至於何者為不正當行爲，乃屬事實問題，自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負舉證之責。(公司法第一百〇一條)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同，此外尚有二種特別原因，即遇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時，或全體有限責任股東退股時，應即解散。蓋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為兩合公司成立之要素，兩者缺一，即不成爲兩合公司。(公司法第一百〇二條)茲將兩種特別解散原因，分述如左：

(一)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即為公司解散之原因，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雖僅一人，然尚有有限責任股東，公司仍可存在；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則失公司之本質，自無存在之理由。

(二)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雖非重要，然至全體退股，亦缺公司之要素，公司自

第九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蓋兩合公司之事務，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負其全責，故解散後，關於清算人之選任，亦屬無限責任股東之權限。若無此項決議時，即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百〇三條）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公司法第百〇四條）此係相對之規定，與第七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意義相同。



第六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起源

有限公司制度，近數十年來盛行於歐美，在工商事業界中最佔重要地位。誠以無限公司責任重大，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責任雖輕，而無權參與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每易過於龐大，運用失其敏捷，且多數小股東每有人微言輕之感，折衷於此數者之間，有限公司最合需要。我國有限公司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蛻變，新公司法上新增之公司也。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特質

(一)全體股東均負有限責任 有限公司各股東以其所出資本之數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即對公司債權人負間接責任，不負直接責任。

(二)股東人數最少數以上之限制 各種公司股東人數，均不設最少數以上之限制，惟有限公司至多限於十人。(股東人數限於二人與十人之間，不得超過十人。)

(三)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蓋立法之用意，在使公司實力充足，股東不得延欠股款，亦不容少數人號召向外招募，則股東非有實力，不能組織有限公司。況有限公司本為便利政府、或法人、或富有資力之少數人而設，更無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之必要。(公司法第一百〇七條)

(四)有限公司由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限公司之組織，可依無限公司之規定，由股東執行業務；(全體股東或章程訂明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亦可依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董事執行業務。(組織股東會，選出董事。)但二者必擇其一，由股東於公司組織成立前決定之。

(五)公司資本總額不必分為股份。無限公司之資本，不分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必須分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不必分為股份。但亦可分為股份，其出資憑證稱為股單，(記名式)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有別。

(六)出資不得自由轉讓。有限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合併性，出資之轉讓，傾向於無限公司之嚴格取締，不得自由。

(七)對外負債之嚴格限制。有限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且無准許其發行公司債之規定，以符有限公司須賴股東自身資力之原則。

(八)表決權之標準。公司得任意訂定，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詳後)

第三節 股東人數之限制

有限公司股東至少二人，至多十人，其不得超過十人者，因有限公司之管轄，既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嚴密，而其股東所負之責任，亦不如無限公司之重大，股東過多，易滋流弊，限於十人以下，則股東非有實力，不能組織，主管官署，易於調查管制，公司債權人對於股東之信用，亦易於明瞭。股東須有半數在國內有住所者，使常受主管官署與法院之管轄，健全公司之管理，與他種公司規定相同。（公司法第百〇五條第一項）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第一款 訂立章程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股東每人各執一份，籍作準繩，共資信守。（公司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至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1) 公司之名稱 例如中華有限公司，解釋詳第三十三條。
- (2) 所營之事業 例如開掘煤礦，運銷產品，解釋詳第三十三條。
- (3) 股東之姓名、住所 例如某股東住某地，解釋詳第三十三條。
- (4)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例如公司資本總額國幣壹千萬元，甲股東出資五百萬元，乙股東出資

(三百萬元丙股東出資二百萬元是

(5)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原則上按出資之多寡而定，但公司章程得另定標準，在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無按比例或標準擔負債務之責任。

(6)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例如本公司設於南京，分公司設於上海杭州，解釋詳第三十三條。
(7)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股東得推定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則是項股東之姓名，必須記載；若股東全體執行業務，或股東會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即不記載。

(8)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例如訂定煤礦開盡，即行解散，必須記載；如未定者，即不記載。

(9)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例如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

(10)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即設立人簽名蓋章之年月日。例如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公司負責人（指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店，或雖備置而有不實之記載時，均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百〇八條）

第二款 設立登記

有限公司應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逕向經濟部聲請設立登記，或由建設廳或社會局轉呈經濟部登記。

(1) 前條所列之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前條所列之各款，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報明其姓名。前

條第七款事項「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即不記載。

(2) 繳足股款之證件 如銀行存款收據等，以便主管官署派員檢查時，核對確數。

(3)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須報明抵繳者之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財產之數量、財產之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以便檢查員一併查核。

主管官署對於上述呈請各款，必須派員檢查，以昭慎重。抵繳資本之財產其估價必須正確，如估價過高，不但對其他以現金出資之股東，有失公平，即對公司債權人亦不免有欺騙之行為，主管官署有減少之權。公司負責人逾期不聲請登記者，得各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〇九條）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準用第一百六十條詳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詳後）

第五節 表決權之訂定

股東表決權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是傾向於人合公司之組織；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是傾向於資合公司之組織；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每股有一表

決權，是否限制其股東之表決權，得由股東自由決定。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蓋有限公司若傾向於人合公司之組織，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不限於一人，政府或法人亦須有相當人數，方能與其他股東相抗衡，健全公司之管理。有限公司若傾向於資合公司之組織，設有股東會，則所選董事、監察人，決非代表一人可以擔任。至於一人以上，究應若干，或以出資比例分配，或由股東協議定之。（公司法第一百十條）

第六節 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應載明事項

股東名簿爲公司重要冊籍，應備置於本公司，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即每股東所出之資本額，及其所持股單之號數，以便稽考，苟有轉讓，亦可查核其是否合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若股東爲自然人，記載股東本名；若股東爲政府或法人，則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並記明各股東之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以便查核計算股利，以及有無違反第一百〇七條規定情事。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雖備置而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

第七節 股單

第一款 股單之發給

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方可發給股單，揆諸股份有限公司非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之規定，意義相同。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必須分為股份，故股份之憑證稱為股票；有限公司之資本不必分為股份，但亦可分為股份，故其出資憑證，稱為股單，以示區別。（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

第二款 股單上應載明之事項

股單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若公司選有董事，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若公司未選有董事，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全體）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為公司負責人，其簽名蓋章，所以表示其發給票單之責任。

（1）公司之名稱 標明公司之商號，並公司之種類，例如民智印刷有限公司。

（2）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即公司成立之日期。

（3）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出資額 即自然人本人之姓名，或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出資額。若資本分為股份，並記明其股數。

（4）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以便查考及發給股利。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單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詳後）

第三款 股單轉讓之方法

記名股單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單，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準用第一百六十一條詳後）

第八節 減資之禁止及增資之規定

有限公司須有充實之資力，故法律禁止其減資。如須增資，必須先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以昭慎重。又股東對於公司興趣不同，故股東雖同意於資本之增加，仍無按原出資額比例出資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第九節 業務之執行

公司章程若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則其公司之組織，有似無限公司，其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義務，與無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相同。故下列各條關於無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之規定，準用於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即第三十八條：各股東均有

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第三十九條：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第四十條：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四十一條：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十二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四十三條：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第四十四條：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第四十五條：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第四十六條：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四十七條：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第四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視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九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愚意本條似不宜準用，因本章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出資之轉讓，已有規定。）第五十條：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第五十一條：代

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十二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十三條：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則其公司之組織，有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出，自可準用第六章第四節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十節 監察權之行使

有限公司之組織，按照無限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執行業務者，其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自可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即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若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由股東會選出董事執行業務，由股東會選出監察人行使監察權，關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可準用第六章第五節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

第十一節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董事監察人之指定

有限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有董事、監察人者，政府或法人亦得爲董事、監察人，自可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二百〇三條關於政府或法人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政府或法

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此項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十一節 經理人之設置

有限公司無論以股東執行業務，或股東會選有董事執行業務，均可以章程訂定設置經理人，關於經理人之設置，自可準用第六章第六節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

第十二節 各項表冊之造具及承認

有限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終，應由董事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前項表冊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各項表冊有不實記載時，得各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董事須將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以便股東隨時查閱，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然後由董事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即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無董

事監察人，而以股東執行業務者，每屆營業年度終，則由執行業務之股東，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求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至本條所稱各項表冊，即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決議。公司設有經理人者，其經理人應簽名於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

第十四節 出資轉讓之限制

有限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合併性，人資並重，故其出資之轉讓，取締甚嚴。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至於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其出資之轉讓，須經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是慎重股東之人選，而尤慎重於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之更換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十五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第一款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之提存

公司分派每屆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以求公司基礎之穩固，而無限制提存公積金，亦非重視股東利益之道，故本條但書規定公積金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前項所定公積金係強制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強制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若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業務特感興趣，或求公司資力之增強，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全體同意，於前項所定公積金外，加提特別公積金。是項特別公積金，不限於盈餘總額十分之一，亦不限於達資本總額時為止，經由公司股東自由決定，但須經全體之同意，以保障小股東之權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款 股利分派之限制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二百卅一條第一項)公司負責人違法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亦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詳後)

第三款 建設股利之分派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詳後)

第四款 股利分派之標準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二百三十
四條詳後）

第五款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
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
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詳後）

第十六節 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之限制

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倍，（對內向股東貸款，或資本以外資產之抵押，均不在限制之內。）
以符有限公司須賴股東自身資力之原則。況有限公司股東不若無限公司股東之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
任，亦不容以有限責任之股東，廣泛舉債，損害債權人之利益。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強制規定，對外負債超過資本
總額二倍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十七節 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

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與無限公司相似，自可準用關於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

規定；其選有董事者，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自可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五條）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學說恆不一致，希臘羅馬之時代，殆絕無之，至中世紀始見；有謂權輿於意大利者，有謂濫觴於歐洲之北海岸者。第一種即國家債權者之團體，與銀行事業等；第二種即船舶共有是也。何謂國家債權者之團體？即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各社員爲一定之出資，而集爲社團之資本，以貸於當時財政困難之政府爲業。其資本分爲各部份，稱曰 loca，各依其認定之部份，而有一定出資之義務，以政府委於社團管理之國家收入爲其利益，此種社團，名曰 maonae。其最古者，爲一千三百四十六年皮阿奴之 maonae von chois。至十五世紀，有共同組織之銀行，名曰 Cash de San Giorgio 創設於 Genoa 市，其資本分爲 loca，與今之股份無異，得自由轉讓，且市價亦常有變動。所謂船舶共有者，以航海事業資本巨大，危險孔多，個人經營，殊不適宜，於是合多數之資本而經營之，以一個船舶爲多數人所共有，共有人對於船舶各自有一定部份，亦得自由轉讓，與股份無異。在意國及法國習慣上分船舶爲二十四部，在英國法律上分爲六十四部，一人有一個或數個之部份，是船舶共有，實無異於以二十四股或六十四股而成之股份公司也。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

(一)資本須先爲確定 凡公司之設立，俱有資本之籌集，爲活動之利器，股份有限公司亦然。惟無限公司必先有出資之人，而後合計其出資額；而股份有限公司必先確定其資本額，而後著手招募。是即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資本團體之特質，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的信用爲基礎者截然不同，亦即學者所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確定之性質者也。

(二)股東均爲有限責任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均爲無限，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或爲有限或爲無限，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則均爲有限。所謂有限者，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而此有限之責任，股東直接對於公司負之，非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之。

(三)資本須平分爲股份 無限公司之資本，率由股東任意湊合而成，故承受之資額既不一致，而盈虧之分派，亦各異殊。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其資本總額分割爲股，每股金額，一律平均，出資大者，倍其股數，而出資少者，可湊資合買也。

(四)股款得分期繳納 股份有限公司爲少數人所發起，多數人所集合，資力或一時不易集中，故得分期繳款。

(五)股份得自由轉讓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等股東之轉讓其出資，必得他股東之同意，而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之轉讓，概以自由爲原則，無待公司之允許。蓋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團體，欲吸收多數之資本，不能不謀資本之融通也。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非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單簡。蓋股份有限公司須有確定之資本，故訂立章程後更須認足股份，或募足股份。其股份總數由發起人認足，繳齊第一次股款，並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後，更經設立登記而公司成立者，謂之發起設立。其股份未經發起人認足，另行招募足額，繳齊第一次股款，召集創立會，迄該會完結後，更經設立登記而公司始成立者，謂之募集設立。（在德日意葡諸邦皆有兩種設立方法，而在英法等國，公司股份，大率由招募認足，無所謂發起設立。）

第一款 發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必先有發起人。發起人者，創辦公司之人也。凡設立公司，以至於成立，必有種種準備行為，發起即爲準備行為之一，如訂立章程、認繳股份、招募股份、催收股款、召集創立會等事，均有待於發起人也。至於發起人之人數，各國立法例不同。德商法及瑞典股份公司法，皆以五人爲最低限度；法國、匈牙利、日本商法及英國公司法，則皆以七人爲最低限度；葡萄牙法以十人爲最低限度；在美國各州各異其法律，至少二人，至多二十四人。股份有限公司所以必須規定發起人人數之最低限度者，蓋因此種公司，規模較廣，資本較大，人數過少，流弊易滋，進

行之計劃，恐或失之疏漏，所認之股份，亦必難以足額。況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又有不敷分配之虞。我國舊公司法定發起人人數應在七人以上，新公司法減為五人以上，俾小規模之公司易於組織，五人以上，並無限制，亦無礙於大公司之進行。發起人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保持公司業務之健全，與便利主管官署之管制。（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款 訂立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徵之各國立法例，如英美公司法，發起人僅定公司之大綱，詳章細則，後得續訂；匈牙利商法、瑞典股份公司法，公司之發起人亦僅定章程中重要事項，記載於創辦說帖，其餘詳細之規條，俟創立會為之決定；若德法日葡等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則發起人須先作成公司章程，規定一切事項，由各發起人簽名，惟認股人不以為然者，得於創立會決議更改之。我國公司法規定發起人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其章程應載之事項，法律上皆為之列舉，是仿德日商法之成規也。至列舉事項，得分為絕對與相對二類：絕對事項，為章程之要素，苟或缺之，則章程即歸無效；相對事項，為章程之偶素，記載與否，可以自由，章程之效力，不受影響，惟非經記載，則其事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茲將絕對事項與相對事項分述如左：

（1）絕對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者，即公司之商號也，其名稱得自由選用，惟應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例如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是。

2.

所營之事業 公司所營之事業，將其種類記明。例如紡紗、織布，銷售出品。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總額，即公司債務之唯一擔保，每股之金額，即股東責任之範圍，故此二者必須分別載明。例如資本總額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千元。

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例如本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在南京，皆須記載於章程。

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記載公告之方法者，所以使股東及債權人易知公司所公告之事項。例如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

6.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例如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三人，任期一年。

7.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即設立人簽名蓋章之年、月、日，例如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2）相對事項

1. 解散之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亦應載明於章程，將來遇有解散事由發生，公司即當照章解散。例如經營戰時生產之公司，可於章程中載明戰事結束，公司解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2.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公司發行股票，每股有一定之金額，即所謂票面金額，但亦可超過票面金額，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者，即額面以上之發行也。例如公司事業，隆盛可期，國內金融，又形寬裕；故法律許其為額面以上之發行。至額面以上之發行方法有二：一、確定發行之劃一價額，如每股一萬元，一律以一萬一千元發行是二、

僅定發行之最低價額，如每股一萬元，至少須收一萬一千元，一萬二千元，一萬三千元……等，均可發行是。惟額面以上之金額，須載明於章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票面之發行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為增高公司之信用，厚殖資本之基礎，固為法所許；若低於票面金額，則資本之名實不符，充實之精神全失，公司之基礎搖動，基礎既不鞏固，則債權之擔保亦形薄弱，故為本法所禁。（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特別利益所以酬發起人首倡設立之功，其種類頗多，或以現金，或以公司每年盈利之一部，或其他利益，均無不可。但發起人當受何種之特別利益，其人之姓名如何，皆須明載於章程，始生效力。蓋發起人往往於公司成立以後，挾持前功，誅求無厭，若不預為規定，公司動即受累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若無定期，或無確數，則往往酬多於勞，或成為身後遺產，弊竊易滋，故本法規定股東會有修改或撤銷之權。但發起人既得之利益，例如已付之現款，則不得追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此外，散見於各條之事項，可載於章程者如：

1. 股款遲繳之違約金。（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詳後）
2.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詳後）
3. 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詳後）
4. 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〇一條詳後）

5.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之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6. 特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詳後）

7. 總經理或經理之設置。（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

8.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

9.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之設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10. 特別公積金之提存。（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

11. 開業前股利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詳後）

12. 股利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詳後）

13. 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詳後）

14. 清算人之訂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詳後）

15. 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詳後）等是也。

第三款 發起設立

章程訂立之後，股份總數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者，謂之發起設立。（又名共同設立、單純設立、或即時設立。）程

序簡單，其於發起人人數較多，資力較厚，或資本較少之公司，便利成立，實非淺鮮。但此種設立，在實際上甚少耳。

第一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股份總數既經認足，應即繳納股款，為調劑認股人之資力，故許其分期繳納，第一次股款由公司於法律所定最少限度以上（至少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定其金額，（詳後）認股人即須依額繳足。所謂按股者，即每股皆繳足而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第二項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第一次股款繳足，公司最重要職員之董事、監察人，自應於此時選出，其選出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以一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以公司章程限制表決權為例外。故表決權之計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章程無規定者，依本法一股一表決權之原則行之。（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第三項 董事監察人之呈報

董事、監察人就任後，應將下列各款，呈報主管官署：1. 實繳股款之數，即各股東按照所認之股，繳付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2.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即以財產抵付者為何人，此項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3.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即公司設立之初，支出之設立費用，與發起人因組織公司應得之報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特別利益之規定，而本條無之，想係起草者之遺漏。）

第四項 檢查員之選派及其檢查事項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即1. 股款是否繳足。2. 以財產抵作股款者是否允當。3. 公司負擔之設

立費用，有無冒濫，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是否相稱。第一款呈報，即股款是否繳足，關係公司之信用及債權人之保障至深且鉅，苟有不實，跡近詐欺，故本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以杜流弊。而第二、第三兩款，或因估計不同，稍有出入，未必即為不實之呈報，故不處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對於檢查員之選派，舊公司法係強制規定，新公司法改為任意規定，即主管官署是否派員檢查，可以自由，殊不知發起設立之公司，認股者均係發起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者，亦均係發起人，股款是否繳足，及發起人所訂章程有無情弊，既無創立會之監督，主管官署若不派員檢查，則流弊易滋，是亦立法者千慮之一失也。

第五項 主管官署之監督

檢查員之責任僅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呈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核辦，主管官署如認章程內所定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去或減少之，以免公司之虧損。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實權完全操諸發起人之手，而特別利益、報酬、及設立費用三項，自私自利之發起人，最易舞弊自肥，主管官署應予以公平之處理，保障公司股東與債權人之利益。（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抵作股款之財產，亦最易舞弊，往往估價過高，損害公司之利益，其裁制之方法有二：即1.減少其所給之股數；2.不減少股數而令其補足所得股數相當之金額。若股東不願減股或補繳股款，自可繳付現金，換回財產，但應給付公司利息，及因此所遭之其他損失，凡此規定，皆所以糾正之也。（同條第二項）

第四款 募集設立

發起人自認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而未認足股份全數，以招募方法募足股份總數者，謂之募集設立。（又名招募設立、漸次設立、或複雜設立）股份總數既未認足，即發起人組織公司之任務未了，故發起人有募足股份總數之義務。招募股份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便利公司之組織。（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查優先股之發行，舊公司法限於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而新公司法並得行於公司募集設立之初，愚意公司設立之初，事實上似無發行優先股之必要，本法此種規定，不僅破壞股東權利平等之原則，亦且易使發起人誇張股利，欺騙公衆。

第一項 招股

第一目 招股章程之訂定

發起人招募股份，應先訂定招股章程，予認股人對所組織之公司以深切之認識。至招股章程應載明之事項，得分述如左：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列各款，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即（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發起人個別所認之股數，表示各發起人之資力如何，及其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如何。

何以爲對外信用之標準。

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即每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其超過票面發行者，同時繳納其溢額，俾認股人有所準備。

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恐公司不能成立，以免認股人之受損失。

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公司設立之初，即發行優先股者，則招募股份時，須於招股章程中訂定關於優先股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二目 招股備案之呈請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四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經批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營業計劃書 营業計劃書，爲公司組織目的之所在，具體表示公司業務方針及其執行方法，俾認股人明瞭其投資之用意。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發起人之爲何如人，其經驗、信用、能力，與認股之數目，均爲認股人所欲知。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須在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使發起人與公司有相當之關係。又各發起人所認股數載明於招股章程，以免濫借名人之光，爲號召他人投資之具。

三、招股章程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詳前）

四、募股期限 卽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查各發起人所認股數及募股期限，俱已載明於招股章程中，本條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三目 停止招募時之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募集設立之公司，發起人有募足股份總數之責任，公司若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不論其停止原因若何，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以保障債權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本條之意旨，與第一百五十四條相同。

第二項 認股

第一目 認股書之備置及認股人之填寫

關於認股方式，立法上有簡章招股主義與證書認股主義之分：簡章招股者，僅有認股草簿，英、葡、荷、比等國採之；而證書認股者，則具備一定方式之認股書，德、日等國採之。二法比較，互有短長。蓋一則簡便而疏放，一則鄭重而煩累也。本法為慎重計，採證書認股主義，發起人須具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以票面與實際既有不符，恐繳納股款時，有所爭執也。認股書之備置，為本法上強制規定，其記載之事項，所以表示公司之內容。發起人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即為有意欺騙，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

第二目 認股之撤銷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乃時逾三個月而尚未繳足，無論由於認股人之無資力，抑發起人之乏信用，皆足以影響公司之成立。又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亦為第一百四十條所明定；若延不召集，即係發起人別懷私見，於公司前途亦多可慮。故遇有上列一種情形發生，認股人均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以免損失。（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

第三項 股款之繳納

第一目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招募足額，公司資本即有着落，然欲鞏固營業之基礎，準備開業之進行，則發起人應速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如股款定為一次繳納者，當催收全數，如為分期繳納者，則應催收第一次股款，此為發起人之責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認股行為，係一種契約，認股人既已填寫認股書，自應按照契約履行其繳款之義務，此係當然之事，而本法以明文規定。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團體，倘認股人怠交股款，即於資本基礎有所搖動，故設此規定，以明認股人之責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次應繳股款，應為票面幾分之幾以上，立法例不一致：比荷為十分之一，瑞士為五分之一，意大利為十分之三，德日為四分之一，瑞典腦威為二分之一，舊公司條例採德日立法例，定為四分之一，舊公司法仿瑞典腦威之立法例，加至二分之一，新公司法從之。蓋以今日社會經濟之狀況，一時欲集鉅大之資本，殊非易

易，而公司事業，興辦以漸，當其營業發軔之初，亦似無須全部之資；若貯藏不用，徒耗利息，商途多艱，又冒危險，過小固非所宜，過大亦殊無益，故定二分之一以上，即可以杜發起人之影射，而重其責，亦得以便公司之集合，而收其利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股票之發行，有超過票面金額者，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例如票面一萬元之股份，以一萬一千元發行者，則其溢額千元，應與第一次股款五千元同時繳納。蓋票面上之溢額，非為招募之沾潤，乃入公司之公積，所以堅固公司之信用，充實債務之擔保，全數先繳，庶幾符名實，而便計算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目 延欠股款之催告及失權處分與損害賠償

認股人延交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催告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而其期限須在一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蓋所以明其責任，促其自省，是於催索之中，仍寓維護之意。如發起人已依法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則非為無意入股，情甘拋棄，即是難於籌款，無力繳納，發起人即得註銷其所認之股份，而另行募集，以免延誤公司之業務，影響其他股東之權益。倘因認股人繳納遲延，或竟不繳納，致公司因此受有損害，發起人又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四項 創立會

創立會者，集合各認股人，使其參預關於設立公司事務之會議也。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為決議公司興廢存亡之機關，凡百要項，即定於此，故各國商法多規定之。言其理由，約有數端：使認股人徹知籌辦之原議，洞悉個中

之詳情，免致迷離隔閡，受欺貽悔，此其理一；意見觀念，人各不同，以衆人之知識，爲章程之修改，揆諸情理，至爲穩妥，此其理二；公司自提議創辦，至於創立會時，所經之時間，既非一日，社會之情形，必有變動，或宜推廣，或當收縮，決之全體，於理最宜，此其理三；公司董監之選舉，調查之報告，凡爲股東，皆應預聞，分別通告，恐有疎漏，集合決之，實爲至便，此其理四；至藉以匡補發起人智慮所未周，矯正發起人自私之偏弊，則又爲立法者其具之意旨也。至召集創立會之時期，應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二個月內，恐發起人故意遲延，致生流弊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創立會乃認股人大會，故關於其召集之程序，及決議之方法，僅準用股東會之規定。茲將準用各條，分述於左：

1. 創立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 創立會之召集，應在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2. 無記名股票之交存 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認股人，須於創立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否則不得出席。（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

3. 代理人之委托 認股人得委托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而代理人不限於認股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五條）

4. 表決權之計算 認股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爲認股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

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

5. 表決權之除斥 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認股人行使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

6. 創立會決議之方法 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但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另有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7. 決議錄之作成及保存 創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負責人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顯違法律，有害於公司，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

愚意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於無記名股票之規定，均不應準用。查本法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之者不僅其股票無效，且受罰鍰之制裁。（第一百五十八條）至設立登記之期限，應在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第一百五十一條）是創立會時不能發行股票，彰彰明甚。舊

公司法已有此錯誤，（舊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新公司法復蹈其覆轍，可慨也夫。又第一百八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亦應準用；否則創立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如何救濟，將成疑問。

第一目 發起人報告關於設立之事項

認股人之入股，僅憑認股書，而於公司之內容，設立之經過，不甚明瞭，故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以便審議，而定追認或否決。發起人對創立會之報告，有不實情事時，未免詐欺，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目 章程之修改

發起人所訂章程，若未臻妥善，則於公司營業之前途，關係甚大，即無偏私詐欺之處，或有疎漏缺失之虞。又大體雖經公認，而節目不無增減，故創立會得修改章程，以期集思廣益，鞏固公司之基礎。但修改章程，茲事體大，必須出以慎重，其決議方法，自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應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二以上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

第三目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董事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公司之最高權力，雖屬於股東會，然股東會僅司議決，至公司一切事

務之執行，則完全操之董事。監察人爲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夫股東會對於董事，固非不可自行監督，但非常設機關，監督難免不周，故特設監察人，以專其責。董事及監察人在公司皆負有最重要之職務，故於創立會時，即應從速選任，以利公司事務之進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四目 董事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任後，應切實調查左列各款事項，而以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以便審議。

一、股份總數是否招足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招足，然後始得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次股款繳足，然後始得召集創立會。然發起人希圖公司之早日成立，不顧股份總數之尚未招足，遽行召集創立會者，亦往往而有，故必須切實調查，股份如未認足，應由發起人負連帶認足責任，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倘公司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 股份總數招足，而第一次當繳之股款，尙未繳足，仍不得舉行創立會，故亦宜調查。公司股款定爲一次繳足者，則調查其已繳之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相符；如定爲分期繳足者，則調查其每股是否繳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調查其溢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次股款倘未如數繳足，亦應由發起人負連帶繳足責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若公司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發起人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之股數，及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

利益是否允當，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是否相當，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有無冒濫。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自畫自贊，難得公平。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各款之調查報告。然董事、監察人雖由發起人中選出，若為認股人所信任，許其自行調查報告，亦可不另選檢查人。發起人妨礙董事、監察人之調查，即係以不正之手段，藉圖隱飾，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其中顯有情弊，均有損公司股東之權益，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五目 創立會之監督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有裁減之權，財產抵作股款，公司核給之股數，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本條之理由，與第一百三十一條同，不過行使職權者，彼為主管官署，此則屬於創立會耳。若雖經裁減或補足，而公司尚有損害者，發起人不能辭其咎，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六目 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創立會之召集，雖以設立公司為目的，然亦有因社會經濟之變動，國家法令之廢更，事業性質之遷移，預計之利，已不可得，仍復強行設立，未免徒招損失；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歧異，衝突叢生，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毋寧廢止於成立之前，故創立會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但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根本攸關，必須出以慎重，其決議程序，自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應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認股人出

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

第五款 設立登記

第一項 設立登記之時期及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時期，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不同，發起設立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十五日內，募集設立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聲請主管官署登記。至登記事項，分爲五款即：

1.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列事項，共計七款，皆章程中之必要事項。

2.各股已繳之金額，甚爲重要，故應登記。

3.發行優先股者，其發行之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以其與普通股有別，必須登記，以杜爭執。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因董事、監察人爲公司之主要人員，故須將其姓名、住所登記，以明責任。

5.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解散事由非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其應行登記，自不待言。

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在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公司負責人按情節之輕重，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項 設立登記之效力

設立登記之效力如左卽：

1.公司成立。（公司法第十四條詳前）

2. 登記後至遲須於六個月內開業。（公司法第十六條詳前）

3.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因欲招徠股份，吸收資金，固有舞弄巧詐，誑騙無知，冀其一時之迷濛，俾得墮入於彀中，隱飾內情，動以厚利，甚或利用婦孺癡騃，巧爲設計誘惑，俾得勉強湊集，藉手成功；此雖便於發起人之私圖，而實非認股人之本願，故本法許認股人撤銷其股份，以爲受欺之防護。然若許其撤銷，漫無限制，則不但在公司有日久浮宕之慮，亦且在股東有藉口濫訴之弊，故本條規定公司經設立登記，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以資兩方之調劑。蓋公司自提議籌辦，以至設立登記，種種程序，既已經過，不利之處，早應察覺，創立會並無不設立之決議，而章程又經多數人之承認，則認股人知其公司必爲有利，已可概見，知於一己無所損害，亦可想及；若至設立登記以後，認股人又有異議，則非係無力出資，即爲有意搗亂，故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4.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詳後）

5. 公司之股份於設立登記後始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亦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

六十條詳後）

第六款 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之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蓋恐發起人假借公司之名義，舉不必要之債，或藉口設立費用，浪費款項，負債累累，至不能清償時，以公司設立登記爲護符，避免個人之責任，故如

是規定，保障債權，杜絕流弊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四節 股份

股份之意義，可分爲二：一爲公司資本等分之部份；一爲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之股東權。茲述本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規定如左：

第一款 股份金額之均一

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團體，股份爲資本金額之單位，表決權之計算，亦以股份爲標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所以應分爲股份也。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如某公司以萬元爲一股，則某公司所有之股份，悉爲一萬元，不得有所參差，或爲併合。蓋股票有流通之性質，票面之金額一律，則一言某公司之股份，卽知其時值之高下，交易上極爲便利，此其理一；股份金額平均，則登載帳簿，旣省煩雜，而分派利益，亦易計算，此其理二；股份金額既屬一律，則股東之表決權，亦易計算，此其理三。有此三理，故本法不許同一公司有二種金額不同之股份也。至於每股金額，究應若干，本法不設規定，蓋因經濟狀況，隨時不同，幣值高落，亦難確定，故留伸縮之餘地，一任公司自由決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優先股之發行及其在章程中應訂定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初，得以股份之一部爲優先股。（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優先股乃對普通

股而言，與以優先利益之特種股東權利，有優先於普通股之效力。發行優先股時，應在章程中訂定左列各款：

(1)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優先股之發行，不限於一種，非參加之優先股，無論公司之利益如何豐潤，僅限於一定之分派率，而受分派股利，其賸餘之利益，概分攤於普通股，但各種非參加之優先股須有分派股利之一定順序、定額或定率，應訂定於章程中。

(2) 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參加之優先股於一定之股利分派率外，就賸餘財產尚可依一定順序定額或定率參加分派。此種分派，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亦應訂定於章程中。

(3)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優先股東在一定順序或限制下，得行使其表決權，但應訂定於章程中。

(4)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所謂其他優先股權利，例如累積之優先股，於某年度實際之分派數額，不及於所定優先分派率時，其不足部份，得就次年度或再其次年度之盈餘中補足之。所謂義務：例如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均須規定於公司章程中。(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三款 股份之共有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以股為單位，既為單位，則不可分割，然數人共有一股，則為法律所許，求之實際，亦屢有之。例如股份金額較大，食力小民，未能獨認一股，則集合數人，共同有之，並非分割；不過數人共有一股之權利義務，

猶承襲遺產之有數人者，變獨有而爲共有也。但數人共有一股，雖合於法，而股東權利之共同行使，實悖於理，如分派利益，出席會議，若許以共同，殊背股份單位之原則，故股份如係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庶於股東一方得行使股份之共有，而於公司一方，仍不破壞股份之單位。惟權利之行使雖屬一人，而利益之歸宿，實爲共有，既得同享利益，即應共負義務，故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即公司續收股款時，共有者之一人，不能繳清，其餘各共有人均有繳清之義務，所以期公司資本之充實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四款 股份在公司成立後方可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不待公司之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蓋公司成立以前，人格猶未發生，若許其得爲股份之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知其底蘊，難免被詐欺而受損害。又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蓋發起人爲創辦公司之人，與公司關係密切，且常膺公司之重要職務，其個人進退，影響於公司前途甚鉅；故不能輕許脫股而置身事外，若設立登記後經過一年，則公司之基礎已定，不妨聽其自由轉讓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

第五款 股票之性質及其方式

股份之證券爲股票，股票者，表彰股份之有價證券也。故股票與其所表彰之權利，（股東權）在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凡股東權之移轉，非以股票不得爲之。然股票非爲設權證券，不過爲股東權之證明耳。至股票應編

號載明左列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董事爲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1) 公司之名稱 標明公司之商號，並其所屬之種類。

(2)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即公司成立之日期，表明發行股票之合法。

(3) 股數及每股金額 例如股票上載明一千股，每股國幣一千元。

(4) 股份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例如每股國幣一千元，第一次繳納五百元，第二次繳納五百元，但一次全繳者，即毋庸記載。

(5)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優先股必須標明優先字樣，其發行數種優先股者，並標明某種優先股字樣，以示與普通股或其他優先股有別。

(6)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以便查考，及發給股利。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不得化爲若干別名。其用別號者，須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其他法人所有者，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之姓名，使股份之所有權難能確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查第二百五十八條公司負責人對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有罰金之規定，而本條對於股票不實之記載，反無罰金之明文，何新公司法破綻之多耶！

第六款 股票之發行及違法發行之制裁

公司既經設立登記，公司即為成立，公司之基礎，既已鞏固，股份之證券，自可發行。若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不得發行股票，達此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則其股票作為無效，然股票無效，在認股人或有意外損失，而發行股票人既有違法，故本條規定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未經設立登記之股票，足以擾亂市場之金融，對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七款 股票之種類及其轉讓之方式

公司股票分為記名與無記名兩種，記名股票，股票上有股東之姓名，其轉讓方法，與無記名股票不同。無記名股票，以授受為轉讓，股票之持有人，即股份之所有人。記名股票不能以授受為轉讓，亦不能以持有視為所有，必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但證明受讓人自轉讓人取得股份所有權之合法，即公司亦知股東之更換，以便送達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若不經此方式，則爭執必多，故不得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所謂不得對抗者，實際上雖確有轉讓情事，在受讓人與轉讓人間為有效，而公司及第三人仍可認原股東為所有人，否認其轉讓之事實。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者；所以防股東表決權之集合或分散，操縱股東會之決議，影響小股東之利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八款 無記名式股票發行之限制

無記名式股票，輾轉流通，既屬自由；股東之姓名住所，不得而知，股款續收之時，無從催告，應納未繳之股款，末由索取，故本法規定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如股款已經繳足，股東欲便轉讓，請發無記名式股票或以記名式股票請改爲無記名式股票，則金融過轉藉以敏活，公司與股東均受其利，公司自得發給之也。然無記名股票之發行，若不加以限制，亦易滋流弊。股東會決議之縱，尤屬堪虞。故本法規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杜濫發之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若公司股票本爲無記名式，股東請改爲記名式，則事更確實，絕無流弊，故本法又允許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無記名式股票爲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若股款未經繳足，遽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輒轉授受，弊害滋多；對於違法發行無記名式股票之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項）

第九款 銷除股份須依減資之規定

公司資本爲公司基礎之所在，即公司債權人唯一之保障，若任其自由銷除股份，減少資本，自爲法所不許；故須依減少資本規定，方得消除其股份。如（1）變更章程。（2）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3）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其詳俟論減少資本時述之。公司負責人不依減少資本之規定，擅自銷除公司股份，恐有損人利己之私圖，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十款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份之禁止

公司不得收買自己股份，或收爲抵押品；蓋股份之收買，致資本之短縮，公司根本，因而動搖，且公司操縱票價，乘機射利。又公司自將股份收爲抵押品，其結果往往拍賣股份，殊屬非宜，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蓋股東向公司借款，事所恆有，在

其有償還資力之時，自不能以股份作抵，然於其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時，往往除股份可以抵償外，別無資金，足資償還。若聽其將股份貶價售賣，公司信譽必受影響，惟有以權宜方法，准其按市價抵償，並於六個月內出售，庶對於股東與公司，兩無所損。違反本法規定，收買股份，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對於公司負責人均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十一款 繳納股款之程序

（1）繳納之催告 股份有限公司股款繳納之程序，有一次繳納與分期繳納之分，而實際上多係分期繳納。蓋公司開辦之始，無需全數之資本；分期催取，較為得策。股款為一次繳納者無論已，若股款為分期繳納者，則公司須逐期收取股款。公司於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所以予股東以籌款之餘裕。（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股款繳納之義務，學者名之曰催告債務，蓋此種債務，因繳納之催告，而始發生履行之責任。

（2）再催告及失權之預告 第一次催告後，如有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使股東知所警惕。若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辦法者又得向該股東索取。（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3）失權處分 倘股東經兩度催告及公告，而仍不照繳者，則非實無資力，即有意遲延，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

(4) 違反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

(5) 催告各轉讓人 如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如各轉讓人受催告後，祇有一人繳納，則股份即由該繳納人取得；若有二人以上繳納，則以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重為股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6) 股份拍賣 若經過期限，無人照繳，則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後段）

(7) 請求補償 若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蓋轉讓人之責任，若為期過長，不僅於轉讓人不便，亦且有礙股票之流通，限以一年，已足重其責任之所在矣。

第五節 股東名簿應載明之事項

股東名簿，為公司最重要冊籍之一，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股票為政府或其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

法人之名稱，並記載股東之住所以爲送達通知與催告之根據。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一 股東而有數股者，股東名簿上僅載一姓名；其用別號者，並應表明其本名。其所持股票，應編號數，每一股票爲一號，以便稽考。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須載明各股份已繳之股款者，以便實收股款之計算，及負監察責任者之隨時查核。須記載其繳納之年月日者，以便股利之計算，及有無遲延繳納情事之檢考。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可分別其爲原始取得，與承繼取得。且於催告繳納股款，與負責繳清股款，均有關係，故必須記載之。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便於稽考是否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有無股款尚未繳足情事。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優先股既與普通股不同，自應註明，以便稽考。其發行數種優先股者，並應註明某種優先股，以資區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此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雖備置，而有不實之記載時，即係從中舞弊，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查本項之規定，與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重複。

第六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

股東之權利頗多，茲為篇幅所限，約略述之如左：

(1) 一般權與特別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屬於一般股東者，為一般權；僅屬於特定股東者，為特別權。其特別權得分為二種：1. 僅屬於特定之股東，即所謂特別利益是也。2. 屬於特定階級之股東，即所謂優先股東之權利是也。

(2) 可奪權與不可奪權 股東之權利，以是否重要為標準，得分為可奪權與不可奪權。自益權多屬於可奪權，得以章程限制之；而公益權多屬於不可奪權，不可以股東之決議強行剝奪也。

(3) 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行使方法為標準，得分為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前者謂股東得單獨行使之權利，後者謂須有股份總數幾分之幾以上之股東，始得行使之權利。

(4) 自益權與公益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目的為標準，得分為自益權與公益權。前者謂股東僅為自己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盈餘分派請求權、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後者股東兼為自己利益及公司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股東會出席權、業務監督權等是。

第二款 股東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負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金額為限。所謂繳清者，乃指第一次以後之繳納而言。股份有原始取得者，即最初之認股人是。有承繼取得者，即股份轉讓之讓受人是。茲不問其

爲原始或爲承繼，皆以繳清股款之餘額爲限。至其繳納之時期，非特法律上毫無制限，章程中亦恆少預先規定；多由董事視公司之營業狀況，依臨時之計劃決定之。故每次股款繳納之時期、及金額，不過依股東會之決議，或董事之所定爲之而已。若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凡繳清股款之股東，均不負責任。又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而未繳之股款，蓋股東與公司互負債務，若給付種類相同，均屬清償期者；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可互相抵銷。惟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公司所有資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身爲股東，自不容任其抵繳股款，以損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約分三種：一、股東會，此爲公司內部之最高意思機關；二、董事，此爲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三、監察人，此爲公司業務財產之監察機關，至檢查員（由法院或主管官署所選派者），或檢查人（由創立會或股東會所選任者），爲臨時之調查機關，以補監察人之不足，非常設機關也。

第一款 股東會

股東會者，全體股東之會議，營業方針之所由取決，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舉凡公司之章程、業務計劃，董事監察人之選定，甚至公司之生命，無不決之於股東會。公司之意思，雖有時由董事發表，然董事所發表之意思，須基於股東會之決定，故股東會爲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

第一項 股東會之種類及其召集之時期與地點

股東會有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分；股東常會即定期會，為股東之平時例會，蓋公司每營業年度終，必結帳一次，在結帳後，所有一年中營業情形，應由董事報告各股東，使各股東知過去一年中之營業情形，與財產狀況；即據其報告，以決定現在及未來一切業務之計劃，及其方針，故至少每年必有一次，至召集之時期，以章程定之。股東臨時會，則遇有必要事情，隨時召集，而何者為必要，為事實問題，大抵由董事及其他依法有權召集之人認定之。至召集之地點，應在本公司所在地；蓋本公司所在地為公司之住所，亦大多數股東之所在地也。

第二項 股東會之召集人

股東會以由董事召集為原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蓋股東會為一時集會之團體，而董事乃股東會選出經常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有執行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職權。有時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公司法第二百〇七條詳後）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詳後）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詳後）清算人於清算範圍內，有與董事相同之權利義務，亦可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詳後）

第三項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關於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方法，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不同；股東常會對於有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一個月

前以書面通知，附以入場證與根據其所有表決權之可否票，送達股東之住所；對於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因不知其姓名與住所，無從送達書面通知，應於四十日前以章程所定公告方法通知之。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換取入場證、可否票等件，以資識別，而杜詐冒。否則不得出席（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條）蓋使股東或居遠地亦得有餘暇，從容蒞會，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因有要事發生，急待解決，不能久延，故縮短通知及公告之期限；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使股東知所準備。至於股東所得之通知，限於國內之住所，則住在國外者，公司無發通知之義務。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所定通知或公告之期限，則股東應得之權利，顯有損害，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

第四項 股東之表決權

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團體，以股份爲主體，故其表決權，應以股份爲標準，每股有一表決權，爲表決之大原則；然若慮大股東壓迫小股東，或大股東操縱公司業務，不利於小股東，則對於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則可以章程訂定限制其表決權。查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立法之意旨，在保護小股東；今本法規定對於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不作強制之限制，任股東之自由選擇，則股數多者，易挾其大股東勢力，以剝奪小股東之利益，揆諸憲法上節制資本

之規定，亦屬相違。（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可將其所有股份分交若干人代表出席；蓋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〇三條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公司章程若訂有表決權之限制，則政府或法人同受此項限制之拘束，以符股東一律平等之原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至於股東行使表決權，必須出席，然或以道路睽隔，未能蒞會，或以事務煩冗，無暇到場，徵諸實際，往往有之，故法律規定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以資證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蓋一以便股東之行動；一以防代理之流弊也。至代理人之資格，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同條第二項）股東既可自由委託他人代理，則關係法律上或會計上須加研究之問題，可委託律師或會計師代理；至其是否可以代理數人，本法無明文自得以章程定之。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例如股東會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議，若任某董事加入表決，則於自身有利；於公司有害，必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杜取巧之弊，防勾結之漸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五項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在原則上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所謂普通決議是也。若出席股東之股份，未過總數半數，或不及半數，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假決議之承認與否。蓋公司事務之進行，既不容緩；出席之股份，又未足額，欲求公司要圖之即行，惟有暫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作為假決議，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以補其闕，第二次會議對於前次之假決議，僅能為贊否之決定，而不能更加變更，致盡失原意。庶幾國家法令不違，公司要務可舉，若召集第二次會議，股東仍未足額，則非情甘拋棄其權利，即是故意延宕之行為，公司即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之。其第二次開會之召集，限於一個月以內者，以免假決議之久懸不決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本法另有規定者（例外），如變更章程，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如公司解散或合併，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謂特別決議是也。蓋變更章程、關係營業前途，事情既屬非常，利害又甚密切，公司解散與合併，尤為公司存亡所係，故應分別採用特別決議方法也。

第六項 股東會之決議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妥為保存。主席為會場領袖，故應使其簽名蓋章，對於決議錄之記載，負其責任；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於事後調查，皆有關係，決議之方法，是否合於法令章程；例如全體通過，或若干票對若干票否決等，尤關重要，故應明記。至於出席股東之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所以計算決議之數，故應一併保存，以資憑信，而昭核實。公司負責人不保存上述各件，或有不實之記載，顯違法律，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七項 股東會之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最大職權有二：一為查核表冊報告，一為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表冊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等而言，由董事造具，先經監察人覆核，然後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提交股東會查核。公司雖有監察人以為一切事項之監督，而此少數之人，易為董事所誘惑，倘相翼謀，為害實大，故應有股東會為最後最高之監督機關也。此種表冊及報告，條緒繁縝，非開會短促期間所能詳細查核，故許其另選檢查人，使任檢查之責。對於股東會查核或檢查人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八項 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聲請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其限定一個月期間者，蓋以此種僅屬手續違誤，若不加限制，隨時可以聲請宣告無效，易滋紛擾，對於公司業務，影響甚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二款 董事

董事者，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常設機關也。其處理公司一切事務，須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茲就公司法關於董事之規定者，分述如次：

第一項 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選任之方法

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選任之方法，得分述如左：

1. 董事之人數 日商法定董事人數須三人以上，德商法不設最少數之限制，遜清公司律定為至少三人，至多十三人，舊公司條例未有規定，而前農商部解釋董事應為三人以上，且須定為奇數，舊公司法定董事人數至少五人，新公司法減為至少三人，便利小公司之組織。（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上段）

2. 董事之資格 關於董事之資格，各國之立法例不同：德國商法不以股東為限，日本商法必限於股東，意大利商法，選任之時，不限於股東，惟選任後須取得股東之資格。其主張不以股東資格為條件者，恐股東中乏適當之人選，須注重於局外之良才；其主張以股東為條件者，謂局外良才，雖得充任董事，然利害休戚究屬漠不相關。本法規定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是限於股東，所以期其克盡忠實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中段）董事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者，因董事為公司中重要職員，不能羈身國外，徒擁虛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下段）至股東有若干股份，方得被選為董事，本法不設規定，一任章程之自由訂定。

3. 選任之方法 初次選任董事，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由發起人選之；在募集設立之公司，由創立會選之。公司成立以後選任董事，皆為股東會之職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二項 董事之解任

董事之選任，由於股東會，隨時解任董事之權，亦屬於股東會。若定有任期者，自應受任期之拘束，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又董事之資格，

既限於股東，若董事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便喪失其為董事之資格，應即解任。（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三項 董事之任期

董事任期之短長，公司章程可以訂定，但不得超過三年。三年期限之規定，用意有三：即1.董事被選之初，雖甚稱職，久任則不免能力減低，或興趣減少，限期三年，則無更易困難之虞；2.時勢變遷，情況常易，若無期擔任董事，於公司業務之進展，與市場潮流之迎合，恐有妨礙，故以三年為限，俾新人應時而興；3.公司成立後，股份可自由轉讓，三年之中，股份易主者必多，則股份較多，利害較深之股東，應予以被選之機會。董事任期，雖以三年為限，而董事之勝任者，仍准其連選連任，既不悖擇材之本旨，又深便公司之營業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四項 政府或法人指派之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之董事時，須自然人為其代表，此項代表之多寡，按其所認股額，比例分配，訂定於公司章程，由政府或法人指派。（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政府或法人指派之董事，或為政府之官吏，或為法人之職員，因其本身職務關係，或有遷調，或有撤免，政府或法人應有改派之權，以免公司董事之缺額，政府或法人之利益，乏人注意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項 董事之補選

董事本有定額，其執行業務又須經過半數之決議，若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既與原定人數之初旨不符，而多數取決之精神，亦殆歸消滅，故非從速補選不可，而股東常會，大抵每年一次，自不能不由臨時會行之，藉免延滯。董事

事缺額至三分之一時，縱即召集補選，亦必需相當之時日，在此補選以前，公司適發生重大之事務，若祇由餘人決定施行，又恐蹈前述之弊，故應另謀救濟之道。在原選時得有次多數者，雖因額滿見遺，究出於多數股東推選之意，使其代行職務，所以應臨時之需要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六項 董事會之組織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以會議方式解決一切問題。至董事會之組織，及董事會開會決議方法等，須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項 董事之職務

董事爲公司之理事機關，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茲將董事之重要職務，略述如左：

1. 發起設立時設立事項之呈報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將關於公司設立之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2. 募集設立時設立事項之調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時，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調查關於公司設立之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3. 各項登記之聲請 董事辦理各項登記之聲請，應分別情形，依公司法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4. 股票之發行及轉讓 公司發行股票，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等規定辦理。關於股份之轉讓，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及一百六十一條辦理。

5. 股東會之召集 董事召集股東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6. 章程及簿冊之備置（常時備置）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為自身利害關係，有隨時請求查閱章程、簿冊之權，董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公司負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一、不備置章程簿冊，二、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三、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股東或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有損股東或債權人之利益，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7. 各項表冊之造具備置（會前備置）及分發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即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應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詳後）

8. 公司債之募集 公司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詳後）

9. 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公司增加資本時，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詳後）公司減少資本時，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詳後）

10. 虧折資本之報告 公司營業以資金為活動之利器，若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則前途已瀕於危險，應

速召集股東會報告一切詳情，庶幾股東得共籌善後之策，合決取舍之方。或減少開支，或增添資本，或更擴充營業，或竟決議解散，此於公司前途大有關係，董事不可稍懈，否則董事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1.宣告破產之聲請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債務時，若不早日結束，勢必向外籌借新款，或公司發給債單，多方設法，挪移彌補，卒至公司負債愈益增多，而存欠相抵更形不足；甚或僅以一倍之資本，擔保十倍之債務，若此時董事乘機挪移公款，尤屬易滋弊害；故本法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蓋本公司之意旨，為債權之保護，否則董事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2.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詳後）

13.清算之辦理 董事辦理清算時，應依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等之規定辦理。（詳後）

第八項 董事之權限

董事對於內外關係所有之權限，得分述如左：

1.執行業務 董事人數必有定額，且必為奇數，所以備執行業務過半數之同意，以防專斷。至公司業務問題之解決，除取決於股東會外，餘則取決於董事。經理人之選任、解任，本屬執行業務中之一種事件，因其於公司營業

關係重大，故特以明文規定以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執行業務，貴能敏活，苟章程另有訂定，例如設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專其任務，或於各董事之權限，立有等差，或將各種事務分別派定，各司其事，各負其責，則應從其訂定，不必以法律拘束之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2. 代表公司 董事在原則上各有獨立代表公司之權，然公司章程得特定董事中一人或數人為公司之代表，此種特定之代表，一般慣例稱為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而以董事互推方法產生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處理公司經常事務，其所處地位，較普通董事尤為重要，不容旅居國外，徒擁虛名，且依本法成立之公司，其住所當在國內，亦不容國外之人遙領要職，故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為公司執行業務之最重要職員，應有中華民國國籍。若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之最重要職員，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詳前）股東會對於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董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詳前）茲所謂代表權者，乃就其公司之一切事務，為該公司之董事依法而有代表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務，而屬無權代表，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第九項 董事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責任，可分爲二：一爲對內責任；一爲對外責任。對內責任者，對於公司而負擔之責任也；對外責任者，對於第三人而負擔之責任也。分述如左：

1. 對於公司之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不依法令、章程或有背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不問其因公、因私，抑或故意、過失，要皆有虧執行本職，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所以期法令之必遵，與章程及決議之實行，而防董事之專擅。但董事未必全體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雖經董事多數通過，或有少數聲明異議，未便皂白不分，代人受過，故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確有記錄可稽，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以昭公允。（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又各項表冊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董事不能免除責任；一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之責任。但董事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詳後）

2. 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即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條詳前）

第十項 董事之權利

董事執行公司業務，責任重大，非有報酬，不能期其盡職，權利、義務，亦覺不均，故董事對於公司有報酬請求權。至報酬之方式，或爲薪水、或爲公費、或爲津貼、或爲夫馬費，任何名稱，均應於章程中訂定之；未經訂定者，由股東會議定之。蓋董事不能自定其報酬，隨意支取公司之款項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十一項 董事之義務

1. 遵守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義務 法令爲政府管制公司之準繩，章程係公司之憲章，股東會之議決，乃公司意思之表示，故董事執行業務，對於政府之法令，公司之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有絕對遵守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2. 不得競業之義務 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違反此規定時，股東會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詳前）

第十二項 公司對於董事之起訴

董事爲公司中最重要機關，權限至廣，舞弊極易，危及大局，所在可慮，故本法規定股東會有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之權。公司對於董事起訴，爲公司內部問題，若決議後，延不提起，則恐董事愈將繼續不當行爲，致公司受損益鉅，故限定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之期間，應提起訴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須經股東會決議，此種規定，雖慎重有餘而應變不足。例如 1. 股東會召集需時，緊急之事，稍縱即逝，重要證據消滅足慮。2. 違法舞弊之董事，或有操縱股東會之能力，或以非法手段籠絡股東，顯然違法舞弊，應即起訴之事，可遭否決。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公司損害，在在堪虞。故本法規定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不問其爲一人或數人，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以資補救。所謂爲公司者，即由該少數股東以公司之名義，對董事提起訴訟也。董事之

舞弊，固宜抑制，而股東之濫訴，亦當預防，少數股東或爲自身爭奪權利，或對董事素有私隙，假公濟私，不惜以公司爲攻擊之具，勝則可達其私人之目的，敗則無切身利害之關係。受其損失者，係董事及其他股東，故本法又規定法院因監察人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所以備公司受有損害，向起訴之股東，請求賠償時，易於執行也。此種情形，起訴者爲公司，被訴者爲董事，但公司之爲訴訟當事人，實由於該少數股東之意思，非由於公司之意思。訴訟結果，倘有敗訴，則如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受董事損害賠償之反訴等，皆應由公司負擔。即公司之損失，公司徒以該少數股東之輕舉，無故受此損失，對於公司自應負擔賠償之責。若監察人不聲請提供擔保，法院自無命起訴之股東，提供擔保之必要。公司如遭敗訴，必須賠償董事所受損害，可向起訴之股東追償，或向不盡監察職務之監察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至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係指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或董事向公司提起訴訟而言，董事既爲訴訟之對方，身處利害相反之地，自應迴避。其足爲公司代表者，祇有監察人，但監察人或以不知訴訟手續，或與董事別有關係，又或有其他原因，不適爲訴訟代理人，則應由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此種另選不限於股東，股東以外之人，或律師等均可。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前條由少數股東代表起訴是。（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三款 監察人

監察人，監督察、核董事執行業務是否正當，於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有無違反，並是否適合於公司之利益，爲公司中常設之監督機關。股東會雖爲公司監督，不過爲公司一時之監督機關，而公司中常司監督之職者，實公

司之監察人也茲就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項 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及選任之方法

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及選任之方法，得述如左：

1. 監察人之人數
監察人之人數，德商法定爲至少三人，本法仿日商法之規定，不設最少數之限制，故監察人一人或數人，均無不可，一任章程定之。

2. 監察人之資格
監察人之資格，必爲本公司之股東。非股東不能充任，庶幾休戚相關，監督自易實行。至監察人有若干股份，方得被選，本法不設規定，一任章程之自由訂定。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蓋監察人職責重大，不容全體旅居國外遙領要職也。（公司第二百條）

3. 選任之方法
初次選任之監察人，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由發起人選之；在募集設立之公司，由創立會選之；公司成立之後，選任監察人，皆爲股東會之職權。（公司法第二百條）

第二項 監察人之解任

監察人之選任，由於股東會，故股東會亦有隨時將其解任之權。但定有任期者，自應受任期之拘束。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二百〇三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又監察人之資格，既限於股東，若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二百〇三條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三項 監察人之任期

監察人之任期，本法定爲一年，較諸董事任期，不過三分之一。蓋以監察人所處之地位，在於監察執務之董事，若兩者去就相偕，易致相狎共謀，貽害大局，殆匪淺鮮。況始勤終怠，人之常情，一年一任，在監察人自能舉監督之實，在公司亦必無不便之感。若監察人選得其人，爲各股東所信任，則任期滿後，自得續任，即連任不已，亦爲法所許也。（公司法第二百〇二條）

第四項 政府或法人指派之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之監察人時，須以自然人爲其代表，此項代表之多寡，按其所認股額，比例分配，訂定於公司章程，由政府或法人指派。政府或法人指派之監察人，或爲政府之官吏，或爲法人之職員，因其本身職務關係，或有遷調，或有撤免，政府或法人應有改派之權，以免公司監察人之缺額，政府或法人之利益，乏人注意也。（公司法第二百〇三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五項 監察人之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各國規定主義不一，故其職務範圍，因之亦異。德國之監察人，其職權極大，駕於董事之上；法國之監察人，僅當於德國檢查人；英國之監察人，權限甚狹，殆與法國之監察人相同；日本商法大致採取德國主義，其監察人之權限較之德國雖略小，較之英法則有加；而我國之規定，則頗近日本者也。茲述公司法關於監察人職務如下：

1. 調查報告 監察人非先明瞭公司內部一切情形，不能盡其監督、糾察之責。欲求明瞭，必先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以及聽取董事報告業務情形，方能審核董事執行職務有無違反法律、章程、股東會決議，以及損害公司利益情事。此項調查、審核，及請求董事報告之職權，監察人得隨時行使，董事不得拒絕。對於監察人之調查、審核不得有妨礙之行為，否則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〇四條）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其內容非股東會在短促期間所能考核，監察人職在監察，自應由其考核，以求真實。核對簿據者，將簿據與表冊核對，以觀其有無錯誤；調查實況者，調查其表冊所載是否與實際之情形相符；報告意見者，將其考核之結果提出報告，並附以應否認為正當之意見，以備各股東採擇。前條之調查在於平時，隨監察人之意思；本條之考核在於股東會開會時期，為法定之職務，二者所以互相為用也。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報告時，影響公司與股東之利益甚大，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〇五條）前二條所定事務，非有會計及法律學識者，不能洞曉，故監察人得託人代辦，以期精密。委託會計師、律師者，以其具有會計或法律專門學識，經官廳賦予以一定資格，其承辦事件，在法律上可生證明之效果。代表公司者，謂以公司之名義委托辦理。蓋此雖屬監察人之職，而關係公司之事，至委托之用費，既係公司名義，自應由公司負擔也。至委托律師或會計師，或律師及會計師，或一人，或數人，視事務之繁簡，與實際上需要，由監察人決定之。（公司法第二百〇六條）

2.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之召集，本以董事為常則，然若董事別懷私見，怠於召集，或因與董事有關，不能由其召集，監察人既負監察之責任，故本法規定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所謂召集者，不問其為常會或臨時

會所謂必要者，範圍甚廣，係憑監察人之主觀，認為必要即可，不問其實際果為必要與否；立法用意為防董事之專橫，及使監察人易於行使監察權也。（公司法第二百〇七條）又監察人受有法院命令時，應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詳後）

3.充公司之代表 公司之代表，本屬諸董事，然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則斷不能身處利害衝突之地，熟籌損益兩全之策，故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二百十條）

第六項 監察人之責任

1.對於公司之責任 監察人為公司監督權所寄，其盡職與否，關於公司之利害甚大；倘監察人遇事敷衍，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或不檢舉董事之情弊，均屬不盡監察職務，有虧職守，致公司受有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又各項表冊，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監察人不得免除責任；一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視為公司已解除監察人之責任。但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詳後）

2.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監察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即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條詳前）

第七項 監察人之報酬

監察人執行職務，期其克盡厥職，自應給與報酬。其報酬方式，或為薪水，或為公費，或為津貼，或為車馬費，均以章程訂定之；未經訂定者，由股東會議定之。（公司法第二百〇一條）

第八項 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禁止

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察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等，既為監察人，絕不能再為被監察者，以陷於利害衝突之難境，故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

第九項 監察權之單獨行使

監察人之最少數為一人，若僅一人，自可獨行裁斷；如有二人以上，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以發揮監察之精神。蓋監察人之職權，與董事不同，非若董事之執行業務必須取決於過半數也。（公司法第二百〇八條）

第十項 公司對於監察人之起訴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職務至為重要，凡不稱其職者，當許股東以訴訟。故本法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代表公司起訴者，自以董事為原則。但董事與監察人同膺公司職務，不免有瞻徇或勾串之弊，故股東會認為不宜，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至另選之代表，或為公司之股東，或為公司之經理人，或為律師，或其他任何人，視事實上之便利，與環境上之需要，由股東會選派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須經股東會決議，此種規定，雖慎重有餘，而應變不足。例如 1. 股東會召集需時，緊急之事，稍縱即逝，重要證據，消滅足慮；2. 違法舞弊之監察人，或有操縱股東會之能力，或以非法手段籠絡股東，顯然違法舞弊，應即起訴之事，可遭否決。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公司損害，在在堪虞。故本法規定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不問其為一人或數人，得代表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以資補救。

謂爲公司者，即由該少數股東以公司之名義，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也。監察人之舞弊固宜抑制，而股東之濫訴，亦當預防。少數股東或爲自身爭奪權利，或對監察人素有私隙，假公濟私，不惜以公司爲攻擊之具，勝則可達其私人之目的，敗則無切身利害之關係，受其損失者，係監察人及其他股東。故本法又規定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所以備公司受有損害，向起訴之股東請求賠償時，易於執行也。此種情形，起訴者爲公司，被訴者爲監察人，但公司之爲訴訟當事人，實由於該少數股東之意思，非由於公司之意思。訴訟結果，倘有敗訴，則如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受監察人損害賠償之反訴等，皆應由公司負擔，即公司之損失。公司徒以該少數股東之輕舉，無故受此損失，對於公司自應負擔賠償之責。若監察人不聲請提供擔保，法院自無命起訴之股東提供擔保之必要。公司如遭敗訴，必須賠償監察人所受損害，可向起訴之股東追償，或向不盡監察職務之監察人請求賠償。（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八節 經理人

舊公司法關於經理人僅有極簡單之規定，但一般公司，莫不設有總經理或經理，其職之繁，其權之重，甚於董事，本法依據現實加入經理人一節，（所謂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明其權義職責，俾作準繩。惟經理人各種公司均可設置，（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九十三條等參照）似應規定於通則中。

第一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設置

公司視營業之範圍，及業務上之情形，得分別設置總經理及經理或經理。但須訂定於章程中，俾有根據，而明權責。（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免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蓋總經理或經理為公司最重要之職員，有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其任免非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足以昭慎重。（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至於被選任之總經理或經理，法律不限於股東或董事，但不得兼任公司之監察人。

第三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應依章程之規定，不得逾越其規定之權限，逾越權限之行為，乃無權代理。（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後段）但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自可依契約之訂定，惟契約中所可訂定者，不過詳細釋明其職務之範圍，報酬之數量，任職之期限，以及彼此中途解約之條件等。至章程所規定之原則，與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則不得以契約變更。（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

第四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責任

（1）對於公司之責任 總經理或經理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政府法令，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決議。其按照法令、章程與董事決議所為之行為，雖公司受有損害，亦不負賠償責任，惟未免有虧職守，有損信譽耳。若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不問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對於公司均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

各項表冊雖由董事造具，送交監察人查核，而實際上造具者，係總經理或經理，及其所領導督率之職員，故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此項表冊，與董事、監察人同負責任。此項責任在股東會承認後，與董事、監察人之責任，同時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九條詳後）

（2）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九條第二項）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卽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條）

第五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爲其執行業務之權利，至報酬之多寡視公司資力之厚薄，及業務之繁簡，以及被選人之能力，定適當之標準，求相稱之報酬。本條規定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者，所以昭慎重也。（公司法第二百六條）

第六款 總經理或經理之義務

（1）不得競業之義務 總經理或經理須專心任事，方能克盡厥職，若以餘力兼任其他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未免顧此失彼，或重此輕彼，故爲法所不許。若兼任他公司其他不同之職務，則爲法所不禁。至於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公私既難劃分，利害亦多衝突，爲防止流弊計，自應禁止之也。（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2）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之義務 總經理或經理，應奉行董事之決議，自不得隨意變更。然總經理或經理

對於業務上苟有嘉謀，亦可建議於董事，由董事商討決定，成爲董事之決議，或可請求董事變更其決議，而如何決定，或是否變更，董事自有權衡也。（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前段）

第七款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之設置

公司因業務之繁，總經理或經理一人之力不足應付時，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副總經理，以協助總經理，或設置副經理以協助經理，其人數亦應規定於章程中。（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八款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法條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其職責之重要，稍次於總經理或經理，故下列各條，關於總經理或經理之規定，均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即第二百十五條，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百十六條，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百十七條，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第二百十八條，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第二百十九條，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第二百二十條，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百二十一條，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等規定是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九款 公司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

公司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須使對方知之，方得對於限制以外之行爲以限制相對抗。對於不知情之第

三人，（即不知其限制之善意第三人）自不能以其不知情之限制相抵抗（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十款 經理人選任之呈報

公司經理人既為最重要之職員，於公司業務上有辦理之權，其選任自應呈報主管官署。其應呈報之事項為左：（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 (1)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備知其信譽，以及有無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及是否兼任公司監察人等事。
- (2)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備知其對於公司利害關係之深淺，及其權限之大小。
- (3)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藉知其對於公司業務上負責時期之開始。

第九節 會計

公司為營利之團體，經理財政必有會計之法。計算之道，重在帳目，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公司債權人唯一之擔保，明確所有一切帳目之狀態，所以表示公司財產之實情，其會計實較他種公司尤為重要。茲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會計確定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須經種種法定程序，始可確定，茲分述如左：

第一項 各項表冊之造具及查核

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公司，公司業務、資產，操於少數爲董事之股東手中，故董事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種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1. 營業報告書 報告過去一年中公司營業之狀況，以便股東查閱後，決定營業之方針。

2. 資產負債表 分別記載公司資產方面之積極財產，與負債方面之消極財產，以計算其一年營業之盈虧。

3. 財產目錄 積極財產各項詳細之記載。

4. 損益表 即公司在一年營業後虧損與利益兩方嚴密之計算。

5. 盈餘分派之議案 即公司有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然後提議應否提出特別公積金，應否分派股利，及如何分派，均先由董事造具議案，以待股東會之決定。

上列數種，皆重要之表冊，其餘附屬文件，亦應一併交核，自不待言；惟數目繁多，或因其他情形，在會期前三十日查核，尚恐不及，故許其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指董事及經理人）對於上列表冊，有記載不實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若監察人不能指出不實之記載，以盡其監察之職責，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項 各項表冊之備置

董事造具之各種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即二百〇五條所規定之意見書）所有公司財產及營業之實況，及其內容之當否，悉具於二者之中。股東會爲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對於此種表冊及報告既有最後決定之權，

則各股東於開會前自不能無相當之準備，所以定為開會前十日者，即為準備期間；所以必備置於本店者，以本店為開會所在地也。股東未必洞明會計、法律，故本法允許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項 各項表冊之提出請求承認及分發

董事提出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之目的，在求股東會承認；所謂承認者，對於表冊之內容，認為正確，而予以正式通過也。如經承認，則各項表冊及議案，即發生確定之效力。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營業報告書與財產目錄不須分發者，因營業報告書僅為事實之記載，財產目錄之總計，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且此兩種表冊，有營業上之祕密，亦未便分發。公司債權人倘欲查閱此項表冊及決議，亦得要求公司給予或抄錄。（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各項表冊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則董事（造具表冊之人）不能免其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責任。監察人（查核表冊之人）不能免其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責任。苟公司受有損害，又均須負賠償責任。各項表冊、報告既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則各項表冊中有無遺漏、錯誤不能再使董事、監察人繼續負責，即分別免除其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責任。但此項免除，限於過失上之責任，而不及董事、監察人故意不正當之行為。例如捏造虛價、報告不實、舞弊營私，均為故意行為，且觸犯刑法，不在免除之列；在此情形，應由行為人負其責任。此種故意行為，若出於董事，由董事負責；若出於監察人，由監察人負責；若出於共同行為，則共同負責。（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各項表冊，其所負責任與董事、監察人相同。（公

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參照)

第四項 各項表冊之呈報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詳前）

第二款 公積金之提存

夫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團體，其股東之責任，以額定出資爲限，設遇虧折，公司根本，必見動搖，各債權人直接受其損失，經濟社會，間接被其震動，惟有公積金之規定，始克補救。公積金者，公司營業所得之盈餘，準備彌補公司之虧折，爲公司資本之後盾。蓋每當盈餘年度，逐漸提取，則無損股東，有益公司。若股東惟知享利，職員競事分紅，在有盈餘可派之時，不爲圖匱於豐之計，一旦時變陡起，公司需款孔殷，已分派者無從收回，現留存者不敷應用，則非至停歟倒閉，即須重利告貸，雖謂公司擔承其損失，畢竟仍爲股東之不利，與其取盈於前而虧折於後，孰若提取其餘而彌縫其闕哉。是故各國商法皆有公積金之規定，我國公司法亦具明文，而其提存辦法有二：一爲盈餘之十分之一，即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即如每股一萬元之股票，以一萬一千元發行時，其千元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蓋此本資本金之一部，但資本

既有定額，不能任便增加作爲公積金，於理至當也。公司爲穩固基礎，增強信譽計，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其種類頗多，限於篇幅，不詳述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

第三款 股利分派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全賴資本之充實，設若歷年虧折，尙未補足，法定公積，未及提存，爲股東者惟知股利之分派，置公司之根本於不顧，掩耳盜鈴，圖謀非利，則公司資本必至暗虧，債權擔保，必形薄弱。倘桀黠者乘機轉讓其股份，愚昧者妄冀贏利而投資，則其爲害，益非淺鮮。此本法所以規定股利之分派，必在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以後也。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例如資本總額五千萬元，公積金已有八千萬元，則公積金超過資本總額爲三千萬元是。）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例如公司之盈餘爲一千萬元，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爲三百萬元，則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爲一百萬元是。）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分派股利時，不僅影響債權人之利益，亦且動搖公司之基礎，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又此種違法之分派，公司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已經派得之股利仍歸入公司之財產，而回復其擔保之原狀。（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四款 建設股利之分派

非利益不能分派，固爲公司法上之原則，然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非皆旦夕所能開辦，工程浩大，規劃紛煩，如建

築商港、疏鑿運河、敷設鐵道、開掘礦山等事，非越數年，未能開業，即無盈餘，則各股東出其極有用之金錢，數年内不能得普通之股利，致股票不能流通，揆諸人情，豈其所願，必至公司股份無人認購，巨大營業，莫由興辦。故本法為救濟此弊，計遇有此種情形，許其分派股利，以便集資，而利營業。猶恐流弊百出，又為嚴定條件，即一、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二、分派股利，須以章程訂明，且限於開業以前者；三、其章程之規定，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者。合乎上列條件時，開業前得為股利之分派。此種股利學者以建設股利或工事股利稱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此種股利之分派，實為公司之一種虧損，將來開業後，自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如數彌補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五款 股利分派之標準

股利之分派，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夫股份之金額，雖歸均一，而已繳之股款，未必相同。例如現金出資，每多分期繳納，而財產出資，恆係一次繳足；又如舊股已全部繳納，而新股或尚未繳齊。若依股份分派，萬難昭其公平，以已繳股款為準，揆諸情理，最屬允當。但章程若另有訂定時，例如章程中對於發起人定有特別利益，或對於優先股定有特別權利，則其分派方法，自依章程行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六款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財產，雖受監察人之監察，然少數股東慮監察人之溺職，不可無補救之方法。故本條規定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乃少數股東權

之一種，學者稱之曰檢查權。其必聲請於法院者，以此種情形，恆係發見董事或監察人之不正行為，於公司前途，大有關係。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蓋董事及監察人既有情弊，每不願召集股東會，故由法院命其召集，即不能延宕規避也。檢查員者，公司之臨時調查機關也。曰臨時，與監察人之常設者不同；曰調查，與監察人之職責在監督者亦異。檢查員之資格，不限於股東，人數無定額，任期無限制。蓋報告完竣，為其任期之終了，是皆與董事、監察人不同之點也。對於法院所選派之檢查員，有妨礙其檢查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違法抗令，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十節 公司債

公司債者，股份有限公司為救濟公司一時之需要，依募集程序以發行債券為募債方式之特種消費借貸也。其性質與普通消費借貸，究有不同。普通消費借貸以同一數量之物償還為原則，而公司債則由法令之許可，得超過原額而償還。普通消費借貸於現金外並得以他物為其目的，而公司債則僅限於現金；普通消費借貸之契據，僅為借用文證，而公司之債券，則為流通證券。又公司債與股份亦大有區別：股份之所有者為股東，而公司債券之所有者，則非股東，而為公司之債權人。不同者一：股份之所有者因公司有盛衰，享受盈餘之分派，不無多寡，而債券之所有者，不問公司之盛衰，始終得受一定之利息。不同者二：股份之所有者對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出席股東會之權利，而債券之所有者無此權利。不同者三：債券之所有者於公司解散時，有先各股東而受支付之權利，而股份之所有

者未能有之，不同者四。蓋公司債於公司有純粹債權之性質，而公司之股份則非也。茲就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募集公司債之決議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此種規定，雖為公司便利着想，殊不知公司債係對社會公眾為募集，此種公司大規模之負債問題，關係公司前途，至深且鉅，僅由董事會會議決，便可募集，匪特對於股東權未免蔑視，亦且不足以昭慎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款 公司債之限度

公司債之限度，以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為標準。此種淨額，為公司之純資產，依此募集公司債，則公司之債權人，得充分之保障。（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三款 公司債募集事項之呈報核准並公告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使世人明瞭公司之內容，與公司債之條件，以決定其應募與否。

（1）公司之名稱 即負擔公司債本息之債務人。

（2）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即公司準備募集之總數，及公司債每張票面之金額。

（3）公司債之利率 例如週年利率二分。

(4) 公司債償還方法 定期償還，或分期償還，或分期抽籤償還。

(5)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債債權人能計算其有否超過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限度。

(6)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公司債之發行，其價額之高低，視公司之信用與社會對於公司之信仰而定，或如票面，或高於票面，或低於票面，如價額未確定者，則定其最低價額。

(7)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例如股本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已繳股款二分之一，為五千萬元。

(8)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例如公司現存全部資產為國幣二萬萬元，其全部負債為國幣五千萬元，則公司募債之限度，為淨額一萬五千萬元。

(9)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例如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經濟部核准；蓋有律師、會計師之證明，足以表示募集公司債之合法。

(10)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發行債券，或因信用不足，或為手續便利，得委托銀行或其他公司擔保發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

④ 第四款 公司債應募書之備置及應募人之填寫

應募者之要約，應以應募書為意思之表示，故公司負責人應備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應募書必由公司負責人備置者，所以期一律而資便利。前條之事項，均係關於應募重要之點，故必依照記載。其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者，乃期公司債募集之成功，使負繳款之

義務也。（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查舊公司法有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九款）而本法刪而未載，為保護應募人計，似應予以撤銷之權。

第五款 公司債之繳足及其呈報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蓋公司債與股款不同，股款可按營業之次序，分期繳納，而公司債之募集，實因一時經濟之困難，若分期交納，無以濟目前之急需。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俾主管官署知公司呈請核准募集公司債之數額，業已收足，以便查考。（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

第六款 公司債債券應載明之事項

公司債之債券，為公司負債之證件，自由流通市場之有價證券也。其記載應有一定方式，故本法規定債券內應載明之事項凡六：即（1）債券之號數，（2）發行之年、月、日，（3）公司之名稱，（4）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5）公司債之利率，（6）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以表示其為公司債之負責人，以昭信用，而利流通。公司負責人於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有欺騙債權人之行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七款 公司債存根簿應載明之事項

公司債存根簿者，關於公司債一切事項之根據也，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將公司債

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以便股東及公司債權人隨時請求查閱。

(1)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以便查考。

(2)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即1.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2.公司債之利率，3.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均係內容重要之點，故應載明。

(3)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以便公司債募集日期之查核。

(4)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足以表示債款之繳納。

(5)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擔保發行，所以加強公司之信用，負有重大之責任，如有此種擔保之銀行或公司，應行載明。(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查本項之規定與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重複。)

第八款 公司債款不用於所規定事項之制裁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對公司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立法之用意，在預防公司負責人濫用職權，於不必要時擅行決議募集公司債，或募集後變更其用途，甚或至募集公司債，以便私圖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九款 公司債債券之種類及其轉讓之方式

公司債券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式公司債券，其轉讓方法與無記名式公司債券不同，無記名式債

券以授受爲轉讓，債券之持有人，即債權之所有人。記名式債券不能以授受爲轉讓，亦不能以持有視爲所有，必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但可以證明受讓人自轉讓人取得債券之合法，且對於公司亦知債權之移轉，否則流弊孔多，第三人易受其損害。故非依本法規定辦理，其轉讓之效力，僅及於當事者之間，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所謂不得對抗者，則其轉讓之事，既無根據，公司及第三人得以否認之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十款 公司債債券種類更改之請求

記名式債券可否請求改爲無記名式，法律雖未有規定，愚意債券與股票不同，股款有分期繳納之可能，債券則非繳足債款不能取得債券，債權人如能證明其確爲債券之所有人，而請求改爲無記名式，自無不可請求之理。至於以無記名式債券請求改爲有記名式債券，既無損於公司，亦無害於任何人，債權人自得隨時爲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十一節 章程之變更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以持久不變爲原則，然因公司營業之盛衰，經濟社會之消長，致公司未能率由舊章，必須修改者，往往而有。惟章程之變更，有關公司之基礎，不爲嚴密之規定，易蹈輕率之流弊，是以各國立法，莫不設周至之防範也。我國公司法亦然，即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否則不得變更。其決議必須有代表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予多數股東以慎重研討之機會。（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十二節 資本之增加

第一款 增資之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原因有三：一為擴充營業，拓大規模，原有資本，不足以資運用，增加資本，勢所必然；一為公司負債頗重，應付維艱，利息過多，不勝負擔，非從事整理，分別償還，殊於營業有礙，但實行整理，必需增資；（以上兩者為實質上之增資）一為幣值慘跌，物價高漲，公司資產重行估計，升高價值，是為計算上之增資。此種增資，在今日我國惡性循環之通貨膨脹時，甚為普遍。

第二款 增資之方法

增加資本之方法，或增加股款，或添招新股，或公司資產升值，或以上三種方法之中，兩者並行。

第三款 增資之時期

關於增加資本之時期，立法例未能一致：英國全無限制，公司不論何時，得增加其資本，即開辦伊始，股款未收，亦得為之；德日加以限制，公司非俟股款收足後，不得增加資本。我國規定與後者同。蓋公司增加資本，原屬補救匱乏，股款既未收齊，自可續行催繳，遽議增資，虛張聲勢，易起誤會，不為限制，徒滋流弊，必有濫招新股，藉以投機，危及

公司之基礎，損害股東之利益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四款 增資之決議

增加資本，事關變更章程中重要事項，公司根本問題及財產關係，不無重大之影響。故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添招新股，以現金出資為原則，現金以外，財產出資為例外。其出資者之為何人，及係何種之財產，並該財產所估定之價格，與公司按照價格給以若干股數，其中出入，於公司財產關係甚大。在初次募集，公司之創辦者，為發起人，自可由發起人決定，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僅立於事後監督之地位；至添招新股時，應由股東會主持一切，並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對於現金外財產出資之人，及財產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同時決議之。（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五款 新股之添募

第一項 新股應先儘舊股東比例分認

關於公司新股之添募，立法例有二：1. 新股不問何人，均得認購，而認購新股之多寡，亦不加以限制，日本採之；2. 凡新股須先儘各舊股東認購，然後始得售於他人，而舊股東之認購新股，又須比例其各原有股份而分認，英德採之。本法之規定則與英德相同，即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質言之，即公司添募之新股，舊股東儘先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他人。蓋公司添募新股，必有利益可圖，即公司資本虧折，舊股價格低落，而新股之發行，亦必有優待，各舊股東共事有素，對於公司不

無微勞，如欲售於毫無關係之第三人，理應先讓利害相共之舊股東，故於新股之認購，視為權利之一種。況股東之資力，厚薄不一，對於業務之興趣，亦濃淡不同，有此彈性，則易於應付也。（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項 優先股之發行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公司增加資本，或因營業失利，原本虧耗，或因負債已多，增資彌補，此時公司信用薄弱，若非發行優先股，不易募集資本，則優先股東之權利，勢必較厚。若公司業務發達，增加資本，以求擴展，則優先股東之權利，似可稍遜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優先股東之權利，載明於章程，為公司發行優先股及優先股東應募優先股之條件。若此後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損害優先股東權利，不啻擅改優先股應募條件，不但優先股東應募優先股之條件，若此後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損害優先股東權利，不啻擅改優先股應募條件，不但優先股東之權利，失其保障，即公司之信用，亦受其影響。故本條規定，公司章程經股東會依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決議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須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以保障其自身之利益。優先股東會之權利，與普通股東會同，故其程序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蓋章程所訂關於優先股東之權利，為公司發行優先股及優先股東應募優先股之條件，公司應有遵守之義務，而不容輕易變更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六款 認股書之備置及認股人之填寫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1)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即 1. 公司之名稱，2. 所營之事業，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6.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7. 解散之事由，8.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9.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10.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2)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備知增加資本之需要係在何時。

(3)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備知此項增加之資本總額為若干，並其前後之每股金額是否相同，以資考核。

(4)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使認股人知悉第一次應繳之股款為若干，以資準備。

(5)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卽優先股之總數，每股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事項，即 1.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2. 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3.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4.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6)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例如同時發行甲乙兩種優先股，甲種為參加之優先股，乙種為非參加之優先股，應載明種類、每種總額、每種每股金額，及第一次應繳之股款，與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以免錯誤。(公司法第二百五

十三條)

第七款 股東會之召集

第一項 董事關於募集新股事項之報告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新股之事項，其用意與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相同。但該條初次設立負其責者為發起人，而此則為董事；該條以籌備關係與以二個月之猶豫期間，而茲則急需資金之運用，自非即時召集不可。茲所謂股東會，既與第一百四十條之創立會性質相同，新舊股東皆應同時召集，雖二者已繳納之股款或有區別，然認股人於此已取得股東之資格。至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皆為新舊股東所急欲知，故使其負報告之義務。（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項 監察人之檢查及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之募集，董事有報告經過情形於股東會之義務，盡職與否，固所易見，而是否確實，究屬難辨。故公司之監察人應即檢查所募新股是否認足，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對其財產所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檢查以後，又應報告於股東會。蓋董事既有報告募集事項之義務，則監察人即應擔負檢查、報告其事項之責任，衡以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其用意又正相同；所不同者，董事處於發起人之地位，監察人獨負檢查、報告之責任。如虛監察人與董事或有勾串通同之弊，或虛估計物價應用熟悉情形之人，則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使為調查及報告，此種檢查人或為股東，或為非股東，或為律師、會計師，均無不可。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損害股東之權利；或監察人於調查後或檢查人於檢查後，對於股東會有不實之報告者，難免有詐欺之行為，均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檢查與調查法律用語兩歧）

第三項 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公司之內部關係，增加資本後與未增加資本前不同。股東中或認新股較多，其對公司之利害關係因而增加；或認新股較少，其對公司之利害關係因而減少；或原非股東，於增加資本後加入為股東。董事、監察人若不即行改選，不僅對於新股東或認新股之股東，有欠公允，即關於董事、監察人之權責，亦難相稱。故本法規定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舊任之勝任者，固可連選連任，新股東亦有被選之機會。況公司資力既增，業務自必不同，執行業務，與行使監察權者，更有隨環境而調整之必要也。（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八款 增資之登記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於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新選之董事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即（1）增加資本之總額，（2）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3）各新股已繳之股款，（4）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亦不得為新股份之轉讓，其理由已詳第一百五十八條與第一百六十條。（同）

條第二項)

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登記期限之規定，或未經登記，而發行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三項）

第九款 新股票之發行及其應載明之事項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下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即（1）公司之名稱，（2）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3）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4）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5）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公司負責人對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未免詐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本條規定股票上所應記載之各款事項，其理由與第一百五十九條大抵相同，不過本條專指增資而言耳。又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股票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項關於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均為本條所無；然關於此點，新舊股票之情形相同，似應同一規定為當。

第十款 添募新股時準用之法條

公司添募新股之程序，與設立時募集股份相同，下列各條，關於募集股份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時準用之。即第一百三十六條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百三十七條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股份總數募足時，董事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

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百三十九條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董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一百五十五條增加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此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於添募新股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1）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2）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3）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4）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百五十七條股份為數人共有人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等規定是也。（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愚意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亦應準用。

第十三節 資本之減少

第一款 減資之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原因有二：一為資本定額過多，或營業範圍縮少，鉅款擋置，本重利輕，因而議減，是為實質上之減資；一為虧折過鉅，彌補為難，盈餘分派，難如所期，救濟乏術，惟有減資，是為計算上之減資。後之辦法，資本少有出入，但將虧耗盡數剔除，前之辦法，則公司資本必有變動，非是返還，即屬免繳。

第二款 減資之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方法有三：（1）爲減少股款，例如每股萬元之股份，減爲每股五千元。在實質上之減資時，股款未繳足者減少之部份免其再繳，已繳足者，返還其餘款於股東；在計算上之減資時，使減少之股款，純然歸於損失，所謂折耗是也。（2）爲減少股數，其方法亦分爲二：（甲）合併股份，例如萬元之股，合併二股爲一股，而得一新股，每股仍爲萬元，兩股併爲一股時，其僅有一股或三股者，又若三股併爲一股時，其僅有二股或五股者，奇零之數，不適於合併，此時祇有將其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乙）銷除股份，即取消股份之一部，恆以收買（任意的）或抽籤（強制的）之方法行之。（3）爲股款、股數兩者並減，如合萬元之二股爲五千元之一股，是此於所減數目較多時用之。

第三款 減資之決議

公司資本之減少，事關變更公司章程中重要事項，公司根本問題及財產關係受重大之影響，故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四款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造

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揭明公司財產之狀況，以便債權人之查閱與公司處理其債務。（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 減資之通知及公告與違法減資之制裁

股東會爲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將減資之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爲減少資本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少資本對抗債權人。蓋公司之資本，爲債權人唯一之擔保，資本之減少，債權人擔保之實力，因而薄弱，既有關於債權人之利害，若非如是規定，不足以資保護。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

第六款 減資之登記

關於減資登記之期限及事項，求法未有規定，愚意董事（半數以上）及監察人（至少一人）應於減資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減資之登記。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至減資登記事項，應列（1）減少資本之總額，（2）決議減少資本之年、月、日，（3）減少資本後每股之金額等。（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七款 新股票之換取及其逾期不換取之制裁

無論減資之方法如何，其舊股票之不能適用則一，故自減資登記後即應換給新股票；猶之設立登記後即發行股票之意也。因減少資本發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

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其換取期間必定六個月以上者，所以使各股東普遍知悉，及爲其他準備之期間；而不依期換取，即喪失股東之權利者，恐其故意不換，仍以舊股票輾轉買賣，致生欺詐之情形也；必於通告中聲明者，使股東知所警惕也。公司既爲失權之聲明，股東若不依限換取，即應發生聲明之效力，拍賣其股份，拍賣須另依拍賣法之規定，以示公平，可由公司自行辦理，其賣得金額，應行給還者，以原有股份究屬於原股東，雖因怠於換取，以致失權，然不能使其再受損失，而公司亦不應有不當得利也。公司負責人違反通告期限之規定時，有損股東之權利，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大致相同，不過解散事由，其間稍有異殊，故適用於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大抵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也。本節係就股份有限公司特設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章程內所預定解散之事由發生，公司當然解散；例如公司以辦理輸渡爲業務，預定於橋梁落成之日結束，則橋梁工竣之日，即公司結束之時。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例如公司以建築某地公路爲業務，公路完成，是公司所營事業已

成就，公司應即解散，或公司以採鑛為業務，而鑛產毫無所得，是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亦應解散。

(3) 股東會之決議 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公司之設立，既由股東會之同意，則其解散當然亦可由股東會之決議。惟公司之解散事關重要，故其決議方法，須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以慎重出之。

(4)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至少須有五人，不滿五人，即失其公司之資格。以記名股票為標準者，因無記名股票自由流通，股東姓名，無冊可稽，不易得知，集中於一二人之手，亦屬可能，不能為股東人數之標準，故不必計算也。

(5) 與他公司合併 合併分為兩種：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另立丙公司，(設立合併)則甲乙兩公司均須解散；乙公司併入甲公司，甲公司仍存在，(存續合併)乙公司應解散。公司之合併，至少須有一公司解散，故合併為公司解散之事由。

(6) 破產 公司破產，當然解散，故破產為公司解散之事由。

(7) 解散之命令 解散公司之命令，由主管官署依據法律而發；例如公司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等是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款 解散之決議

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均為公司之存亡攸關，非尋常之公司事務可比，較諸變更章程，尤為重要，其決議應有多數股東之慎重考慮。故本法規定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款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之解散，與股東之關係頗大，故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其公告方法，依章程規定行之。至因破產而解散，則法院有破產之宣告，故董事無通知及公告之必要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四款 因合併而解散準用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其情形與無限公司相同，故準用下列各條，關於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即第六十七條，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八條公司不為合法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六十九條違法合併時，對於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條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為解散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十一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等規定是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

第十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者，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財產事務之清理也。關於一般清算之原則，與無限公司大抵相同。茲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特別事項，分述於左：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充清算人為原則，蓋合併與破產有特別規定之程序，故在外之列。清算人之決定方法有三：即（1）為法定清算人，即是董事，以其本為執行業務之人，由其繼續清算，最屬適宜。（2）為選任清算人，此項清算人，其根據又有二：1. 由於章程之訂定，2. 由於股東會之選舉，其人選及手續，均由章程或股東會任意定之。（3）為選派清算人，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例如公司章程未定有清算人，董事星散，負責無人，股東會亦無法召集等情形，而公司不能不清算以求結束，於是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利害關係人者，如股東、經理人或債權人是。其由法院選派者，以清算事務，動涉訴訟範圍，由法院監督，較之主管官署更為嚴密。法院必根據聲請，始行選派，不得以職權行動，以公司事務，蓋非於不得已情形之下，法院無直接干涉之必要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公司負責人違反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責任綦重，克盡厥職者無論已，倘行止乖戾，溺職多端，則利害關係人等深受其害，故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有解任之規定也。本法規定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蓋選派清算人，係一種公職，不能以股東會之決議，取消法院之命令。其他清算人之解任，則其權皆在於股東會，即董事充任之清算人，或章程所訂定之清算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股東會皆得隨時決議解任。法定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有不稱職或其他情弊時，倘股東會有所偏袒，不予通過解任，又選派清算人有不稱職或其他情弊時，法院未及察覺，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其解任。蓋監察人本為監督董事之機關，法定少數股東，原亦與股東會相對待之團體，故特予以聲請之權，而審核事實，裁定准駁之權，仍在法院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負責人違反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解任時，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後段）

第三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如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凡此規定，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人相同，然亦非無相異之點。茲就公司法所規定者，分述如左：

(1) 財產情形之檢查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詳前）對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

(2) 對於債權人之催告及通知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一條詳前）

(3) 嘰餘財產之比例分派 公司清算中所有財產，除儘先給付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外，用以清償債務，此後尚有嘰餘，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分派者，實以債務業已清償為必要之條件也；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者，因現金以外財產出資，雖係一次交足，現金出資則多係分期繳納，或添招新股，舊股已經繳足，新股甫經第一次之繳納，故按其繳納之多寡為標準，依比例方法為分派，始為公允也。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訂定優先股分派嘰餘財產之特優，則不能依普通之比例分派，應以章程為準。（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除右列所述外，如股東詢問清算情形之答覆，宣告破產之聲請，違反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之處罰，及其事務之移交，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同，茲不贅述。（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

第四款 違法分派財產之禁止及制裁

清算人非清算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其違法分派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三條詳前）

第五款 清算人之權限

清算人因執行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九條愚意第七十九條不應重複准用，因已有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款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

公司未解散前，以董事為公司之中心，公司既解散後，喪失其營業之能力，公司之中心，移轉於清算人，故其權利、義務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應與未解散前之董事相同。所謂本節有規定者，係指清算人特殊資格所發生之權義；例如法院選派之清算人，由法院定其報酬，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等是也。（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七款 決定清算人報酬之機關

清算人報酬決定之機關，因清算人產生方法之不同而有異，非由法院選派者，即由股東會選任，或章程訂定，或董事充任之清算人，其報酬均由股東會議定之；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蓋清算人由於選派股東會已有不能集會之情形，故非由法院決定不可也。（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

第八款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之儘先給付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蓋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均為公司清算必須

支出之款項，公司解散後，事務之清理，皆爲謀債權人共同之利益，（共益費用）其事務之進行，既有利於債權人，則其報酬及費用之支取，自應先於債務之清償。所謂清算費用者：則如召集股東會之費，通知公告之費，催告債權人之費，索取放款之費，送繳欠款之費皆是也。（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

第九款 清算之完結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條第三項詳前）清算完結後，尚有應注意者數端，分述如左：

（1）清算簿冊之承認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所謂完結者，即了結現在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虧，及分派贍餘財產等均已辦理完畢也。清算期內收支表，爲清算中經收經支之計算也。損益表者，截至清算完結時，公司所有損益之計算也。各項簿冊者，如資產負債表等是。綜括清算中一切事務，皆記載於此各種書類中，即清算完結之總報告也。其中是否正確，自應經股東會承認後，方能確定。必限以十五日內提交者，以清算既經完結，不欲其久懸不定也。

各項簿冊，頭緒紛紜，非詳細稽查，不易得其真相，故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各項簿冊是否確當。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立法之用意，與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完全相同，不過前者由董事監察人負責，此則爲清算人負責耳。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則檢查人檢查簿冊，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2) 清算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違反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準用第八十六條詳前)

(3) 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由清算人會同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保存人。其保存期限自清算完結登記後十年，其理由與第八十七條無限公司保存帳簿表冊之規定相同，不過無限公司為人合公司，雖公司結束，尚有股東，故由股東過半數決定保存人。而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公司，清算後賸餘財產分派已盡，股東星散，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保存人。查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無清算完結之文，(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八十六條僅向法院呈報而已。

(4) 清算完結後之重行分派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所謂清算完結後可以分派之財產者；如提出財產償還債務，而債權人忽行拋棄，或債務消滅，或無從償還，又或清算人故意隱匿，忽被發覺；或侵佔後復被追還，或債權無從索取，忽獲償還，或某種財產當時遺漏，後始發覺等情形，要之，為清算完結以後，臨時獲得之財產也。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股東、公司債權人等是。此項財產，為各股東有之權利，自應另選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八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起源

股份兩合公司之制度，在四種公司之中，最爲後起，或謂兩合公司之制度，參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使出資者易於進退變更，爲其嚆矢。法國路易十四之商業條例，未認此制，至一千八百〇七年法國制定商法法典，始行創設，嗣後各國商法，多踵行之。德國股份兩合公司之制，昔時曾受社會之歡迎，蓋因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商法法典，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必須經國家之許可，有害公司之發達，而股份兩合公司得免其限制故也。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後，股份兩合公司之法律，亦漸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種之限制，其法典編列之主義，舊商法以此爲兩合公司之一種，編次於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而一千九百年之新商法，則作爲一種獨立公司，編次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矣。日本舊商法祇有合資會社，而無株式合資會社，新商法爲之改正，增設一種株式合資會社，次於株式會社之後，全與德國新商法之編列相同。

股份兩合公司之制度，爲英美所無，英國一千九百〇八年公司法，雖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得依章程負無限責任之規定，然例以德法等國，股份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其性質究有不同也。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存廢問題

股份兩合公司，究竟有無存在之必要，不特爲學者間爭論之焦點，抑亦立法上考慮之重心。德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議新商法時，曾一度就此制存廢而討論，卒因該國現有此類公司存在，未能廢棄。我國立法院起草公司法時，亦曾將股份兩合公司刪除；其理由以爲『股份兩合公司爲英美制度所無，在前世紀中法國最爲盛行，其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後，股份兩合公司日見減少，至今爲數頗微；日本倣效法國制度，故其公司法中有此一種。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現在，僅有三十餘家，無關重要。吾國自民國初年以來，亦無此種公司成立，考之他國之經歷，此種公司，最滋流弊，且少數無限責任股東，操權太大，而多數有限責任之股東，幾於無權可持，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更甚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從另一方面觀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由野心奸商串通少數無聊之人，代爲化名，充作無限責任股東，而自爲其有限責任股東，從旁操縱，有利則己受其益，有害則人被其禍，故學者亦多主張去除。即就各國經驗言之，亦屬害多利少，吾國自可不必再事嘗試，故以刪去爲宜。』（參照公司法原則草案總說明書）而中政會公司法原則審查報告則謂『股份兩合公司已共有二十家向主管部註冊，施行以來，尚未聞發生流弊，如遽行刪除，深恐影響該公司前途，有失保商之道，且此種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經營之任，在我國現在產業狀況之下，對於此種制度，尚有保留價值，法律以事實爲背景，殊不必與歐洲強同也，故仍列於內。』（參照孔祥熙李文範公司法原則審查報告）故公司法內仍有股份兩合公司。立法院修正公司法時，因此種公司登記成立者多，既成

事實，未便一律改組，新公司法遷就事實，仍存其制。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特質

股份兩合公司由一部無限責任股東與一部有限股份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至少應有一人，由無限責任股東負募集股份之責；有限責任股東至少應有五人，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其異於兩合公司者，以其中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可資流通；非若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投資本，不分股份，不能自由轉讓。其異於股份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盡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適用之法規

股份兩合公司爲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股東組織而成，其性質與兩合公司相近，所不同者，有限責任股東之部份，其資本須平均分爲股份耳。故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對內關係對外關係，及退股各事項之規定者，皆可準用於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非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全非股份，亦非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爲股份，然其中究有一部爲有限股份股東，故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該部份自可準用。由此以觀，股份兩合公司之法條，其依據有三：（一）兩合公司中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對外關係，及退股之規定。（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三)本章特別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程序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募集股份，召集創立會，經設立登記而成立公司，茲分述如左：

(一)章程之訂立 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1)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即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4.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5.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2)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無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綦重，為公司之發起人，故應記載其姓名、住所，使為負責之表示。

(3)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無限責任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可以土地、房屋、貨物等為出資，亦可以信用勞務專利權等為出資，但須標明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以便盈虧之分派，而免事後之爭執。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

第二百七十九條)

(二) 股份之募集 股份兩合公司僅有募集設立，而發起設立，則非公司性質之所許，無限責任股東有募集股份之責。無限責任股東於出資負無限責任以外，另認股份，固為法所不禁，若認全部股份則為法所不許也。（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至股份兩合公司募集股份方法，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自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法，作成認股書，記載左列事項：

(1)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第一百二十八條即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之任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應記載之事項；第二百七十九條即股份兩合公司章程應記載之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已列有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又第二百七十九條已列有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重複列入，係蹈舊公司法之覆轍。

(2)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無限責任股東除其出資外，認有有限股份者，必須載明其所認股數，未認股者，無庸記載。公司負責人不備置認股書，是違反強制規定，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是難免詐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

(三) 創立會之召集 無限責任股東，於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與股份有限公司同所異者，彼則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此則僅於有限股份股東中選任監察人。蓋無限責任股東當然立於董事之地位也。（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1) 創立會之決議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在創立會有表決權，而無限責任股東無之；但無限責任股東既為公司之發起人，又負公司之全責，故得在創立會陳述意見，以免隔閡。苟同時認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2) 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報告，由董事監察人共同為之，而股份兩合公司不設董事，董事之職權，由無限責任股東行使，無限責任股東皆為公司之發起人，故不能由其自行調查，故僅有監察人負調查與報告之責。其應調查與報告之事項：即 1. 股份總數是否認足。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3.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4.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否適當。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均為違法，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四) 設立之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聲請為設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1)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即 1. 公司之名稱。2. 所營之事業。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4.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6.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7. 各股已繳之金額。8.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9.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10.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11.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2)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對外之負責者，故應登記，若未定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均可代表公司，前款已有姓名、住所，毋庸再行登記。

(3)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即股東會所選任之監察人，負有監督之責，其姓名、住所，皆為人所欲知，亦應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有三：曰無限責任股東、曰股東會、曰監察人，分述如左：

(一) 無限責任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其地位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同，使其準用董事之規定，自極適合。惟其職權基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而非由於股東會之選舉，故凡關於董事之選舉，（第一百八十四條）政府或法人董事之指定，（第一百八十五條）董事因轉讓全數股份而解任，（第一百八十六條）董事之報酬，（第一百八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第一百八十八條）董事解任之方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董事補充之方法，（第一百九十條）董事會之組織，（第一百九十二條）董事之互推董事長，常務董事（第一百九十三條）等各條規定，與無限責任股東性質不能相容，均不能準用，故應在除外之列。愚意第一百八十六條無限責任股東轉讓全部股份時，亦應解任。（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二)股東會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僅爲有限責任股東總意發表之機關，而無限責任股東在股東會無表決權，僅得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查舊公司法規定無限責任股東，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舊公司法二百二十一條）兩法比較，舊法爲優。蓋無限責任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實爲股份兩合公司之特質，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地位使然。股份兩合公司重要之事項，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故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在股東會實無表決權之必要。又無限責任股東倘認有有限股份之多數，則公司事業，純由其操縱，其他有限股份股東無置喙之餘地矣。（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關於股份兩合公司重大事項，（即在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蓋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無限責任股東之對內對外關係及退股，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而依第九十條兩合公司除另有規定外，又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無限公司之重大事項，常須股東全體之同意，惟此所謂全體股東同意，在無限公司祇有無限責任股東之一種，故經該股東全體同意爲已足。在兩合公司則有無限與有限兩種股東之不同，即須經兩種股東全體之同意，但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部份，並不另設股東會之機關，其全體同意，亦不須特定之形式；若股份兩合公司則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之兩部份，顯然分立，此種須經全體同意之事項，自應一方由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東會議決，一方由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庶與兩合公司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之精神，方爲適合。（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

(三)監察人 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大致相同，惟彼爲監督董事，此爲監

督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既被監督，故不得爲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爲混合組織，其性質本與兩合公司相似，故本法關於兩合公司解散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至準用之解散事由有：（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與他公司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七）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股份股東全體之退股，其解釋已詳兩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八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清算人之選任 公司之解散，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蓋股份兩合公司有兩種股東，清算事宜，原則上應由雙方主持，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清算事務，專委諸無限責任股東之手，以求事實之便宜，亦無不可，不過須有章程之訂定耳。至公司之解散，因合併或破產時，則應依合併或破產之程序，由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省卻清算之手續，因破產而消滅之公司，其清算事務由破產管理人任之；受官廳命令解散時，則應受官廳之監督，不能依通常清算之手續，故應除外也。清算人選任之方法及人數，無限責任股東部份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

意選任之，以免少數人之專擅；有限責任股東部份，由股東會選任之，兩方人數必須相等，蓋股份兩合公司既係兩種股東之對立，兩方各有其利害關係，如是規定，所以維持雙方之利益，而貫澈共同清算之精神也。（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九條）

（二）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又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為實行清算以前證明其報告之正確；一為完結清算以後，解除其行為之責任，至該股東會係為臨時會，由該清算人召集之。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立於重要之地位，故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各項簿冊經股東會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九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所屬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以示與中國公司有別，且可知其所屬之國家，予一般人以適當之印象；例如美國籍之大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應標明爲美商大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俾世人一望而知其爲美商所經營也。（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節 外國公司在中國營業或設立分公司應先經認許

外國公司須先在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依法設立登記，完成其爲社團法人之程序，始得向中國政府聲請認許，否則其國籍與公司資格尙未取得，自不能以外國公司之姿態聲請中國政府認許。須經中國政府認許給予認許證，始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所謂營業，當釋爲有繼續不絕性之營利行爲。所稱分公司，應爲有一定地址之事務所，且應有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經常處理公司之業務。（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三節 對於外國公司不予認許之消極條件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事業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凡違反法律行爲，或有背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之行爲，原屬無效，當然不予認許。舉例以言：中國不能認許違反法律之行爲，故不許外國公司要求販賣鴉
片；中國必須保持公共秩序，故不許外國公司要求自由買賣武器；中國必須維持善良風俗，故不許外國公司要求
經營投機業務。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例如海軍軍港，陸軍要塞，或空軍
基地等，均係國防所關，不許外國人居住，自不許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又如內河航行，或內地陸上交通，不僅主權
攸關，亦且安全所繫，自不許外國公司經營。

(三) 專爲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
利者 例如外國法律禁止有獎儲蓄，外國公司在其本國經營買賣有價證券，欲在中國要求經營有獎儲蓄，逃避
其本國法律之制裁。又如中國與甲國爲友邦，訂有通商互惠條約，與乙國無邦交；甚至乙國歧視中國人民，乙國人
民不能在中國設立公司，而利用甲國法律，以甲國公司資格，請求中國認許，企圖享受甲國人民之權利。上述兩種
情形，皆在不予認許之列。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該條所列七款，即(1)名稱、種類、國籍。(2)事業。(3)
資本總額，每股金額。(4)本公司分公司所在地。(5)設立登記之年月日。(6)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應

稱住所）（7）中國境內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均甚重要，必須報明，倘有虛偽情事，（指故意行爲，非過失上遺漏，）顯係詐欺，不能予以認許。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以認許者，按諸國際間平等互惠之原則，自得拒絕認許，但因經濟上或邦交上之理由，外國縱不認許中國公司，中國仍不認許其公司。（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四節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之事項

外國公司在聲請認許時，應向中國政府之主管官署，聲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例如美商大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例如在本國製造汽車，在中國境內出售汽車，並修理汽車。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例如股本總額為美金一千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千元，其中八千股為普通股，二千股為優先股，一次收足。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例如本公司設在美國紐約垣街一號，分公司設在中國上海南京路十二號。

（五）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例如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五日在美國紐約州政府登記。

(六)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應稱住所）凡公司以董事執行業務者，報明其董事之姓名、國籍、住址。又其他公司負責人如理事、祕書、司庫等，執行公司業務者，亦應報名其姓名、國籍、住址。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應稱住所）外國公司設本公司於中國領土以外，在中國境內須指定公司在訴訟上收受傳票，及非訟上接受通知之代理人，使其在訴訟上有合法之傳喚，與非訟上有應得之通知。此種代理人或為有聲譽之人士，或為其領事，或為其律師，或為其他公司商人，均無不可。（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五節 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外國公司之本公司，既在外國，於認許後，應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以便主管官署及公司債權人之檢閱。股東名冊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不需有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因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其姓名、信譽，為債權人對公司信用之標準，故有備置於分公司之必要。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與公司債權人無利害關係。且外國公司股東衆多，股票自由移轉，可於一日之間，數易其主，分公司遠在國外，難得正確之股東名冊，故免其呈繳。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有不實之記載時，均為違反強制規定之行為，有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九

十五條)

第六節 設立分公司之登記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以便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初步審查，陳述意見，及中央主管官署依法核定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七節 認許後外國公司之權利義務與管轄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所謂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乃同類或類似之中國公司所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以及主管官署管制之方法，與中國公司平等待遇。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據事實，或按照通例，或因外國人關係，法律上必須之限制，例如外國公司必須標明其國籍；外國公司購置地產，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外國公司須在中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等規定是也。（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八節 業務上所需要地產之購置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在中國境內購置在其業務上所需用之地，而不能隨意置產，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作初步之審查，附加意見，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以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但中央主管官署亦得研究本國經濟狀況，及對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邦交關係，自由決定。（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九節 本法通則中條文之準用

本法第二章通則之規定，可準用於外國公司者頗多，如第十五條：公司登記後，如發見其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判決，得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並得處罰公司負責人。第十六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但有正當事由，得呈請准予延展。第十八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第十九條：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違反聲請登記期限者，得各科罰鍰。第二十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一條：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代表權所加之

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十二條：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十三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第二十四條：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第二十五條：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第二十六條：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別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第二十七條：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第三十條：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十一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等，均於外國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十節 撤回認許之聲請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當爲無限期繼續營業，但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營業者，自可繳銷其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否則視爲尚未撤回，以保障公司債權人。（公司法第三百條）

第十一節 認許之撤銷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卽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對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有虛偽情事，一時被其矇混，予以認許，經查明後，方知虛偽，自應撤銷其認許，以資補救。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外國公司解散時，應照第三百條之規定聲請銷回認許，否則有名無實，貽害世人，主管官署自應撤銷其認許。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外國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已無營業之可言，主管官署應即撤銷其認許。

外國公司認許雖經撤銷，其債權人應享之權利，及公司應負之義務，不受其影響。立法用意，與第三百條之規定相同，純為保障公司債權人而設也。(公司法第三百〇一條)

第十二節 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之禁止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蓋外國公司按照其本國法律組織，中國政府不能依中國法律對於募股募債予以適當之管制，況募股募債係在我國境內吸收資本，供其運用，與我國歡迎外資助我建設之政策，亦背道而馳，故法律禁之也。若外國公司之股東私人買賣其所有股份、債券，乃私人財產之處分，無關於公司、社會經濟，不受影響，故非法律所禁止。(公司法第三百〇二條)

第十二節 簿冊文件之查閱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業已認許之外國公司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以便管制。所謂有關營業之簿冊、文
件，當依照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公司法第三百〇三條）

第十四節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更換前之另行指定

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公司必須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不能任其懸缺不補，妨礙公司事務之進行。是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應稱住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請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不僅證明公司之授權行為，亦且表示代理人願負責任之意
思。（公司法第三百〇四條）

第十五節 未經認許外國公司之代表人報請備案之方法

外國公司欲在我國營業，在原則上必須先經我國政府認許，否則不得營業，或設立分公司；本條之規定，實為例外。例如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營業，更無意在中國設立分公司，但派一代表至中國境內與我國政府或公司或個人訂立契約，出售貨物，約成以後，即返本國，嗣後賣方運貨至中國，由銀行代交提貨單，代收款項，或派其推銷員攜來貨物銷售，完畢即去；或派其採辦員來我國購辦出品，購畢即行；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若必令其聲請認許，未免強人所難，亦非國際貿易上予人充分便利之道，倘拒絕不納，又非國際通商慣例之所許，苟任其自由，則

難免招搖撞騙，流弊叢生，故本法規定報請備案方法，其應報明之事項如左：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例如美商民智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住美國紐約垣街五號。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例如股本總額美金一千萬元，於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五日在紐約州政府設立登記。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 例如公司以製造汽車爲業務，派代表人史蒂芬至中國上海與安平運輸公司訂約，售交汽車一千輛。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應稱住所） 例如指定上海美商花旗銀行經理人約翰生爲代理人，美國籍，住上海江西路十五號。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爲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予我國法院以管轄權，藉知其公司之確實存在，與其所報各節真實無訛，以免假借名義，詐欺取財等情事之發生。（公司法第三百〇五條）

第十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本法中關於公司之登記，除有限公司外，多脫胎於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而公司之認許，專為外國公司而設。又本節所規定，為公司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之通則。

第一款 公司登記或認許之呈請

公司之登記及外國公司之認許，應由公司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或逕呈經濟部，或呈由社會局或建設廳轉呈經濟部。一則由下而上，先經地方主管官署調查，再行轉呈；一則先上而下，由中央主管官署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覆查，或逕予登記，令飭地方主管官署知照；任人選擇，均無不可。立法意旨，在求迅速，便利公司。凡委托代理人呈請者，均須加具委託書，以證明其代理權；此項委託書，一經繳呈，則登記或認許之呈請，均可以代理人名義行之。（公司法第三百〇六條）

第二款 違法或不合法呈請之改正

公司登記必須合法，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指昧於法令過失、遺漏等錯誤而言）應令其改正；俟改正合法後，方予登記。所以求事實之正確，保障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也。（公

司法第三百〇七條)

第三款 公司登記或認許之確定

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登記，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均須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增資、減資之登記，均須換給執照。惟自公司呈請之日起，至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給執照時止，公文往返，須經相當時期；況發給或換給以前，或呈請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情事，必須改正者；或呈請人自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正者；諸如此類，難免遲延。故本條規定俟中央主管官署認定毫無瑕疵，發給或換給執照後方為確定，以免流弊。（公司法第三百〇八條）

第四款 地方主管官署轉文之期限

凡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影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甚大，不容延緩，地方主管官署須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如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及轉讓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經理人之選任等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如是規定，公司負責人既可預計登記確定之時期，地方主管官署亦可明瞭其延誤之責任。

（公司法第三百〇九條）

第五款 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之更正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以求事實上之真確。若有錯誤或

遺漏出於過失而不呈請更正，一旦事故發生，不得以之對抗他人，若能證明其出於故意，則可按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司法第三百十條）

第六款 登記證明書之核給

公司登記之目的，在使公司債權人隨時明瞭公司之內容，而定其對公司信用之程度。故利害關係人均得請求主管官署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除原有登記事項外，別無某事項登記，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所謂酌量情形，在主管官署有保持已登記公司內容相當祕密之必要，在請求證明人亦須有相當關係，以免試探祕密，圖謀破壞。（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

第七款 登記事項之查閱或抄錄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或抄錄所登記之事項，在原則上主管官署不得拒絕。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例如保持公司業務上必要之祕密，或請求人缺乏相當之理由，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蓋保障登記之公司，其重要不亞於保障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也。（公司法第三百十二條）

第八款 發給或換給登記執照之公告

公司呈請登記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給執照或換給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俾衆週知。蓋政府公報，乃政府發表一切法令，流行全國之印刷文件，在法律上有證明之效力。至於外國公司經認許發給執照後，其公告

之方法亦同。（公司法第三百十三條）

第九款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登記執照之號數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以表明其已經設立登記或已經認許，其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均為合法，絕無第二十七條所稱濫用公司名稱之情事。（公司法第三百十四條）

第二節 規費

本法對於公司登記費，普遍減輕，各種公司，徵費一律平等，較諸舊公司登記規則區別公司種類，且依累退制徵收者為優。

第一款 登記費

(1) 公司設立登記費 公司設立登記費，繳納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國幣二千元一元，無論公司之種類或大小，一律平等，以昭公平。（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前段中段）

(2) 外國公司認許登記費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無論公司之種類或大小，或其在中國境內運用資金之多寡，均為國幣一千元。蓋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運用之資金，無法確定，而分公司遍於各國之公司，尤難估計。（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前段）

(3) 公司增資登記費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繳之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計算；例如資

本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增加一千萬元，其登記費爲國幣五千元。（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前段）

（4）公司爲設立與增資及外國公司認許以外登記之登記費 凡公司設立與增資及外國公司之認許，其應繳之登記費，已規定於第三百十六條。此外，公司及外國公司任何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二款 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1）公司設立登記執照費 公司設立登記執照費及外國公司認許執照費，不問公司之種類與大小，均爲國幣五百元。（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後段）

（2）設立分公司執照費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納執照費國幣五百元，其同時設立數處分公司者，每一分公司，應繳執照費國幣五百元。（公司法第三百十八條）

（3）換發執照費 公司因增資呈請登記換取新執照，應附繳執照費五百元。（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後段）

（4）補發執照費 公司（指本公司、分公司、外國公司及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執照如有遺失，應繳納補發執照費國幣二百五十元，呈請補發。（公司法第三百十九條）

（5）粘貼執照之印花稅費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均須按照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公司法第三百二十條）

第三款 查閱費抄錄費及證書費

(1)查閱費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者，每次應繳查閱費國幣一千元。(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前段)

(2)抄錄費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抄錄登記簿及登記文件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國幣五百元。(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後段)

(3)證書費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請求人每件應繳證書費國幣一百元。(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節 呈請登記與認許之程序

公司登記或外國公司認許負責人，得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兩者之中，擇其便利，以免稽延，而影響業務。其他登記事項，如分公司之設立、遷移，及登記事項之變更，均與公司整個業務無時間上之重要關係，或須先經地方主管官署調查，聲請之公司須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茲將公司呈請登記及外國公司呈請認許之程序，分述如左：

第一款 無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1)無限公司呈請登記之呈請人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或合併，均公司之根本攸關，故此項登記，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以爲全體同意之表示。至其他各項登記，分公司之設立或遷移，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等，不若設立、解散，

及合併之重要，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

（2）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除呈文外，應加具全體股東簽名蓋章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營業概算書。（即按照預定業務計劃經營中，可能獲得盈利之預算。）無限公司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此項責任之重大，未成年人未必能明瞭，亦未必能負擔，故未成年人爲股東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證明其加入爲股東前曾經法定代理人之考慮與許可。若公司因合併而呈請設立登記者，其合併前之債務是否償清，應有證明文件，並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五條）

（3）無限公司呈請解散登記時應敍明解散事由並附送證件 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有七：即 1.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3. 股東全體之同意。4. 股東僅餘一人。5. 與他公司合併。6. 破產。7. 解散之命令。解散事由屬於何種，應於呈請解散登記時敍明。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以免冒名頂替情事。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公司解散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

（4）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時應敍明變更事項並附送證件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敍明所變更之事項，呈請變更登記。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七條）

(5) 股東同意證明書之附送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應由全體股東同意者，有變更章程、解散、合併、股東出資之轉讓、股東之除名等，呈請登記時必須附具股東全體同意之證明書。亦有以章程訂定特種事項，必須某股東之同意者，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須經某股東之同意，則必須附具該股東同意之證明書。(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二款 兩合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兩合公司除第四章特別規定外，本可準用第三章之規定，故第三百二十四條至三百二十八條關於無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均可準用於兩合公司。惟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蓋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為責輕股東，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為責重股東，責任不同，職權亦異也。(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款 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1) 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之呈請人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等重要登記，其按照無限公司之組織者，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公司法第三百三十條)

(2) 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除呈文外必須加具下列各項文件：即1.全體股東簽名蓋章之公司章程。2.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〇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3.營業

概算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一條）

（3）有限公司呈請解散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時，應敍明解散之事由，若因股東全體之同意或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並應加具全體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4）有限公司呈請增資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應加具修正後之章程；其有股東會之組織者，並應加具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兩者均足證明股東對於增加資本之同意。又增加資本必須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故主管官署驗資核准之批示，亦應加具。若公司之組織由股東執行業務，則增資後執行業務股東之更換，可見諸修正章程中，若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則須加具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三條）

（5）有限公司因另定執務股東或改選董監呈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有限公司仿無限公司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股東，訂定於公司章程中，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於呈請登記時必須加具修正章程。有限公司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改選董事、監察人，無關於章程，故只須加具新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6)有限公司、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或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時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呈請登記時，應照公司組織之方法，按其變更事項之性質加具股東之同意證明書，或股東會之決議錄，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同意證明書，或董事會之決議錄。又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時，應附具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四款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1)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之呈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故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均甚重要，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至其他登記事項，由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2)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性質之不同，其呈請設立登記之程序亦因而有別，茲分述如左：

(甲)凡發起設立呈請登記者，除呈文外，應加具1.公司章程。2.股東名簿。3.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4.實繳股款之數，現金以外財產抵作股款，與公司核給股數，公司負擔設立費用，與發起人得受報酬數額之報告。5.營業概算書。

(乙) 凡募集設立呈請登記者，除呈文外，應加具 1. 公司章程。2. 股東名簿。3. 發起人於招募股份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核准之批示。4.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關於股份總數已否認足，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數額，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份，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5. 創立會決議錄。6. 營業概算書。7. 若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七條）

(3)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解散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之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除呈文外，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證明決議解散之合法。若因合併而解散，並須附具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4)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資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除呈文外，應加具修正之章程，及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證明決議增資之合法。增加資本後舊股東所有之股份或有增加，新股東或有加入，被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變動，故須附具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單。（司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5)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減資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除呈文外，應加具修正之章程，及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證明決議減資之合法。至減資後股東所有之股數或有變動，

故須併附股東名簿。又公司資本之減少，公司債權人恐受影響，應附具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證明減資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四十條）

（6）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應加具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及募債繳足之證明書。蓋公司債之募集，必經董事會之決議，其募債總額不得超出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公司債之募集須呈准主管官署並經公告，而募債後須有繳足債款之證明。如此，則不僅表示募集公司債程序之合法，公司債權人亦獲相當之保障。（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一條）

（7）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呈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不僅保障公司債權人，且於公司再度募集公司債時，亦可明瞭其以前所募之債，尚未償還之數額，及續募之數有無超出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二條）

（8）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監呈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除呈文外，應加具新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蓋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上之主要執行人與監督人，關於股東與公司債權人之利害至深且鉅，故改選之時，應即呈請登記，藉明前後任所負責任之界限。（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9)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錄。所謂其他登記事項，乃指以前各條列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以外之各種事項。此種事項，因其性質之不同，於變更時或須經股東會之決議，例如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等，於變更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或須經董事之決議，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等，於變更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須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董事會決議錄。凡此規定，皆所以證明決議變更之合法也。（公司法第三百四十四條）

(10)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應加具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件，證明合併之合法。（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五款 股份兩合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1) 股份兩合公司呈請登記之呈請人 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並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而其監察人則由有限責任股東選出。故其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等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司法第三百四十六條）

(2) 股份兩合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應加具之文件 股份兩合公司有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性，故其呈請設立登記之程序，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關於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規定，第三百三十七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規定。（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股份兩合公司僅有募集設立而無發起設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之登記，不能準用。）

（3）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外各項登記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股份兩合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詳前）故第三百三十九條至三百四十五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事項，準用於股份兩合公司，即第三百三十九條關於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應繳之文件，第三百四十條關於減少資本呈請登記應繳之文件，第三百四十一條關於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應繳之文件，第三百四十二條關於清償公司債呈請登記應繳之證明書，第三百四十三條關於改變執行業務股東或改選監察人呈請登記應附之名單，第三百四十四條關於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應繳之股東會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議錄，第三百四十五條關於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應按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各該條之解釋，均已詳前，茲不贅述。（公司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六款 分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

（1）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公司設立分公司時，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 1. 公司之名稱，2. 分公司所在地，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及 4.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呈請分公司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分公司之設立登記，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者，所以便地方主管官署之調查，並免中

央主管官署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調查之稽延。且其設立不若本公司之設立速須登記，故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公司業務亦不受影響。（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查第三百五十條違反分公司之遷移或撤銷之聲請登記期限時，公司負責人有罰鍰之規定，而本條對於違反分公司設立聲請登記之期限時，反無罰鍰之明文。

（2）分公司遷移或撤銷之登記 分公司之遷移或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呈請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若因遷移而登記，須呈明由某地遷至某地；若因撤銷而登記，須呈明某地分公司之撤銷，均須載明日期，以便稽考。此項聲請登記之期限，係強制規定，公司負責人若違反之，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三百五十條）

（3）分公司呈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呈請人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與各該公司其他登記事項呈請程序相同；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亦與各該公司其他登記事項呈請程序相同。（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七款 經理人任免或調動之登記

凡經理人之任免、調動，均須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呈請主管官署登記，並須載明此項任免或調動之日起，以便稽考。此項聲請登記之期限係強制規定，公司負責人苟違反之，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八款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之程序

(1)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之呈請人及其證件。外國公司聲請認許，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在有限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呈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呈請。若不屬於任何一類之公司，則與中國公司相較類似之一種，由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是項呈請人必須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此項證件，或爲其政府所給之護照，或爲其使領館所給之證明書，或爲其他足資證明國籍之文件。又是項呈請人應呈送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此兩種證書，雖無一定之格式，然必須列舉或概括被委託人之權限，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2)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之文件。外國公司之國籍既有不同，其組織所依據之法律遂因之而有異，故其呈請認許時，應附具之各項文件，亦富有彈性，茲析述如左：

1.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蓋公司章程爲公司組織所依據，而登記證件係公司成立之證明，此項登記證件未必能輕離本公司所在地，故以其副本或影本附具。若外國公司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則須附具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否則其請求認許無所根據矣。

2. 外國公司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則此項特許必有本國主管官署證明之文件，應附具其副本或影本。
3.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必須附具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4.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在中國所營之業務未必與在其本國所營者絕對相同。例如在其本國爲製造，

在中國境內爲銷售，故應附具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5.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證明其在中國境內營業已經合法決定，以爲認許之根據。

6.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蓋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故應報明其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數、已繳股款，而有限責任股東只對公司負繳清其股款之責任，自無報明之必要。

7. 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股東，總副經理，以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均甚重要，故應附具。

8.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俾公司對於此種事件，有合法之傳喚或文件之送達；而代理人行使代理權，必須有公司給予之授權證書，及代理人在授權證書上接受代理權之書面聲明，此項授權證書，自應附具。

上列應附具之文件，除第六款之無限責任股東名單及第七款之公司負責人名單，無須附具中文譯本外，其餘均應附具中文譯本。（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3)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之呈請人及其證件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人呈請之；其無分公司經理人者，由其業務上代理人呈請之。是項呈請人必須附呈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解釋已詳前。（公司法第三

百五十五條)

(4)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之登記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時，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下列事項：即 1. 分公司名稱。2. 分公司所在地。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4. 公司認許證所載事項，及認許證號數，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質言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與中國公司設立分公司相同。(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九款 公司及外國公司之變更登記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否則此項變更，不得對抗他人。(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十款 公司登記或外國公司認許之撤銷

公司解散後，若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或任何公司在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他人經營之同種類營業，深受妨害，社會經濟，殊有影響，故凡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聲請撤銷其登記。主管官署於接受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主管官署即將其登記撤銷。此項規定，對於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雙方兼顧。蓋公司不聲請為解散之登記，或延不開業，或中止營業，有其相當之理由，而利害關係人亦必有其利害關係之所在，故由主管官署權衡輕重，決定登記之應否撤銷。上述規定，準用於外國。

公司，卽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無意繼續營業時，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其認許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認許。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認許。（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上海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大信書法 中國新公司法論 全一冊

基本價 國幣捌元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者

虞王

孝

舜通

發行人

虞

舜

版權有所不
准翻印

上海市河南中路四九五號
大信圖書會計用品公司

電話九四〇〇四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9211B

